



吉林唐豆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HE PACIFIC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六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需要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松子和松子仁半成品。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10 月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6.10%、95.87%、96.62%，原材料成本对营业成本的影响非常大。松子的产量受当年气候条件、生长周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变化，进而会影响到原材料的采购价格。

在原材料采购上，公司同国内外供应商均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且，公司会安排采购人员驻扎在原料产区，以便随时掌握原材料市场变动情况并抓住有利时机收购原材料。但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性不可避免，其对公司生产组织、资金周转、销售价格和盈利水平都将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发生异常波动时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应对而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二、集中采购导致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包括松子和松子仁半成品，松子的生长具有“三年一小收、五年一大收”周期性特征和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国内松子采购的集中期为每年 9 月份至次年 1 月份，国外松子采购的集中期为每年 10 月份直至次年 4 月份或者 5 月份。集中采购季节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非常大，在自有资金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主要依靠短期银行借款来补充采购资金缺口。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10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1,200.00 万元、14,880.00 万元、14,580.00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52%、77.79%、75.93%。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10 月，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796.24 万元、934.35 万元、768.98 万元，占公司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9.48%、70.58%、61.96%。尽管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时间和回款金额均有可靠保障，且公司自设立以来从未发生不能按期偿还银行借款之情形，但如果公司未来无法按期收回销售货款，或者资金周转出现问题，导致短期偿债能力下降，公司将面临不能按期偿还银行借款的风险。

三、食品安全控制的风险

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权益保护意识的提升以及近些年来频频爆发的食品安全问题，引起了政府部门对食品安全问题的高度关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

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的出台，标志着我国食品行业法制体系基本形成，也显示出了政府部门整治食品安全问题的决心。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的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未来如果公司的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疏忽或因为其他原因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不但会面临赔偿风险，还可能影响公司的信誉和产品的销售。并且，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若公司产品发生质量问题，甚至会影响我国农产品在国际上的声誉。因此，公司存在由于产品质量安全控制出现失误而带来的潜在经营风险。

四、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享受出口商品免抵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产品享受的出口退税情况如下：西伯利亚松子仁、偃松子仁、云南松子仁的退税率为5%；红松子仁2014年不享受出口退税，2015年、2016年1-10月享受5%的出口退税。2014年、2015年、2016年1-10月，公司享受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118.95万元、158.49万元、141.52万元。如果未来出口免抵退政策取消，或者出口退税率发生变化，将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本，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

五、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且以美元进行结算。2014年、2015年、2016年1-10月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8.13%、92.32%、100.00%。

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从实现外汇到兑换为人民币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外汇汇率的变动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汇兑损益。2014年、2015年、2016年1-10月，公司汇兑收益分别为51.71万元、157.14万元、136.49万元。虽然报告期内，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持续走低为公司带来了汇兑收益，但未来人民币汇率波动的不确定性仍然较大，汇率的波动将对公司出口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六、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松子仁初加工业务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关于享受农产品初加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故公司的松子仁加工业务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4年、2015年、2016年1-10月，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合计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7.59%、43.94%、26.30%。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贷款贴息、发展专项资金、流动资金贷款贴息等。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政策对公司的发展和经营的业绩提升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如果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政策进行调整，将会对公司的业绩和利润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唐闻直接持有公司51%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唐闻能够全面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投融资项目、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工作，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作出规定，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唐闻仍能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利益。

八、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间不长，公司现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证明和不断完善，且公司目前暂未建立专门的风险识别和评估部门，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	11
四、公司股东情况.....	12
五、股本形成及变化.....	15
六、公司股本形成和变化的合法合规性.....	23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收购情况.....	25
八、公司自成立以来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人数超过两百人的情况.....	26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6
十、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8
十一、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1
第二节公司业务.....	33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3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5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8
四、主要供应商、客户及成本构成情况.....	44
五、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52
六、公司商业模式.....	62
七、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65
第三节公司治理.....	81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81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6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8
四、公司独立性.....	89
五、同业竞争情况.....	90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9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4
第四节公司财务	98
一、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98
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07
三、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26
四、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7
五、公司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51
六、公司报告期主要债务情况	173
七、公司报告期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82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184
九、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4
十、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94
十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194
十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95
十三、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96
第六节 附件	204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说明书	指	吉林唐豆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股份公司、唐豆豆有限公司、唐豆豆有限	指	吉林唐豆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鑫诺律师	指	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会	指	吉林唐豆豆食品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吉林唐豆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吉林唐豆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吉林唐豆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吉林唐豆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务员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唐豆豆仓储	指	吉林唐豆豆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玖和建筑	指	柳河县玖和建筑智能化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10 月份
HACCP、CCP	指	危害分析的临界控制点（Hazard Analysis Critical Control Point），是用于鉴别、评价和控制对食品安全至关重要的危害的一种体系
SGS	指	SGS 全名瑞士通用公证行，创建于 1878 年，是目前世界上最大、资格最老的民间第三方从事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鉴定的跨国公司。其总部设在瑞士的日内瓦，在世界各地设有 1250 多家分支机构和专业实验室和 64000 多名员工（包括科研人员，工程师，博士，化学家，审核员和检验员等），在全球 143 个国家开展检验、鉴定、测试和认证服务
破壳	指	对松子去除外表坚硬表皮的过程
筛选	指	用不同口径的筛子，将物料按照尺寸大小、规格等特征进行分类的过程

BRC 认证	指	食品安全全球标准（BRCFOODTECHNICALSTANDARD）由英国零售协会（BRC）于 1998 年颁布，用以评估零售商自由品牌食品的安全性。目前，它已经成为国际公认的食品规范。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	指	按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规定》，食品出口企业需按照要求建立卫生质量体系，并向直属检验检疫局提交卫生注册申请，直属检验检疫局组成评审组对申请企业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颁发《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证书。未取得该证书，企业不具备生产出口食品的资格。
美国 NOP 有机食品认证	指	由美国农业部授权的许可发放机构（有机认证公司），按美国农业部颁布的有机食品国家标准对农产品（包括畜产品）生产、加工、进出口贸易方面进行的认证。
KOSHER 认证	指	KOSHER 法规基于犹太教义，通过国际 KOSHER 认证，证明该产品是符合犹太教规的、清洁的、可食的，符合犹太饮食习惯的产品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万元、亿元为单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吉林唐豆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lin Tangdoudou Foods Co., Ltd.

法定代表人：唐闻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年4月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7月18日

注册资本：4,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421771087810E

住所：东丰县三合工业园区

邮编：136300

电话：0435-6973793

传真：0435-6973793

网址：www.tangdoudou.cn

电子邮箱：ray.xi@foxmail.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郝瑞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行业代码为C13。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制造业大类，农副食品加工业中类，水果和坚果加工小类，行业代码为C1372。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公司属于C13农副食品加工业。

主营业务：松子仁的初加工与销售

经营范围：松子、果仁、速冻玉米、玉米粒、蔬菜、冻干食品、农副土特产品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唐豆豆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元/股
- 5、股票总量：40,000,000股
- 6、挂牌日期：2016年【】月【】日
- 7、挂牌后股票拟采取的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期间，股东所持股份只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除上述股份限售安排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做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公司股东关于股份转让事项不存在其他限制性协议或安排。

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挂牌日各股东可转让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唐 闻	境内自然人	20,400,000.00	51.00	0.00
2	唐 凯	境内自然人	13,600,000.00	34.00	0.00
3	李俊涛	境内自然人	3,000,000.00	7.50	0.00
4	薛 斌	境内自然人	3,000,000.00	7.50	0.00
合计			40,000,000.00	100.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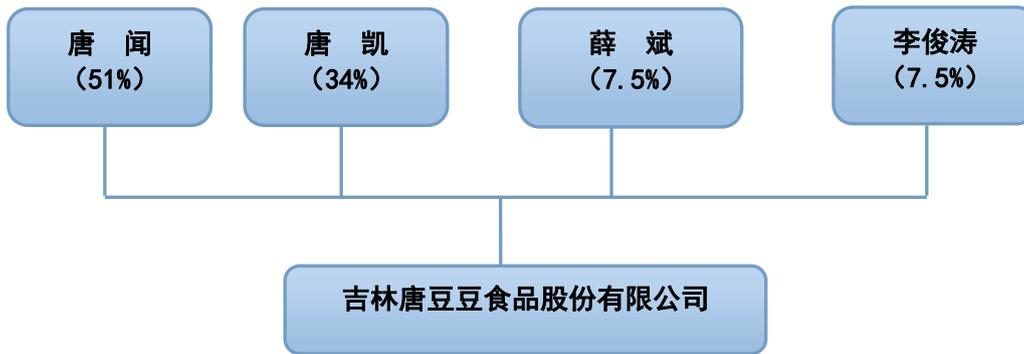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三）挂牌以后的股份转让方式

根据 2016 年 7 月 25 日股份公司 2016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

三、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自然人股东唐闻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2,040.00 万股股权，占股份公司股份总额的 51.0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唐闻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唐闻，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10 月出生，1992 年 7 月毕业于黑龙江省依兰县职业高中，高中学历。1992 年 7 月至 1995 年 7 月，在黑龙江依兰果品公司冷饮厂任厂长；1995 年 8 月至 2005 年 3 月，在梅河口市名仁果仁加工厂任厂长；2005 年 4 月至股份公司设立之前，在吉林唐豆豆食品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1 月，在吉林唐豆豆仓储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6 年 7 月至今，在吉林唐豆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1、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股东唐闻持有公司 2,04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1.00%，其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有限公司阶段，唐闻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在历次股东会决议中具有重大影响，对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绝对的决策权力，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均产生实质性影响。股份公司成立后，唐闻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因此，认定唐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

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综上所述，认定唐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理由充分，符合法律规定。

2、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自然人股东唐闻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唐闻继续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因此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唐 闻	20,400,000.00	51.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2	唐 凯	13,600,000.00	34.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3	李俊涛	3,000,000.00	7.5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4	薛 斌	3,000,000.00	7.5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合计		40,000,000.00	100.00	--	--	--

1、唐闻，其简历详见本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唐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月出生，1995年7月毕业于黑龙江省依兰县职业高中，高中学历。1995年7月至2005年3月，在梅河口市名仁果仁加工厂任经理；2005年4月至股份公司设立之前，在吉林唐豆豆食品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在吉林唐豆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3、李俊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3月出生，1988年7月毕业于佳木斯大学，大专学历；1988年8月至1994年10月，在佳木斯市人事局担任科员；1994年11月至2008年2月，在广州永领木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16年5月，在哈尔滨明安医院任行政院长；2016年6月至股份公司设立之前，在吉林唐豆豆食品有限公司任职工；2016年7月至今，在吉林唐豆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4、薛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3月出生，1988年7

月毕业于吉林省梅河口市第六中学，高中学历。1988年7月至1991年2月，在吉林省梅河口市家电维修中心任总经理助理；1991年3月至2003年3月，在吉林省辉南县北方摄影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3年4月至2015年8月，在梅河口市诚昆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任项目经理；2015年9月至今，在柳河县玖和建筑智能化工程安装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年7月至今，在吉林唐豆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现有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唐闻直接持有公司 51.00%的股份；自然人股东唐凯直接持有公司 34.00%的股份。公司股东唐闻与唐凯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基金应当符合以下特征：

- （1）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
- （2）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
- （3）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非自然人股东，因此不具备《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条件。

（六）股东的适格性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唐闻、唐凯、薛斌、李俊涛，均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自然人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为中国公民，拥有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不存在《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或根据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限制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股东为4名自然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认购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

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有限公司阶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唐豆豆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4 日，由唐闻、唐凯、迟岩三名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共同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

2005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取得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吉名称预核内字[2005]第 2016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吉林唐豆豆食品有限公司”。

2005 年 4 月 4 日，东丰宇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宇会验字（2005）1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定，截至 2005 年 4 月 4 日止，吉林唐豆豆食品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佰万元（货币资金）。其中唐闻出资 15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唐凯出资 8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迟岩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均为货币出资。

2005 年 4 月 4 日，公司取得吉林省东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吉林唐豆豆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220421201024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	东丰县三合乡五道岗经济园区
法定代表人	唐闻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经营范围	速冻玉米、蔬菜、冻干食品、玉米粒加工、果仁、松子、农副土特产加工、销售
成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4 月 4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

1	唐 闻	货币	153.00	153.00	51.00
2	唐 凯	货币	87.00	87.00	29.00
3	迟 岩	货币	60.00	60.00	20.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2、2007年7月，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7年7月16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增加经营范围：增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经营本企业的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2007年7月18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取得了吉林省东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0年7月，公司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0年7月2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变更经营范围为：速冻玉米、玉米粒、蔬菜、冻干食品，农副土特产品的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7月2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取得了吉林省东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10年7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0年7月25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迟岩9%的股权转让给唐闻（人民币27万元），11%的股权转让给唐凯（人民币33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变更经营范围为：松子、果仁、速冻玉米、玉米粒、蔬菜、冻干食品、农副土特产品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经营本企业的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2010年7月25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迟岩将持有的公司11%的股份（即人民币33万元）转让给唐凯，将持有的公司9%的股份（即人民币27万元）转让给唐闻。

2010年7月29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取得了吉林省东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唐 闻	货币	180.00	180.00	60.00
2	唐 凯	货币	120.00	120.00	40.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5、2011年1月，第一次股东股权质押

2011年1月4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吉林唐豆豆食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为300万元，其中，唐闻出资180万元，占股份的60%，唐凯出资120万元，占股份的40%，出质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

公司股东唐闻、唐凯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借/成2011008号《人民币额度借款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约定股东唐闻、唐凯以全部股权为吉林唐豆豆食品有限公司与建设银行通化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借/成2011008号的《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

2011年1月28日，公司在辽源市股权托管中心办理了股权初始托管登记，2011年1月30日，辽源市股权托管中心出具了《股权质押通知书》，质押用途为粮食收储，质押期限自2011年1月28日至2012年1月27日。

2011年1月31日，公司就上述股权出质事项在吉林省东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其出具了编号为股质登记设字[2011]第1100075030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6、2012年2月，股东股权出质注销

2012年2月14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出具了《结清证明》，证明公司已于2012年2月10日将贷款本息全部结清。

2012年2月21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因2012年2月10日，公司已将被担保债权数额300万元全部还清，自然人股东唐闻、唐凯决定办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

2012年2月29日，辽源市股权托管中心有限公司出具了《股权出质注销冻结通知书》。

2012年2月29日，公司就上述股权出质注销事项在吉林省东丰县工商行政

管理局办理了登记。

7、2012年4月，第二次股东股权质押

2012年4月20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股东唐闻、唐凯决定将自己拥有公司100%的股权（即人民币300万元）全部出质，被担保债权数额为唐闻180万元，唐凯120万元，质权人姓名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

2012年4月19日，唐闻、唐凯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签订了编号为：TDDSP-LD-QLZY-2012011-1, TDDSP-LD-QLZY-2012011-2的《人民币额度借款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约定唐闻、唐凯以全部股权为吉林唐豆豆食品有限公司与建设银行辽源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TDDSP-LD-QLZY-2012011 的《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

2012年4月19日，辽源市股权托管中心出具了编号为辽股质字（2012）第12号《股权出质冻结证明》，出质期间为2012年3月28日至2013年3月27日。

2012年4月20日，公司就上述股权出质事项在吉林省东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登记。

8、2012年12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事项如下：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00万元，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变更为900万元。新增的实收资本由唐闻以实物出资360万元、唐凯以实物出资24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12月28日，辽源市正源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房评字[2012]第201号《房地产估价报告》，截至2012年12月28日，委托评估资产东丰县蚂蚁村十一组的07-141栋房产（工业用途），建筑面积2538平方米，产权人为吉林唐豆豆食品有限公司，房地产价值为634.50万元。

2012年12月31日，东丰宇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宇会验字[2012]第139号《验资报告》：审验确定，截至2012年12月30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出资方式为实物。

本次增资中，唐闻、唐凯存在以有限公司资产向有限公司增资的情形，属于

出资瑕疵。

为纠正出资瑕疵问题，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以货币资金 634.50 万元补足 2012 年 12 月的第一次增资，其中唐闻货币出资 380.7 万元，唐凯货币出资 253.8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2,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同时，用于实物出资的房产所有权人仍为吉林唐豆豆食品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提供的 2016 年 5 月 30 日《中国建设银行转账凭条》，唐闻、唐凯已将 634.5 万元汇入公司账户。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取得了吉林省东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唐 闻	货币、实物	540.00	540.00	60.00
2	唐 凯	货币、实物	360.00	360.00	40.00
合计			900.00	900.00	100.00

9、2014 年 3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1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900 万元变更为 2000 万元，同意股东唐闻出资额为人民币 12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0%，同意股东唐凯出资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3 月 18 日，东丰宇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东宇会验字[2014]第 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3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4 年 3 月 18 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取得了吉林省东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唐 闻	货币、实物	1,200.00	1,200.00	60.00
2	唐 凯	货币、实物	800.00	800.00	4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10、2014年3月，股东股权出质注销

2014年3月27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出具了《贷款结清证明》，证明公司已将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的贷款本息全部结清，同意解除股权质押。

2014年3月27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因公司已将被担保债权数额300万元全部还清，自然人股东唐闻、唐凯决定办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

2014年3月27日，**辽源市永辉股权托管有限公司**（原辽源市股权托管中心已经注销，由辽源市永辉股权托管有限公司接受其材料和业务）出具了《股权出质注销冻结通知书》，将已质押冻结的吉林唐豆豆食品有限公司的叁佰万（股/元）股权予以注销冻结，注销冻结时间为2014年3月27日。

2014年3月28日，公司就上述股权出质注销事项在吉林省东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登记。

但由于公司2011年1月28日在辽源市股权托管中心办理了股权托管登记手续。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在辽源市永辉股权托管有限公司登记的托管股权共300万股，其中唐闻180万股，唐凯120万股。

辽源市永辉股权托管有限公司已出具《确认函》，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公司挂牌之日起，解除双方签订的托管协议。并确认其无挂牌交易职能。

11、2016年5月，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公司股东由原股东2人，增加到4人，分别为唐闻、唐凯、薛斌、李俊涛；2、全体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金由2000万元增加到4000万元，各股东的认缴出资额分别为：股东唐闻，认缴出资额为2040万元，股东唐凯，认缴出资额1360万元，股东李俊涛，认缴出资额300万元，股东薛斌，认缴出资额30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认缴了2000万元，实际支付增资款2200万元，股东认缴出资及实际支付增资款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支付增资款（万元）
1	唐 闻	货币	2,040.00	2,124.00

2	唐 凯	货币	1,360.00	1,416.00
3	李俊涛	货币	300.00	330.00
4	薛 斌	货币	300.00	330.00
合计			4,000.00	4,200.00

2016年5月30日，东丰宇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东字会验字[2016]第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5月27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仟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6年5月27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取得了吉林省东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支付增资款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唐 闻	货币	2,040.00	2,124.00	51.00
2	唐 凯	货币	1,360.00	1,416.00	34.00
3	李俊涛	货币	300.00	330.00	7.50
4	薛 斌	货币	300.00	330.00	7.50
合计			4,000.00	4,200.00	100.00

12、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4月15日，唐豆豆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唐豆豆有限拟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5日，公司取得吉林省东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吉林)名称变核私字[2016]第00049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吉林唐豆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0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兴华审字(2016)第BJ04-0282号”《审计报告》，确认截止2016年5月31日，唐豆豆有限账面净资产为41,319,390.24元。

2016年7月2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6】第16077号”《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5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6,757.27万元。

2016年7月5日，唐豆豆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

份有限公司，同意股份公司以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按照原股东持股比例折股，折合 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折合后净资产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7 月 6 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7 月 8 日，唐豆豆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6)第 BJ04-0282 号《审计报告》的结果，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吉林唐豆豆食品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96,626,212.00 元，负债总额为 155,306,821.76 元，净资产为 41,319,390.24 元；确认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中铭评报字【2016】第 16077 号的《评估报告》的结果，即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吉林唐豆豆食品有限公司评估净资产为 6,757.27 万元。

2016 年 7 月 10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6）第 BJ04-0019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股东的出资进行了验证。

2016 年 7 月 18 日，公司完成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421771087810E	名 称	吉林唐豆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唐闻
住所	东丰县三合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松子、果仁、速冻玉米、玉米粒、蔬菜、冻干食品、农副土产品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成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唐 闻	净资产折股	2,040.00	2,040.00	51.00
2	唐 凯	净资产折股	1,360.00	1,360.00	34.00
3	李俊涛	净资产折股	300.00	300.00	7.50
4	薛 斌	净资产折股	300.00	300.00	7.50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阶段

唐豆豆在股份公司阶段无股权变动情况。

（三）公司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或参股子公司。

六、公司股本形成和变化的合法合规性

（一）公司历次出资的合法合规性

1、出资验资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股东除 2012 年 12 月出资存在瑕疵外，其他历次出资均按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按时足额缴足出资，并取得了相关凭证，有限公司共经历首次出资，三次增加注册资本，一次股权转让，一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出资均经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分别为：

2005 年 4 月 4 日，东丰宇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宇会验字（2005）1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定，截至 2005 年 4 月 4 日止，吉林唐豆豆食品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佰万元（货币资金）。其中唐闻出资 15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唐凯出资 8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迟岩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均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东丰宇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宇会验字[2012]第 13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定，截至 201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实物。

2014 年 3 月 18 日，东丰宇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东宇会验字[2014]第 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3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6 年 5 月 30 日，东丰宇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东宇会验字[2016]第 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仟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6 年 7 月 10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6）第 BJ04-0019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

起人股东的出资进行了验证。

因此，公司除 2012 年 12 月存在出资瑕疵外，公司股东的历次出资真实、足额，均履行了相关验资手续。

2、出资程序

经主办券商核查，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经股东会决议、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复核、资产评估公司评估，公司股东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经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起人缴纳出资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因此，除 2012 年 12 月存在出资瑕疵外，公司股东的出资履行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3、出资形式与比例

经主办券商核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以货币出资，认缴了有限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额，货币出资比例不低于 30%；股份公司改制阶段，公司股东以净资产形式出资，认购了股份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

因此，公司的出资形式与比例合法合规。

4、出资瑕疵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股东在 2012 年 12 月以实物增资时，存在以有限公司资产向有限公司增资的情形，为了纠正出资瑕疵的情况，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以货币资金 634.50 万元补足 2012 年 12 月的第一次增资，其中唐闻货币出资 380.7 万元，唐凯货币出资 253.8 万元，根据公司提供的 2016 年 5 月 30 日《中国建设银行转账凭条》，唐闻、唐凯已将 634.5 万元汇入公司账户。

唐豆豆有限 2012 年 12 月的实物增资虽然存在瑕疵，但股东唐闻、唐凯已经通过现金予以补正，因此，不会对唐豆豆的主体资格和股权结构造成重大不利影

响，该出资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除 2012 年 12 月存在出资瑕疵外，公司历次出资合法合规。

（二）公司设立与变更的合法合规性

1、公司设立的合法合规性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具体资产审验情况详见本节之“六、公司股本形成和变化的合法合规性”之“（一）公司历次出资的合法合规性”之“1、出资验资”。

2、公司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有限公司阶段，历经三次增加注册资本、一次股权转让、一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合计五次变更。股份公司阶段，未发生变更。

公司所有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登记备案程序，合法合规，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五、股本形成及变化”。

（三）公司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

1、如本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六）股东的适格性”所述，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经主办券商核查并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公司股东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代持等情形，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发生三次增加注册资本、一次股权转让行为，除 2012 年 12 月出资存在瑕疵外，均合法合规。经主办券商核查并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行为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3、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过权益转让。

因此，公司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收购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今，无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八、公司自成立以来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人数超过两百人的情况

经主办券商及鑫诺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人数超过两百人的情况。公司股权权属明晰，不存在纠纷和潜在风险。公司全体发起人已就此出具声明。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所任职务	任职期间
1	唐 闻	董事长、总经理	2016年7月至2019年7月
2	唐 凯	董事、副总经理	2016年7月至2019年7月
3	李俊涛	董事、副总经理	2016年7月至2019年7月
4	毕俊宝	董事、副总经理	2016年7月至2019年7月
5	郝 瑞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6年7月至2019年7月
6	薛 斌	监事会主席	2016年7月至2019年7月
7	吴 丹	监事	2016年7月至2019年7月
8	马玉志	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7月至2019年7月
9	侯丽萍	财务负责人	2016年7月至2019年7月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由5名董事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唐闻，董事长，其简历详见本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唐凯，董事、副总经理，其简历详见本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李俊涛，董事、副总经理，其简历详见本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毕俊宝，董事、副总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6月出生，1988年7月毕业于梅河口市第一中学，高中学历。1988年7月至2000

年3月，在梅河口市橡胶厂任车间主任；2000年4月至2008年1月，在梅河口市万利食品批发任销售经理；2008年2月至股份公司设立之前，在吉林唐豆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在吉林唐豆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郝瑞，董事、董事会秘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5月出生，2009年7月毕业于长春工程学院，大专学历。2009年7月至2012年12月，在长春富润德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历任业务代表、业务经理；2013年1月至2014年11月，在梅河口市裕峰林珍食品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14年12月至股份公司设立之前，在吉林唐豆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16年7月至今，在吉林唐豆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现由3名监事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薛斌，监事会主席，其简历详见本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吴丹，监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3月出生，1996年7月毕业于梅河口市第五中学，高中学历。1996年9月至2009年6月，在梅河口市酒精厂任文员；2009年7月至今，在吉林省庆源粮食有限责任公司任员工；2016年7月至今，在吉林唐豆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马玉志，职工代表监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5月出生，1989年7月毕业于吉林师范学院，大专学历。1989年8月至1998年7月，在东丰县影壁山小学任代课教师；1998年8月至2007年6月，在东丰县影壁山乡兴隆村任村会计；2007年7月至今，在吉林唐豆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任生产工人；2016年7月至今，在吉林唐豆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工代表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管现由6人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唐闻，总经理，其简历详见本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唐凯，副总经理，其简历详见本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

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李俊涛，副总经理，其简历详见本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毕俊宝，副总经理，其简历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郝瑞，董事会秘书，其简历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侯丽萍，财务负责人，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5 月出生，1986 年 7 月毕业于吉林省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1983 年 8 月至 2010 年 10 月，在梅河口市土产站任会计；2010 年 11 月至 2013 年 9 月，在吉林中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2013 年 10 月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在吉林唐豆豆食品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16 年 7 月至今，在吉林唐豆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

十、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9,200.90	19,129.17	12,797.7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557.48	940.67	187.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557.48	940.67	187.37
每股净资产（元）	1.14	0.47	0.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4	0.47	0.09
资产负债率（%）（母公 司）	76.26	95.08	98.54
流动比率（倍）	1.15	0.91	0.80
速动比率（倍）	0.53	0.35	0.24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154.52	14,321.34	12,868.15
净利润（万元）	782.31	753.30	221.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万元）	782.31	753.30	221.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万元）	566.11	420.74	183.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566.11	420.74	183.38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13.28	12.07	11.79
净资产收益率（%）	28.46	133.56	-111.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59	74.60	-92.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8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8	0.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46	8.35	6.59
存货周转率（次）	1.27	1.46	1.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78.61	-5,013.73	-1,203.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7	-2.51	-0.60

注：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div 2+Ei\times Mi\div M0 - 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times Mi\div M0 - Sj\times Mj\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4、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6、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期末资产”计算。
- 7、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8、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 9、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10、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11、表中2014年度、2015年度每股收益指标均以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计算。2016年1-10月每股收益较2015年度减少的主要原因：2016年5月增资，导致实收资本增加2,000.00万元，稀释了该指标；每股净资产2016年10月31日较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大幅增加，主要原因：公司2016年5月引入了新的股东，新、老股东共同增资2,200.00万元，其中2,00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并且公司2016年度实现盈利782.31万元，上述因素共同导致了净资产的增加；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均小于1，主要原因：公司2014年初累计亏损-20,684,501.28元，2014年度、2015年度净利润分别为2,213,223.64元、7,533,017.97元，但仍未能弥补累计亏损，造成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小于实收资本。
- 12、根据报告期最近一期股本数补充计算可比每股指标，见下表：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	1.14	0.24	0.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4	0.24	0.05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5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5	0.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7	-1.25	-0.30

十一、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联系电话：010-88321656

传真：010-88321912

项目负责人：夏宜良

主办券商成员：王军军、赵亚楠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郝建亚

住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宣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 9 层

联系电话：010-83913636

传真：010-83915959

经办律师：韩盈、高翠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尊农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塔楼 15 层

电话：010-68364878

传真：010-68364878

签字注册会计师：范起超、朱守诚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世新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座 18 层南区 1 号四川大厦东楼

电话：010-88337313

传真：010-88337313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冯光灿、曹辉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楼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邮编：100033

公司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公司主营业务

1、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松籽、果仁、速冻玉米、玉米粒、蔬菜、冻干食品、农副土特产品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松子仁的初加工和销售。当前，公司专注于松子仁的生产加工，在松子仁初加工行业中处于龙头地位。依托于吉林省梅河口市的位置优势以及和国内外供应商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品质优良。在生产加工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制定的质量标准，在严格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的监督下，公司的产品深受国内外客户的青睐，远销美国、欧盟及中东等地区，其出口销售量稳居全国前三名。公司多次获得辽源市商务局颁发的“先进企业”称号、“超千万美元企业”称号和吉林省工商业联合会与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共同颁发的“先进单位”称号。作为吉林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公司的生产经营获得了政府部门和社会的认可。公司竞争优势明显，未来成长空间广阔。

（二）行业划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行业代码为C13。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制造业大类，农副食品加工业中类，水果和坚果加工小类，行业代码为C1372。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公司属于C13农副食品加工业。

（三）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松子仁，包括红松子仁、西伯利亚松子仁、云南松子仁和

偃松子仁四个品种。受消费习惯和对松子营养价值认知程度不同的影响，国内市场消费者主要将松子仁作为休闲食品食用，国际市场则主要将松子仁用于烘焙配料、酱料加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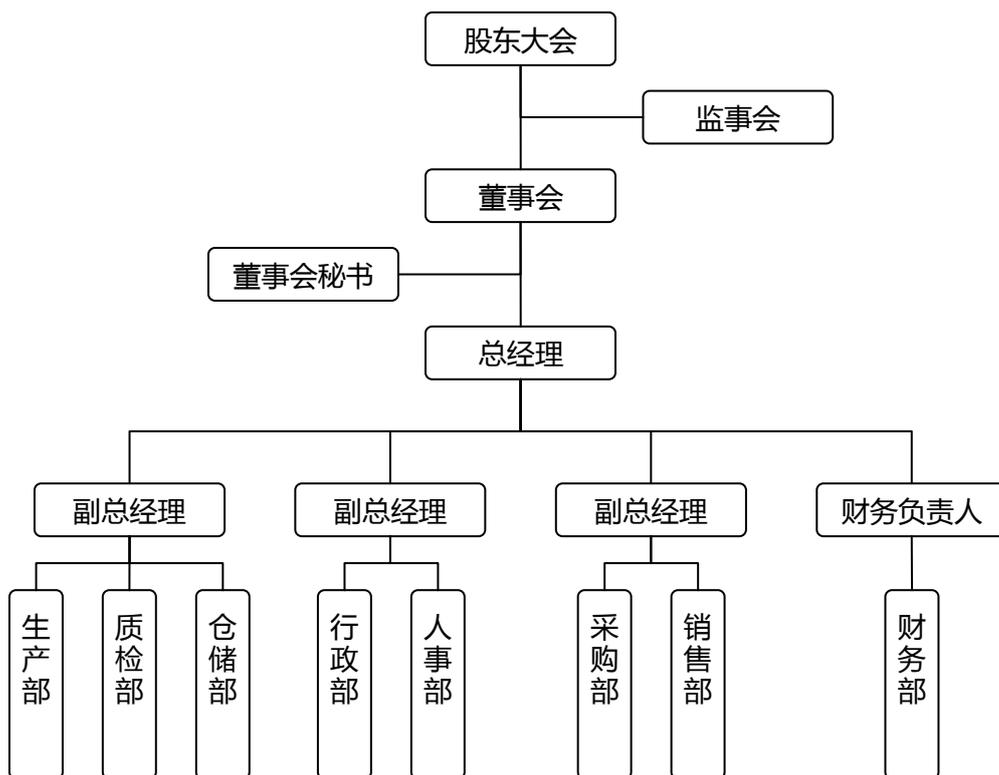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简介如下：

序号	产品	产品图片	产品简介
1	红松子仁		松子是天然的有机食品，在每百克松子肉中，含蛋白质 16.7 克，脂肪 63.5 克，碳水化合物 9.8 克以及矿物质钙 78 毫克、磷 236 毫克、铁 6.7 毫克和不饱和脂肪酸等营养物质。松子中的脂肪成分主要为亚油酸、亚麻油酸等不饱和脂肪酸，有软化血管和防治动脉粥样硬化的作用。因此，老年人常食用松子，有防止因胆固醇增高而引起心血管疾病的作用。另外，松子中含磷较为丰富，对人的大脑神经也有益处。它对老年慢性支气管炎、支气管哮喘、便秘、风湿性关节炎、神经衰弱和头晕眼花患者，均有一定的辅助治疗作用。其中，松子中特有的皮诺敛酸（pinolenic acid）又称洗血因子，能降低血中胆固醇和
2	西伯利亚松子仁		
3	云南松子仁		

4	偃松子仁		<p>甘油三酯的浓度，调节水盐代谢，促进脂肪降解，减少血小板的凝集，增加抗凝作用，具有极好的降血脂作用。同时，它还能抑制氧自由基对机体的损伤，促进干扰素和淋巴因子的释放，活化 NK 细胞，杀死、抑制癌细胞。</p>
---	------	---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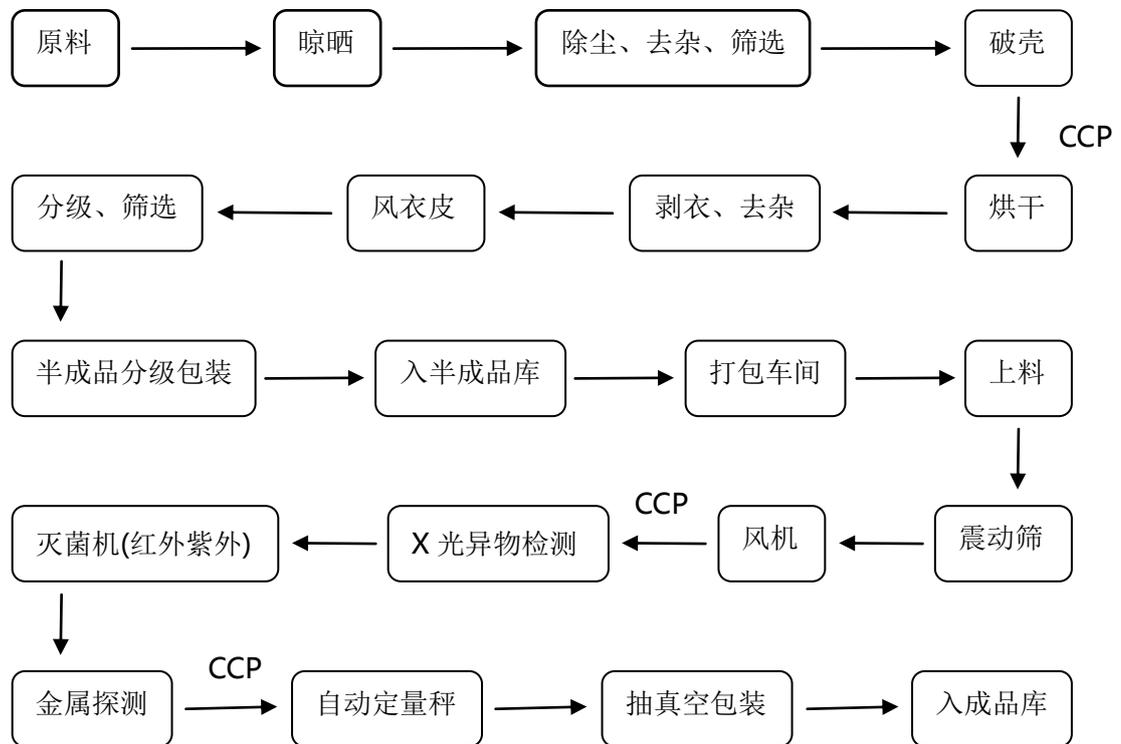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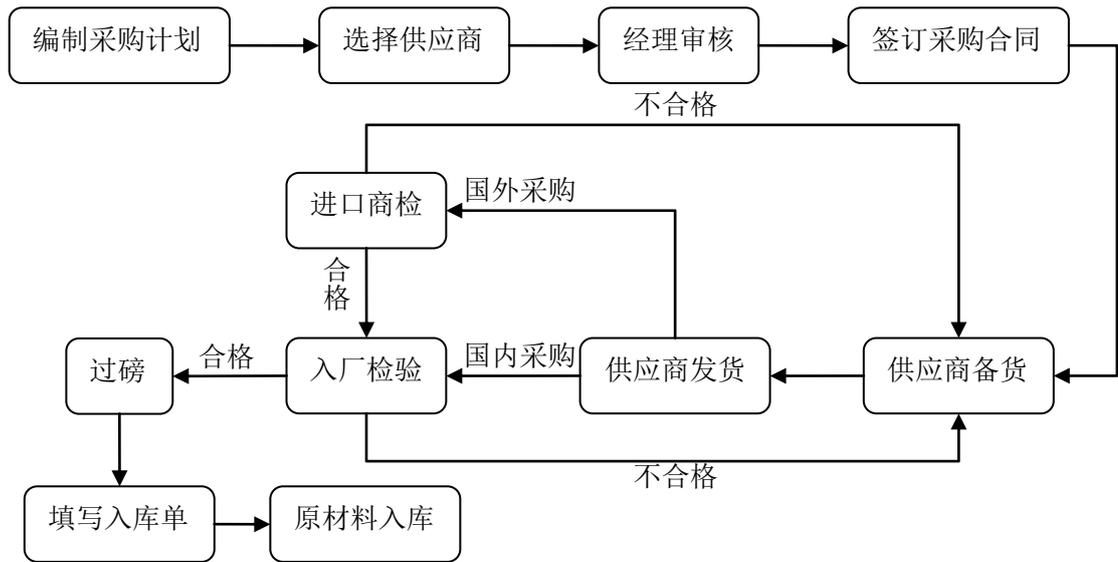
对松子进行初加工的生产工艺流程为投入原材料、筛选、破壳、烘干、剥衣、分级、X光异物检测、灭菌、包装、入库，生产加工工艺如下图所示：



2、采购流程

公司的采购产地包括国内产地和国外产地。国内原材料的采购旺季为每年的9月份至次年1月份，国外原材料的采购旺季为每年10月份至次年4月份或5月份。生产部门根据当年库存容量提出采购申请，供销部根据当年产量、价格等行情进行判断，拟定包括采购地点、采购数量的初步采购计划，并报总经理审批。采购人员根据经审批的采购计划，从公司供应商名单中选择供应商。供应商发货后，公司安排质量检验员对原材料进行抽样检查，库管员在入库单上签字后，将原材料入库。对于进口的原材料，在货物到达口岸后，需要接受进口商检，并在通关手续办理完毕后进行入厂检验、过磅，最终填写完入库单后确认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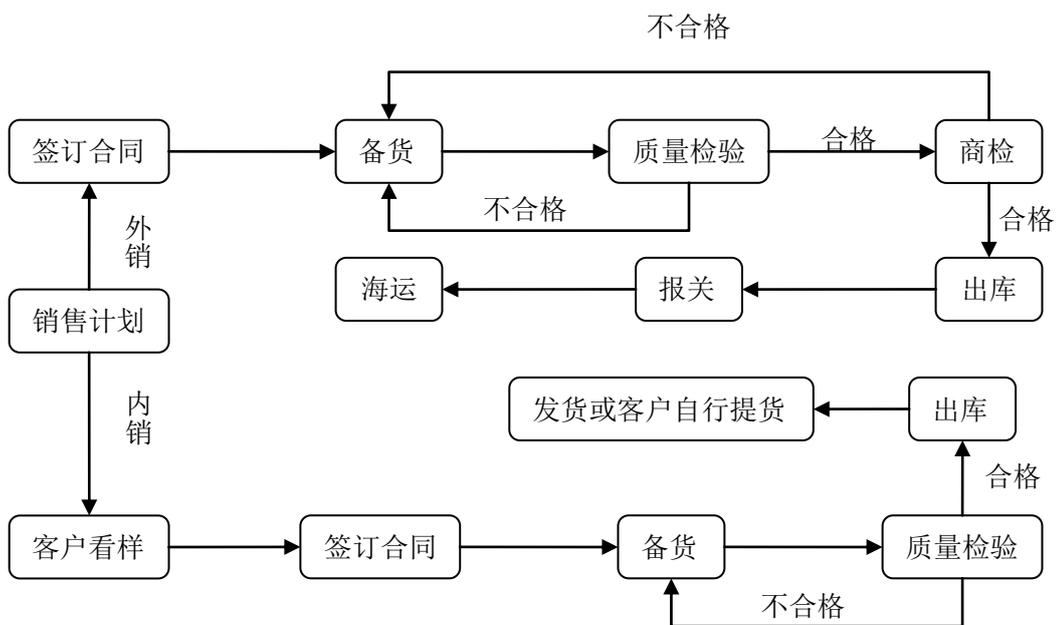
公司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3、销售流程

公司生产的松子仁大部分出口到美国、欧盟、中东等地区，也有少量的产品在国内销售。内销的客户主要为商贸公司、批发商等中间商，国内销售的主要流程为：客户询价、客户现场验货、签订合同、产品出库，经质量检验合格的产品由客户自行提货。出口销售的主要流程为：销售报价、签订合同、安排生产并订舱报检、产品出库、报关。

公司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与服务技术要求

长期以来，松子仁的加工生产以手工作业为主，生产效率低且加工成本高。公司在深入研究传统加工工艺后，历经多次技术改造，对松子破壳技术和烘干技术进行了改进，大幅度提升了松子仁的加工效率，降低了松子仁的加工成本，使得松子仁的加工更加安全、卫生、高效。

1、破壳技术

破壳主要是指剥离松子的外壳。在传统工艺中，破壳主要依靠手工来完成，破损率非常高。脱壳设备的诞生，能够显著的降低破碎率和原料损耗。不同等级松子的外形几何特征和外壳的力学特性并不相同，因此需要在破壳过程中对破壳设备的导入角、砂轮间隙、挤压盘尺寸和速度等进行调整，才能达到最优的破壳效果。公司的生产人员凭借丰富的操作经验，在现有设备的基础上不断进行技术改造和工艺整合，使得公司生产的不同规格的松子均能达到较高的脱壳率和整仁率，从整体上降低了公司的生产成本、提高了产品的品质和产量。

2、烘干技术

脱壳后的松子仁水分含量高，容易变质。烘干以后，不仅利于储存和运输，而且口感更佳香甜。在烘干过程中，需要根据不同等级松子的物理特性与化学特性，调整松子在烘干室烘干的时间与烘干进度，以满足烘干效果和杀菌效果。这一工艺流程对烘干时间和烘干温度的要求非常严格。公司的检验员需要根据烘干进度选择合理的时间节点进行水分检验，烘干员需要根据烘干进度选择合理的时间节点进行排风换气，才能保证烘干以后的松子仁符合相应的质量标准。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净值为 1,177,814.11 元，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属人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取得时间	坐落	地类	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1	唐豆豆有	国用(2005)第 042115219	2005.3.19	辽源市东丰县三合乡蚂	工业用地	6300	出让	2055.3.20

	限	号		蚁村十一组				
2	唐豆 豆有 限	东国用 (2010)第 042160110号	2010.7.17	辽源市东丰 县三合乡蚂 蚁村十一组	工业 用地	6400	出让	2060.7.18
3	唐豆 豆有 限	东国用 (2010)第 042160111号	2010.7.17	辽源市东丰 县三合乡蚂 蚁村十一组	工业 用地	4600	出让	2060.7.18

2、商标

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共拥有5项注册商标和7项正在办理转让手续的商标，公司拥有的5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人
1		7477900	32	2011年2月28日至 2021年2月27日	唐豆豆有限
2		11457565	30	2014年2月14日至 2024年2月13日	唐豆豆有限
3		7476851	29	2013年5月14日至 2023年5月13日	唐豆豆有限
4		7475681	31	2010年10月28日至 2020年10月27日	唐豆豆有限
5		7475595	30	2012年12月28日至 2022年12月27日	唐豆豆有限

注：根据梅河口金牌知识产权企划有限公司2016年11月5日出具的《商标变更代理证明》，公司已申请将以上商标的注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上述商标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且不存在侵害其他商标的情况。

目前，公司在用的商标中，有7项商标的注册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唐闻。公司正在办理商标注册人转让手续。7项正在转让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人
1		5229624	29	2009年3月28日至 2019年3月27日	唐闻(正在 办理转让 手续)

2	唐豆豆	5229625	30	2009年3月28日至 2019年3月27日	唐闻(正在 办理转让 手续)
3	唐豆豆	5229626	32	2009年3月28日至 2019年3月27日	唐闻(正在 办理转让 手续)
4	唐豆豆	5793126	29	2009年7月7日至 2019年7月6日	唐闻(正在 办理转让 手续)
5	唐豆豆	5793127	32	2009年10月21日至 2019年10月20日	唐闻(正在 办理转让 手续)
6	唐豆豆	5793512	31	2009年7月7日至 2019年7月6日	唐闻(正在 办理转让 手续)
7	唐豆豆	5793218	30	2009年10月28日至 2019年10月27日	唐闻(正在 办理转让 手续)

注：根据梅河口金牌知识产权企划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商标转让代理证明》，上述 7 项唐闻名下的“唐豆豆”商标正在办理转让手续，受让方为吉林唐豆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持证企业	资质名称/内容	资质类型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唐豆豆	BRC 认证	食品安全认证	051A140 9001	2016年10月18日至 2017年10月18日	Intertek 认 证中心
唐豆豆 有限	等效于欧盟 (EC) NO. 834/2007 和 (EC) NO. 889/2008 法规的 规定 (注 1)	有机认 证	500P15S H0162 (4 1365)	2015年8月27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CERES 公司
唐豆豆 有限	美国 NOP 有机食品认 证 (注 2)	有机认 证	500P15S H0162 (4 1366)	2014年10月12日至 2016年8月	CERES 公司
唐豆豆	ISO 9001: 2008	食品安 全认证	1113030 28-01	2017年2月22日至 2018年9月14日	Intertek 认 证中心
唐豆豆	KOSHER 认证	犹太洁 食认证	SCRNY-L AOZW	2017年02月20日至 2018年02月28日	KOF-K KOSHER
唐豆豆 有限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 备案证明	备案登 记	2200/13 002	2013年12月8日至 2017年12月7日	吉林出入境 检验检疫局
唐豆豆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	备案登	0128599	2016年9月6日至	对外贸易经

	案登记表	记	3		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唐豆豆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备案登记	2204600204	2016年9月14日至	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唐豆豆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注册登记	2204960087	2016年9月13日至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海关
唐豆豆	GB/T27341-2009《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食品生产企业通用要求》; GB14881-9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食品安全认证	F07HACC P1400036	2017年2月27日至2020年3月27日	Intertek 认证中心
唐豆豆	食品经营许可证	经营许可	JY12204210034974(1-1)	2016年9月27日至2021年9月26日	东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1、注2:公司已于2016年7月30日通过了CERES公司检查员针对《等效于欧盟(EC) NO. 834/2007和(EC) NO. 889/2008法规的规定》和《美国NOP有机食品认证》的年度审核,审核材料正在德国评审过程中。CERES公司已于2017年2月7日向公司颁发了临时续期证书(证书编号为:500P15SH0162),有效期截止至2017年3月31日,若有效期届满后尚无评审结果,CERES公司将再次为公司有机食品认证办理临时续期。

德国CERES环保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在华的合资公司上海色瑞斯认证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3月14日针对上述情况出具了《认证状态说明》,证实公司已向上海色瑞斯认证有限公司递交了办理年度审核需要的相关文件资料,且上海色瑞斯认证有限公司已委派检查员对唐豆豆实施了现场检查,检查材料正在德国评审过程中。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五) 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41,914,456.04元,累计折旧为19,005,733.19元,固定资产净值为22,908,722.85元,累计折旧占原值比例约为45.34%。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与公司的经营活动相匹配,并且在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54.66%,无面临淘汰、更新、大修等情况。截至2016年

10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5,003,986.00	14,605,889.34	20,398,096.66	58.27%
机器设备	3,931,428.68	2,120,949.06	1,810,479.62	46.05%
运输设备	2,658,469.78	2,030,274.64	628,195.14	23.63%
电子设备	100,346.08	77,966.82	22,379.26	22.30%
其他设备	220,225.50	170,653.33	49,572.17	22.51%
合计	41,914,456.04	19,005,733.19	22,908,722.85	54.66%

1、主要设备情况

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固定资产原值 (元)	固定资产净值 (元)	使用情 况	成新率 (%)
1	筛选机	2	33,000.00	6,894.82	在用	20.89
2	破壳机	16	192,000.00	139,232.00	在用	72.52
3	扒皮机	2	76,000.00	55,112.67	在用	72.52
4	色选机	2	367,521.38	299,676.64	在用	81.54
5	滚筒式混合机	1	38,461.54	34,730.78	在用	90.3
6	Z式提升机	5	88,461.53	84,171.15	在用	95.15
7	金属分离器	2	66,666.67	52,303.21	在用	78.45
8	X光异物检测机	1	239,316.24	142,592.59	在用	59.58
9	食品消毒设备	1	132,478.64	126,053.42	在用	95.15
10	电子定量包装秤	1	38,461.54	34,730.78	在用	90.30
11	真空包装机	1	13,076.92	8,003.08	在用	61.20
合计			1,285,444.46	983,501.14		78.93

2、房产情况

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编号	坐落	使用面积 (m ²)	设计用途	产别	他项 权利
1	唐豆豆有限	房权证东字第077518号	3-15 蚂蚁村十一组	155	锅炉房	私有房产	抵押
2	唐豆豆有限	房权证东字第077519号	3-15 蚂蚁村十一组	2556	冷库	私有房产	抵押

3	唐豆豆有限	房权证东字第 077520 号	3-15 蚂蚁村十一组	952	厂房	私有房产	抵押
4	唐豆豆有限	房权证东字第 077521 号	3-15 蚂蚁村十一组	2538	仓库	私有房产	抵押
5	唐豆豆有限	房权证东字第 077522 号	3-15 蚂蚁村十一组	1998	厂房	私有房产	抵押
6	唐豆豆有限	房权证东字第 077523 号	3-15 蚂蚁村十一组	1492	冷库	私有房产	抵押
7	唐豆豆有限	房权证东字第 077524 号	3-15 蚂蚁村十一组	1461	办公楼	私有房产	抵押
8	唐豆豆有限	房权证东字第 077525 号	3-15 蚂蚁村十一组	1512	厂房	私有房产	抵押

3、车辆情况

序号	车牌号码	车辆类型	品牌	所有人	使用性质	登记日期
1	吉 DG9988	小型越野车	发现 4-2993CO 越野车	唐豆豆有限	非营运	2013.5.8
2	吉 DB9777	小型轿车	宝马 2979CC 轿车	唐豆豆有限	非营运	2011.7.8
3	吉 DK0926	小型轿车	大众牌	唐豆豆有限	非营运	2016.3.24
4	吉 D23298	中型普通客车	依维柯牌	唐豆豆有限	非营运	2013.1.14
5	吉 D4R315	小型普通客车	江淮牌	唐豆豆有限	非营运	2016.7.11

(六) 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的员工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分类如下：

类别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4	4.88%
财务人员	3	3.66%
生产技术人员	59	71.95%
其他	16	19.51%
合计	82	100.00%

2、公司员工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类别	人数	比例
大学专科及以上	9	10.98%

高中	12	14.63%
中专及以下	61	74.39%
合计	82	100.00%

3、公司员工年龄结构情况如下：

类别	人数	比例
29岁及以下	5	6.10%
30岁-39岁	10	12.19%
40岁-49岁	40	48.78%
50岁及以上	27	32.93%
合计	82	100.00%

4、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公司属于松子仁初加工企业，公司的生产经营无核心生产研发技术，故无核心技术人员。

5、员工情况与公司业务匹配性

公司拥有开展主营业务所需要的设备与人员。公司员工的职位、学历、年龄等分布情况总体上与公司的业务相匹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多年的行业经历，对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熟悉且经验丰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

综上，公司的人员、资产与公司业务之间具有较好的匹配性。

（七）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无。

四、主要供应商、客户及成本构成情况

（一）收入构成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收入来源主要为松子仁销售收入，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变动”。

（二）公司客户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松子仁，主要客户为国外大型贸易商。

2、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 2016年1-10月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SAN YUAN FOODSTUFF GROUP CO LIMITED	25,906,265.90	18.30	否
2	LIFENG FOODSTUFFS LIMITED	20,011,967.83	14.14	否
3	Jixing Trading Co., Limited	18,785,940.35	13.27	否
4	SpecialtyCommodities, Incorporated	16,041,489.17	11.33	否
5	Kruse, Hess & Co. GmbH & Co	14,634,379.45	10.34	否
合计		95,380,042.70	67.38	

(2) 2015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SAN YUAN FOODSTUFF GROUP CO LIMITED	21,267,867.00	14.85	否
2	Kruse, Hess & Co. GmbH & Co.	21,091,589.61	14.73	否
3	Specialty Commodities, Incorporated	17,201,474.58	12.01	否
4	Voicevale Group	14,172,718.33	9.90	否
5	Moshe mussafi & sons	13,394,428.04	9.35	否
合计		87,128,077.56	60.84	

(3) 2014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Specialty Commodities, Incorporated	33,723,909.54	26.21	否
2	V.BESANA S.P.A	13,570,703.16	10.55	否
3	Voicevale Group	12,283,370.73	9.55	否
4	Kruse, Hess & Co. GmbH & Co.	12,342,922.12	9.59	否
5	SAN YUAN FOODSTUFF GROUP CO LIMITED	12,146,664.80	9.44	否
合计		84,067,570.35	65.34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松子仁的初加工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红松子仁、西伯

利亚松子仁、偃松子仁和云南松子仁，公司产品采用 FOB 进行销售。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10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在销售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65.34%、60.84%、67.38%。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在当期销售总额中的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前五名客户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海外销售，系公司开拓国际市场目的。海外模式下，公司与客户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按照市场价签订合同并组织货物运输。其中，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中文名称	注册地	基本情况	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合作模式	销售方式
Kruse, Hess & Co. GmbH & Co.	克鲁斯赫斯有限责任公司	德国	成立于 1925 年，总部位于德国汉堡，主营干果和子仁产品，是欧洲最大的松子仁供应商之一。	展会获取	公司的国外客户通常建立了较为严格的供应商评价体。自公司与国外客户达成合作意向起，公司需经过国外客户多次验厂，并根据国外客户的要求改善公司的质量管理水平。只有达到客户的要求，才能成为客户的供应商。	订单式销售	进口松子仁产品，经过简单加工后，销售给其下游客户。
V. BESANA S. P. A	贝萨纳股份公司	意大利	1921 年成立于意大利的 Besana 集团现已发展成为欧洲著名的食品供应集团，位于全球各地的 600 名员工每年向客户提供 25,000 吨的坚果、干果和子仁类产品。	展会获取		订单式销售	
Specialty Commodities, Incorporated	斯蓓蒂有限公司	美国	美国最成熟和可靠的专业食品进口商、加工商和供应商之一，是美国农业巨头 Archer Daniels MidlandCo (ADM) 的子公司，专注于坚果、干果和子仁产品，松子仁年进口量占美国进口总量的比例高达 40%。	展会获取		订单式销售	
Voicevale Group	沃斯藏集团	英国	成立于 1981 年，总部位于英国伦敦，在德国、法国、土耳其均设有分公司，作为食用坚果和果干的供应商在欧洲处于领先地位。每年向欧洲提供超过 45,000 吨坚果和果干。	老客户介绍		订单式销售	

Moshe mussafis & sons	摩西食品公司	以色列	成立于1960年,总部位于以色列特拉维夫,主营坚果和香料,是中东地区知名的食品供应商。	展会获取		订单式销售	
LIFENG FOODSTUFFS LIMITED	丽丰食品有限公司	香港	成立于2010年,总部位于香港,专注于经营松子仁,南瓜子仁,葵花子仁产品。	老客户介绍		订单式销售	进口松子仁产品后,分销给其下游客户。
SAN YUAN FOODSTUFF GROUP CO LIMITED	三源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成立于2008年,是总部位于香港的食品贸易集团,主营坚果子仁产品。	主动拜访		订单式销售	
Jixing Trading Co., Limited	吉兴贸易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成立于2010年的国际贸易集团,总部位于香港,主营海产品、坚果产品以及香料。	主动拜访		订单式销售	

(三) 主要供应商

1、主要采购品及供应商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松子和松子仁半成品。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如下:

(1) 2016年1-10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同期采购额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ASNEF XXX	17,606,591.01	16.57	否
2	伊春中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4,882,510.60	14.01	否
3	阿思呢匹责任有限公司(ACNEP XXX)	14,230,000.00	13.39	否
4	巴黎桑德尔贸易有限公司	13,864,216.36	13.05	否
5	格林皮乌思公司(Griin pouns hhk)	12,968,000.00	12.20	否
合计		73,551,317.97	69.22	

(2) 2015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同期采购额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巴黎桑德尔贸易有限公司	33,389,978.98	21.41	否
2	西伯利亚大陆责任有限公司	32,280,146.66	20.70	否

3	朝鲜三角洲贸易会社(North-Korea delta Trading Company)	20,950,171.97	13.43	否
4	滨海矿业集团(Primorsky ore-concentrating group of Mines)	20,614,819.80	13.22	否
5	黄宏斌	18,316,504.00	11.75	否
合计		125,551,621.41	80.51	

(3) 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同期采购额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西伯利亚大陆责任有限公司	21,157,012.49	14.55	否
2	朝鲜三角洲贸易会社(North-Korea delta Trading Company)	19,556,498.23	13.45	否
3	黄宏斌	17,721,000.00	12.19	否
4	巴黎桑德尔贸易有限公司	16,435,089.88	11.31	否
5	徐文强	16,326,000.00	11.23	否
合计		91,195,600.00	62.73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10 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在采购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62.73%、80.51%、69.22%，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在采购总额中的占比较高。公司多年来与这些供应商保持着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且前五大供应商的供应比例较为平均，因此，不存在对某些供应商过度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在当期采购总额中的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经核查，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前五名供应商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情形

(1) 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包括松子和松子仁半成品。公司通过进料加工方式进口的原材料包括松子和松子仁半成品，而从国内采购的原材料只有松子，并且，国内采购的原材料均为向个体农户的采购。

(2)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10 月
向个人采购	88,162,540.00	32,045,504.00	25,493,010.62
采购总额	145,776,140.60	155,940,241.01	106,257,492.09
占比	60.48%	20.55%	23.99%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松子主要源自天然的松林，而国内松林的采摘权一般由当地林业管理部门采取定期拍卖的形式出让给中标的承包户，这些承包户以个体农户居多。因此，个体农户构成了公司国内供应商的主体。鉴于行业的特殊性，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存在一定的必要性。

在多年的合作中，公司对国内个人供应商建立了优质供应商名录，并与名单中的优质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原料供应环节，公司会充分对比各家供应商的价格和质量，在相同价格和质量的前提下，公司优先考虑和名单中的优质供应商合作。这种采购模式有利于公司在控制采购成本的同时维护供应链的稳定。公司针对个人供应商的原料品质控制主要通过采购人员的现场监督。为保证采购质量，公司会安排采购人员长期驻扎在各松林产区，随时掌握原料市场变动情况，并对原材料质量进行监督把控。同时，根据行业采购特点，公司会对现场检验合格的原材料预付部分货款。现场检验合格的原材料在运输至公司时，会再次接受公司质检员的入厂检验，合格后才予以入库。

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业务均签订了采购合同，并向税务局申请开具了农产品收购发票。同时，公司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10 月，公司向个人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60.48%、20.55%、23.99%，采购比例有所下降，并且公司支持这些个人供应商成立公司，并与其成立的公司开展购销业务，以进一步规范双方的业务往来。

3、公司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情况如下：

(1) 采购与付款循环：

公司针对采购环节，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并对原料采购与付款制定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流程：

①生产部门根据库存容量提出《物料需求计划》，经生产部经理审核后报送采购部。

②采购部根据当年产量、价格等行情进行判断，拟定包括采购地点、采购数量的《采购计划》，经采购部经理审核后报送总经理审批。

③采购人员根据经总经理审批的《采购计划》，向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的供应商询价并在实地查看货源质量后，确定采购价格和供应商，并与之签订《采购合同》。

④根据已签订的《采购合同》，采购部填写《付款申请审批单》，报送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审核。

⑤财务部根据经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审批的《付款申请审批单》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⑥国外供应商发出的货物，在货物到达口岸后，需要接受进口商检，并在通关手续办理完毕后，接受入厂检验。国内供应商发出的货物同样需在入厂前接受入厂检验。公司安排质检部质检员对原材料进行入厂抽样检查并填写《原材料入厂检验记录》，入厂检验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况，质检部门需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由有关部门查明原因，及时处理。

⑦质检部入厂检验合格后需由库管员对原材料进行过磅、填写三联《入库单》并签字，将原材料入库。

(2) 销售与收款循环：公司针对销售环节，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进出口业务管理制度》，并对产品销售与收款制定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流程。出口销售流程如下：

①销售部与客户洽谈成功后拟定《销售合同》，由销售部经理审核后报送总经理审批并签字。

②销售部将总经理签署的《销售合同》交付客户签署。待客户签署完毕《销售合同》后，安排产品出口商检事宜。

③质检部质检员根据经审批的《销售合同》对产品进行出厂质量检验并填写《产品出厂检验记录》，出厂检验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况，质检部需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由有关部门查明原因，及时处理。

④公司产品通过商检后，销售部向出口货运代理订舱并编制《装运通知》，由销售部经理审核后报送仓储部。

⑤仓储部根据《装运通知》安排内陆运输事宜，将产品运输至指定出海港。库管员需在装车完毕后复核各品种的实际装车数量，并填写三联《出库单》，一联仓储部存档，一联交付销售部，一联交付财务部。

⑥公司产品运输至出海港后，销售部将报关信息发送至出口货运代理及代理报关行进行报关。报关出口后，销售部将取得的《报关单》交付至财务部进行收入确认。

⑦若外销客户在临近信用期末仍未支付货款，销售部会进行催收。

⑧公司客户由销售部统一存档管理。销售部每次参加展会及推介会所接触客户，由销售部按照现有客户、潜在客户、VIP、危险客户等分类并电脑存档。同时由专人负责相应客户。

⑨每月财务部门会与销售部门核对账务，确保销售完整性、准确性。

内销中，公司无需执行商检、订舱等流程。内销流程如下：公司内销客户在看样后，直接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并购买产品，公司质检员对出厂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并填写《产品出厂检验记录》、仓储部办理出库并填写三联《出库单》，客户在信用期内付款，财务部门每月会与销售部门核对账务，确保销售完整性、准确性。

(3) 生产循环：公司针对生产环节，制定了《生产管理制度》、《物料保管制度》，并对产品生产与仓库存储制定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流程：

①生产部根据库存情况等编制《生产计划》，经生产部经理审核后实施。

②生产部根据经审核的《生产计划》填写《物料领用单》，由领料员提交至仓储部。

③仓储部库管员根据《物料领用单》将原料交付领料员并填写三联《出库单》，一联仓储部存档，一联交付生产部，一联交付财务部。

④生产部完工后由质检部质检员进行成品检验并填写《成品检验单》。

⑤生产部将经质检部检验合格的成品转移至成品库，库管员核对产品名称、规格和数量并填写三联《入库单》办理入库，一联仓储部存档，一联交付生产部，一联交付财务部。

⑥仓库需具有良好的储存条件，并完善安全措施，仓储部定期对存货进行

盘点，财务部门定期对存货实施监盘。

（四）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成本构成

公司的成本主要由松子和松子仁半成品构成。作为主要收入来源的产品成本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红松子仁	73,156,753.33	59.60	75,438,765.06	59.91	60,058,301.62	52.91
西伯利亚松子仁	42,890,032.90	34.94	36,591,993.77	29.06	22,335,265.59	19.67
云南松子仁	6,191,455.60	5.04	4,151,689.91	3.30	14,243,566.74	12.55
偃松子仁	512,393.93	0.42	9,123,327.13	7.24	11,043,525.79	9.73
速冻玉米	686.66	0.00	620,107.61	0.49	5,834,541.91	5.14
合计	122,751,322.42	100.00	125,925,883.48	100.00	113,515,201.65	100.00

五、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一）重大采购合同

1、国外采购合同（100万美元以上）

序号	客户名称	商品名称	合同数量(吨)	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西伯利亚大陆责任有限公司	红松子	320.00	\$1,744,000.00	2014.6.18	完成
2	西伯利亚大陆责任有限公司	西伯利亚松子	485.00	\$2,594,750.00	2014.8.1	完成
3	西伯利亚大陆责任有限公司	西伯利亚松子	320.00	\$1,712,000.00	2014.8.12	完成
4	朝鲜三角洲贸易会社/North-Korea delta Trading Company	红松子仁(半成品)	190.00	\$2,403,500.00	2014.9.10	完成
5	巴黎桑德尔贸易有限公司	红松子	500.00	\$2,675,000.00	2014.9.25	完成
6	滨海矿业集团/Primorsky ore-concentrating group of Mines	俄罗斯产红松子	480.00	\$2,616,000.00	2014.12.20	完成
7	巴黎桑德尔贸易有限	西伯利亚松子	500.00	\$2,650,000.00	2015.1.25	完成

	公司					
8	西伯利亚大陆责任有限公司	红松子	490.00	\$2,670,500.00	2015.3.5	完成
9	巴黎桑德尔贸易有限公司	西伯利亚松子	320.00	\$1,696,000.00	2015.5.2	完成
10	ASNEF 有限公司	西伯利亚松子仁(半成品)、西伯利亚松子仁	81.88	\$1,325,354.10	2016.6.5	完成
11	朝鲜三角洲贸易会社 /North-Korea delta Trading Company	红松子仁(半成品)	100.00	\$1,820,000.00	2015.9.10	完成
12	西伯利亚大陆责任有限公司	西伯利亚松子	300.00	\$1,191,000.00	2016.7.26	正在执行(注)
13	西伯利亚大陆责任有限公司	西伯利亚松子	280.00	\$1,008,000.00	2017.1.5	正在执行(注)
14	ASNEF 有限公司	西伯利亚松子仁(半成品)	120.00	\$1,086,000.00	2017.1.9	正在执行(注)

注：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2、国内采购合同（8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商品名称	合同数量（吨）	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徐文强	红松子	200.00	¥9,900,000.00	2014.3.31	完成
2	黄宏斌	红松子	537.00	¥17,721,000.00	2014.9.7	完成
3	伊春中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红松子	154.13	¥8,536,666.42	2016.1.3	完成

（二）重大销售合同（45 万美元以上）

序号	客户名称	商品名称	合同数量(吨)	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Specialty Commodities, Incorporated	西伯利亚松子仁	32.00	\$568,960.00	2014.1.4	完成
2	Specialty Commodities, Incorporated	红松子仁、西伯利亚松子仁	29.00	\$479,820.00	2014.2.3	完成
3	Specialty Commodities, Incorporated	云南松子仁、红松子仁	32.00	\$692,800.00	2014.3.4	完成
4	Kruse, Hess & Co. GmbH & Co	红松子仁	19.381	\$529,101.30	2014.7.21	完成
5	Specialty Commodities, Incorporated	红松子仁、西伯利亚松子仁	32.00	\$721,280.00	2014.8.15	完成
6	V.BESANA S.P.A	偃松子仁	32.00	\$456,320.00	2014.9.11	完成
7	Specialty	西伯利亚松子仁	32.00	\$568,960.00	2014.9.17	完成

	Commodities, Incorporated					
8	V.BESANA S.P.A	偃松子仁、红松子仁	32.00	\$557,600.00	2015.1.5	完成
9	Voicevale Group	红松子仁	32.00	\$672,000.00	2015.2.20	完成
10	Specialty Commodities, Incorporated	西伯利亚松子仁	32.00	\$568,960.00	2015.3.25	完成
11	Kruse, Hess & Co. GmbH & Co	红松子仁	33.50	\$500,300.00	2015.4.20	完成
12	Specialty Commodities	西伯利亚松子仁	32.00	\$620,800.00	2015.4.15	完成
13	V.BESANA S.P.A	偃松子仁	32.00	\$560,000.00	2015.5.11	完成
14	V.BESANA S.P.A	偃松子仁、红松子仁	32.00	\$550,080.00	2015.7.22	完成
15	V.BESANA S.P.A	偃松子仁、红松子仁	32.00	\$627,200.00	2015.10.23	完成
16	Kruse, Hess & Co. GmbH & Co	西伯利亚松子仁	29.22	\$540,570.00	2016.2.21	完成
17	SAN YUAN FOODSTUFE GROUP CO LIMITED	西伯利亚松子仁	32.00	\$592,000.00	2016.3.4	完成
18	Specialty Commodities, Incorporated	红松子仁、云南松子仁	31.00	\$704,200.00	2016.5.6	完成
19	V.BESANA S.P.A	西伯利亚松子仁	32.00	\$483,200.00	2017.2.3	正在执行(注)
20	SAN YUAN FOODSTUFE GROUP CO LIMITED	红松子仁、西伯利亚松子仁	32.00	\$612,800.00	2017.2.4	正在执行(注)
21	Specialty Commodities, Incorporated	红松子仁	32.00	\$742,400.00	2017.2.14	正在执行(注)

注：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三) 重大分包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分包合同。

(四) 加工承揽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加工承揽合同。

(五) 借款合同

2016年1-10月，公司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签订日期	贷款期限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借款金额(万)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长交银0316A00310	吉林唐豆豆食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2016/2/29	12个月	借款担保协议书：吉进信保字 2016-08-1/6	质押、保证	1300	正在履行
							反担保保证合同：吉进信保字 2016-08-2/6、吉进信保字 2016-08-3/6			
							动产质押反担保合同：吉进信保字 2016-08-4/6			
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LY-TDDL D2016001	吉林唐豆豆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	2016/5/4	一年	最高额抵押合同：TDDZGDY2015001	抵押	2200	正在履行
3	吉林省农村信用社借款合同	20160510000986	吉林唐豆豆食品有限公司	东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丰城信用社	2016/5/10	12个月	存货质押合同：20160510000421	质押	2000	正在履行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2010120160000578	吉林唐豆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东丰支行	2016/9/14	一年	抵押合同：22100220160018216	抵押、保证	780	正在履行
							保证合同：22100120160027466			
5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LY-TDDL D2016002	吉林唐豆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	2016/10/19	12个月	最高额浮动抵押合同：LY-TDDZGFD2016001	抵押、质押	4000	正在履行
							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LY-TDDYSZY2016001			
6	人民币流动	LY-TDDL D2016003	吉林唐豆豆食品	中国建设银行有	2016/10/21	12个月	最高额浮动抵押合同：LY-TDDZGFD2016001	抵押、	2800	正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签订日期	贷款期限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借款金额(万)	履行情况
	资金借款合同		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辽源分行			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LY-TDDYSZY2016001	质押		履行

注：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长交银 0316A00310、LY-TDDLD2016001、20160510000986 号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

2015 年度，公司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受托人	委托人	签订日期	贷款期限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借款金额(万)	履行情况
1	委托贷款合同	-	吉林唐豆豆食品有限公司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吉林省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2015/1/12	3 个月	委托贷款保证合同：吉进信委字 2015-02-2/5	质押、保证	800	履行完毕
								委托贷款动产质押担保合同：吉进信委字 2015-02-3/5			
2	借款合同	长交银 0615A003012	吉林唐豆豆食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2015/2/28	12 个月	借款担保协议书：吉进信保字 2014-85-1/5	质押、保证	1300	履行完毕
								反担保保证合同：吉进信保字 2014-85-2/5			
								动产质押反担保合同：吉进信保字 2014-85-3/5			
3	公司客户	长交银	吉林唐豆	交通银行股份	吉林省进	2015/4	3 个月	委托贷款动产质押合同：吉进信委字 2015-25-2/5	质	300	履行

	委托贷款合同	0615C03719	豆食品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自由广场支行	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17		委托贷款保证合同：吉进信委字 2015-25-3/5	押、保证		完毕
4	公司客户委托贷款合同	长交银0615C037018	吉林唐豆豆食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由广场支行	吉林省利邦投资有限公司	2015/4/20	3个月	委托贷款保证合同：利邦投资委字 2015-2-2/3 号 委托贷款动产质押合同：利邦投资委字 2015-2-3/3 号	质押、保证	300	履行完毕
5	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	LY-TDDED2015001	吉林唐豆豆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	-	2015/4/28	6个月	最高额浮动抵押合同：LY-TDDZGFD2015001 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LY-TDDYSZY2015001	抵押、质押	4000	履行完毕
6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LY-TDDL D2015001	吉林唐豆豆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	-	2015/5/4	一年	最高额抵押合同：TDDZGDY2015001	抵押	2200	履行完毕
7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LY-TDDL D2015002	吉林唐豆豆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	-	2015/5/6	半年	最高额浮动抵押合同：LY-TDDZGFD2015001 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LY-TDDYSZY2015001	抵押、质押	2800	履行完毕
8	吉林省农村信用社借款合同	20150512001309	吉林唐豆豆食品有限公司	东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东丰镇信用社	-	2015/5/13	一年	存货质押合同:20150512000619	质押	2000	履行完毕
9	公司客户	长交银	吉林唐豆	交通银行股份	吉林省进	2015/8	4个月	委托贷款动产质押合同：吉进信委字 2015-44-2/5	质	500	履行

	委托贷款 合同	0615C037 033	豆食品有 限公司	有限公司自由 广场支行	出口信用 担保有限 公司	/28		委托贷款保证合同：吉进信委字 2015-44-3/5	押、 保证		完毕
10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22010120 15000075 7	吉林唐豆 豆食品有 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东丰县支行	-	2015/9 /15	一年	抵押合同：22100220150014926 保证合同：22100120150038082	抵 押、 保证	1080	履行 完毕
11	人民币额 度借款合 同	LY-TDDE D2015002	吉林唐豆 豆食品有 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有限公司辽源 分行	-	2015/1 0/28	一年	最高额浮动抵押合同： LY-TDDZGFD2015001 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LY-TDDYSZY2015001	抵 押、 质押	4000	履行 完毕
12	人民币流 动资金贷 款合同	LY-TDDL D2015003	吉林唐豆 豆食品有 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有限公司辽源 分行	-	2015/1 1/2	一年	最高额浮动抵押合同： LY-TDDZGFD2015001 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LY-TDDYSZY2015001	抵 押、 质押	2800	正在 履行
13	人民币流 动资金贷 款合同	LY-TDDL D2015004	吉林唐豆 豆食品有 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有限公司辽源 分行	-	2015/1 1/25	一年	最高额浮动抵押合同： LY-TDDZGFD2015002 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LY-TDDYSZY2015001	抵 押、 质押	1500	正在 履行

2014 年度，公司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签订日期	贷款期限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借款金额(万)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201012014000002	吉林唐豆豆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丰县支行	2014/1/2	一年	动产质押合同：22100320140000001	保证、质押	1200	履行完毕
							保证合同：22100120140000030			
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LY-TDDL2014001	吉林唐豆豆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有限公司辽源分行	2014/5/5	一年	最高额抵押合同：TDDZGDY2013001	抵押	2200	履行完毕
3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LY-TDDL2014002	吉林唐豆豆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有限公司辽源分行	2014/5/7	一年	最高额浮动抵押合同：LY-TDDZGFD2014001	抵押、质押	2800	履行完毕
							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LY-TDDYSZY2014001			
4	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	LY-TDDED2014001	吉林唐豆豆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有限公司辽源分行	2014/5/12	一年	最高额浮动抵押合同：LY-TDDZGFD2014001	抵押、质押	5000	履行完毕
							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LY-TDDYSZY2014001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201012014000578	吉林唐豆豆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丰县支行	2014/9/9	一年	动产质押融资三方协议：农银丰非（2014）5号	质押、保证	600	履行完毕
							保证合同：20140910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201012014000605	吉林唐豆豆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丰县支行	2014/9/12	一年	动产质押融资三方协议：农银丰非（2014）5号；	质押、保证	600	履行完毕
							保证合同：20140912			

(六) 综合授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无综合授信合同。

(七) 抵押、担保、保证合同

报告期内签订且已经履行完毕的对外抵押、担保、保证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务履行期间
1	动产质押合同	2210032014000001	吉林唐豆豆食品有限公司	吉林唐豆豆食品有限公司	1200	动产质押	2014/1/2 至 2015/1/1
2	最高额浮动抵押合同	LY-TDDZGF D2014001	吉林唐豆豆食品有限公司	吉林唐豆豆食品有限公司	10830	存货抵押	2014/5/5 至 2015/5/4
3	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LY-TDDYSZ Y2014001	吉林唐豆豆食品有限公司	吉林唐豆豆食品有限公司	10830	应收账款质押	2014/5/5 至 2015/5/4
4	动产质押融资三方协议	农银丰非(2014)5号	吉林唐豆豆食品有限公司	吉林唐豆豆食品有限公司	1320	动产质押	2014/9/9 至 2015/9/8
5	委托贷款动产质押担保合同	吉进信委字 2015-02-3/5	吉林唐豆豆食品有限公司	吉林省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800	动产质押	2015/1/12 至 2015/4/17
6	动产质押反担保合同	吉进信保字 2014-85-3/5	吉林唐豆豆食品有限公司	吉林省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1300	动产质押	2015/2/28 至 2016/2/27
7	委托贷款动产质押合同	吉进信委字 2015-25-2/5	吉林唐豆豆食品有限公司	吉林省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300	动产质押	2015/4/17 至 2015/7/16
8	委托贷款动产质押合同	利邦投资委字 2015-2-3/3号	吉林唐豆豆食品有限公司	吉林省利邦投资有限公司	500	动产质押	2015/4/20 至 2015/7/19
9	最高额浮动抵押合同	LY-TDDZGF D2015001	吉林唐豆豆食品有限公司	吉林唐豆豆食品有限公司	9603	存货抵押	2015/4/28 至 2017/4/27
10	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LY-TDDYSZ Y2015001	吉林唐豆豆食品有限公司	吉林唐豆豆食品有限公司	9603	应收账款质押	2015/4/28 至 2017/4/27
11	存货质押合同	20150512000619	吉林唐豆豆食品有限公司	吉林唐豆豆食品有限公司	2000	存货质押	2015/5/13 至 2016/5/12
12	委托贷款动产质押合同	吉进信委字 2015-44-2/5	吉林唐豆豆食品有限公司	吉林省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500	动产质押	2015/8/28 至 2015/12/26
13	抵押合同	22100220150014926	吉林唐豆豆食品有限公司	吉林唐豆豆食品有限公司	1080	动产抵押	2015/9/15 至 2016/9/14

14	最高额浮动抵押合同	LY-TDDZGF D2015002	吉林唐豆豆食品有限公司	吉林唐豆豆食品有限公司	3360	动产抵押	2015/11/25至2017/11/24
----	-----------	--------------------	-------------	-------------	------	------	-----------------------

报告期内签订且正在履行的对外抵押、担保、保证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务履行期间
1	动产质押反担保合同	吉进信保字2016-08-4/6	吉林唐豆豆食品有限公司	吉林省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1300	动产质押	2016/2/29至2017/2/28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TDDZGDY2015001	吉林唐豆豆食品有限公司	吉林唐豆豆食品有限公司	9553.73	房产、土地抵押	2015/5/4至2017/5/3
3	存货质押合同	20160510000421	吉林唐豆豆食品有限公司	吉林唐豆豆食品有限公司	2000	存货质押	2016/5/10至2017/5/9
4	抵押合同	22100220160018216	吉林唐豆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唐豆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80	存货抵押	2016/9/14至2017/9/13
5	最高额浮动抵押合同	LY-TDDZGF D2016001	吉林唐豆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唐豆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2512	存货抵押	2016/10/19至2018/10/18
6	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LY-TDDYSZ Y2016001	吉林唐豆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唐豆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2512	应收账款质押	2016/10/19至2018/10/18

2015年5月4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TDDZGDY2015001），抵押财产包括房屋和土地，此笔担保对应的债权额为2200万元，贷款到期日为2017年5月3日。根据合同约定，“抵押物清单”中包含锅炉房，锅炉房价值154,690.00元，其他抵押财产价值合计39,974,656.00元。但由于时间较长，锅炉房出现毁损，已经无法正常使用，因此公司将锅炉房拆除。

2016年2月1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唐闻针对锅炉房灭失一事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因抵押财产价值不足，影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以下简称“辽源建行”）的债权实现，本人将按照辽源建行的要求提供新的担保并承担由此为公司带来的任何风险。”

（八）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无租赁合同。

六、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采购-生产-销售”的商业模式。公司依托吉林省梅河口市和临近蒙古、朝鲜、俄罗斯等国外产地的地理位置优势，同国内外供应商保持着稳定的合作关系。凭借管理层和采购人员丰富的从业经验和对行业精准的研判能力，合理安排公司的采购活动。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循 HACCP 食品质量管理体系、BRC 食品标准等国内外质量标准的要求和出入境检验检疫局、SGS 随货检验、欧陆分析等第三方机构的监管要求，以极高的产品质量赢得了国外大客户的青睐。公司在现有的传统商业模式下，将自身的竞争优势融入到了采购、加工和销售的每一环节当中，形成了符合自身条件的、可持续的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松子和松子仁半成品。国内的采购对象主要为原料产区的农户和商户，国外的采购对象为产地国的商户。为保证采购质量，公司采购人员长期驻扎在各松林产区，随时掌握原料市场变动情况，以增强对市场的反应能力并对原材料质量进行监督把控。公司不仅享有临近原料产区的地理位置优势，而且同国外供应商保持着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10 月，公司从蒙古、朝鲜、俄罗斯等国外产区采购的原料在总采购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39.52%、79.45%、61.49%。公司内部拟定采购计划以后，会安排经验丰富的采购人员对松子粒重、杂质、色泽、出仁率、含水率等进行检验，根据检验结果与合格的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格的松子、松子仁半成品等运到公司仓库再次进行检验、并办理过磅入库。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的是“以产定销”的生产模式。公司根据原材料采购情况组织生产，生产部根据实际采购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实施。生产部门投入的原材料在经过筛选、破壳、烘干、剥衣、分级、X 光异物检测、灭菌、包装后最终入库。

公司生产的产品严格遵循 HACCP、BRC 等国际标准的要求，内部质量检验人员会按照各质量标准的要求对产成品质量进行严格检验，以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客户的要求，并能够顺利通过海关商检。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出口，公司国外销售客户主要包括食品加工厂、贸易商，销售区域包括美国、欧盟和中东等地区；公司国内销售客户主要包括商贸公司、批发商等。

公司在松子仁销售市场具有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海外业务的订单主要是通过老客户积累、参加国际展会与客户建立联系、有意向的企业与公司接洽合作等方式取得。公司同国外多家大型贸易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的国外客户会按照 HACCP、BRC 等标准定期对公司生产情况进行审核，并针对不符事项要求公司进行整改，只有通过最终审核，客户才会同本公司洽谈订单或者继续保持合作。公司与国外客户签订合同后，按照合同规定交货、结算。结算的方式包括银行托收、前 T/T 和后 T/T 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销售量并不高，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10 月，公司国内销售收入在公司销售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11.87%、7.68%、0.00%，多为国内的客户主动寻求同公司的合作。国内客户通常会对公司产品进行现场查看，若产品满足客户需求，立即同公司签订合同并支付货款、自行提货。

（四）盈利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松子仁的初加工和销售，所属行业为松子仁的初加工行业。公司主要依靠加工松子并销售获得利润。公司从国内外供应商中收购松子、松子仁半成品等原材料，由生产部门按照质量控制标准的要求和内部生产流程进行生产。最终，销售部通过展销会、主动拜访等方式打开销售渠道，并将公司产品出售给国内外客户，从而获得利润。

（五）质量控制体系

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产品质量控制，以保证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和订单要求。公司遵循的质量标准如下表所示：

标准类型	标准号
商检标准	SN/T 0788-1999 出口松子仁检验规程
国家标准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 GB14881-2013
国家标准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2012

国际标准	全球食品安全生产认证标准（HACCP）
国际标准	国际标准化产品质量管理标准（ISO9001）
国际标准	英国零售商协会食品安全全球标准（BRC 认证）

2、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在实施 HACCP 食品质量管理体系与 BRC 食品标准的基础上，结合自身特点制定了一整套系统、严密的质量控制措施，并切实贯彻到相关环节。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制度，包括《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进出口业务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质量管理手册》和《SSOP 卫生操作规范》，以保证在采购、生产、储存、销售等流程中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的质量符合要求。

《质量管理手册》明确了企业质量责任人，规定了责任人职责，并制定了公司质量管理组织结构图。手册包含：《设备管理办法》、《生产和服务过程控制办法》、《产品交付和售后服务的管理办法》、《仓库管理办法》、《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纠正措施控制程序》、《预防措施控制程序》、《产品标识、追溯和召回控制程序》、《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良好操作规范》等制度。

《SSOP 卫生操作规范》指导和规范公司的卫生工作，确保产品符合安全卫生的要求，规范包含《加工人员个人健康控制计划》、《每日加工车间卫生控制计划》、《卫生间、更衣室卫生控制计划》、《仓库卫生控制计划》、《防虫害、防鼠计划》等制度。

公司严格执行各项质量控制制度的规定，公司质量控制具体表现如下：

（1）原料采购控制

采购部严格遴选供应商，对每一批次的原材料均事先经过检验合格后再行采购，公司的采购人员、质量检验员有着丰富的从业经验，能够准确地识别不同产区、不同批次松子的粒重、杂质、色泽、出仁率、含水率等质量差异，从而对采购的原材料进行很好的把控。采购部对所有采购的原材料进行严格的物理和感官检验，若发现原料存在质量问题，立即对该批次原料进行全面检测和瑕疵原因分析，并将相关质量信息反馈至采购部，采购部负责办理退换货工作，并据此对供应商信息进行更新、整理和筛选，用于指导采购活动，以期获得稳

定、高质量的原料供应。

(2) 生产过程控制

公司质检部对生产流程进行全程跟踪检测，使产品在全部分生产过程中始终处于受控状态，保证持续、稳定的生产，以最大限度降低发生食品安全及质量问题的可能性。对可能影响产品质量的生产和加工过程，进行全程监视、检测和追溯管理，确保生产过程中能够及时发现问题并予以快速解决。

(3) 产品追溯体系

为有效应对可能出现的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追溯体系，涵盖原料采购、产品生产、产品入库及销售终端等各业务环节。通过产品批次信息，能够有效追溯至单一产品的生产日期、生产车间、操作人员及原材料等的具体情况。当产品受到污染或存在食品安全等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时，公司会及时启动应急程序，实行产品召回、产品质量追溯、消费者告知等应对措施，保证消费者的权益不受影响。

七、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行业代码为C13。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制造业大类，农副食品加工业中类，水果和坚果加工小类，行业代码为C1372。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公司属于C13农副食品加工业。

2、行业市场概况及市场规模

(1) 行业所处的生命周期和历程

随着松子的营养价值不断被开发出来，针对松子生产工艺流程的研发活动更加活跃，松子的采集和加工已经形成了一个相对完整的产业链。松子产品的应用涵盖了医疗保健、精细化工、生物制药等多个领域，整个行业产业化进程加快，呈现出复合型的发展态势。

纵观松子加工企业的发展，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松子加工业的起步阶段。这一阶段以手工作坊为主要的生产组织形式，规模小、分散化是其主要特征，加工过程中的剥壳、筛选、包装等工序基本依靠手工完成。随着脱壳等部分生产设备的问世，松子加工行业迈入了机械加工阶段，公司制的生产企业代替了手工作坊，松子加工量大幅扩张，但生产能力仍然较低，整个行业的生产规模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间。自动化机械设备的诞生标志着松子加工行业第三个发展阶段的到来。在这一阶段中，初加工企业产能迅速提升，以不断迎合松子产品市场需求量的扩张，同时，也涌现出一批深加工企业，对松子系列产品进行研发和精深加工，不断丰富、完善松子行业的产业链条。

松子加工行业品牌壁垒较高，新企业很难进入到这一行业当中，并且随着消费观念的升级、产业程度的提高和技术的快速发展，精深加工的产品将迎来更广阔的市场前景。因此，可以判断我国松子加工行业尤其是松子初加工行业目前正处于行业生命周期的成熟阶段。

（2）行业规模

近年来，随着消费者健康意识的提高，松子的营养价值、药用价值逐步得到消费者的认可与接受，市场上对于松子产品的需求量不断增加，带动了松子初加工与深加工市场的快速发展。

1) 国际消费市场情况

从消费区域来看，欧洲和美洲是松子仁的主要消费市场。国外的消费者主要将松子仁用于烘焙原料、果酱原料或者是撒在面包、披萨、糕点等食品表面经烤制后与主粮一起食用。

从销售规模来看，根据中国海关的统计数据，除2013年度松子仁出口数量略有下降外，2011年-2015年间，我国松子仁的出口量和出口金额一直处于增长态势。2011年至2015年中国松子仁出口情况如下所示：

年份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出口数量（吨）	9,633.26	11,584.99	10,682.66	11,428.44	13,439.00
出口金额（万美元）	15,390.10	17,472.10	21,231.50	23,406.80	25,802.00

数据来源：海关信息网商品统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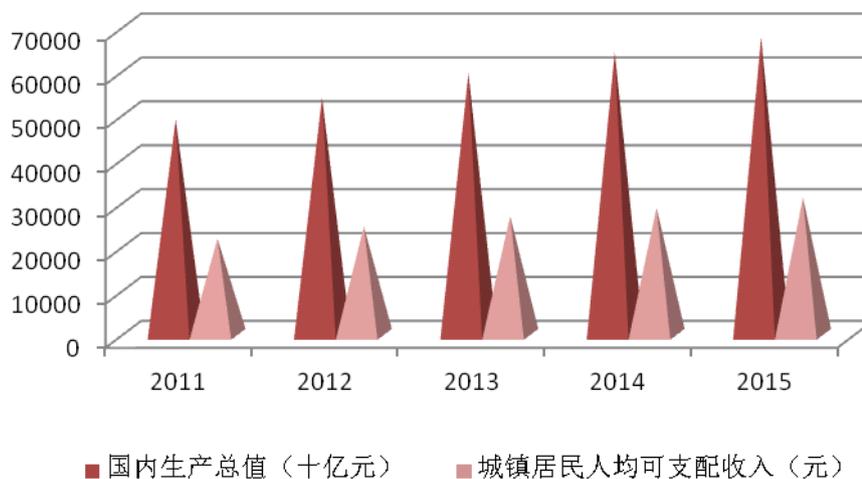


中国海关信息网商品统计数据显示，中国松子仁出口数量由2011年的9,633.26吨上升到2015年的13,439.00吨，五年间松子仁出口量增长了39.51%，出口销售金额由2011年的15,390.10万美元上升至2015年的25,802.00万美元，出口销售金额较2011年增长了67.65%。

松子仁的出口贸易深受世界总体经济状况的影响。近年来，世界经济持续好转，国际市场上的购买力不断提升，为松子仁出口贸易额的增长奠定了基础。

2) 国内消费市场情况

从国内市场来看，国内消费者对松子营养价值、药用价值的认知程度进一步提升。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居民消费观念的转变与提升，都对松子仁市场的发展产生了有利影响。2011年至2015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和城镇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如下图所示：



从2011年到2015年，我国城镇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1,809.80元增加至31,195.00元，城镇家庭的购买力明显提升，为我国松子仁行业市场规模的扩大提供了强有力的物质保障。

3、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1) 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松子初加工产品的原材料主要是松子、松子仁半成品和松塔，因此行业上游为松林的采摘权人和专门从事松子原材料屯存的收储户。原料环节处于整个松子产业链的前端，是整个产业链的重要环节。

松子产业链的中游为松子加工企业，主要以松子、松子仁半成品、松塔为原料，对其进行粗加工和精细加工，产品包括开口松子、松子仁、松子酒、松子油及其他产品。目前，我国大多松子加工企业从事的是松子的粗加工作业，随着消费者对松子营养价值认可程度的进一步提升、研发能力的提高以及对松子生产工艺流程的不断改进，从事松子精细加工的企业将逐渐增多。

松子产业的下游为流通领域的代理商、商超、贸易商，出口商以及终端消费环节的国内外消费者。



(2) 上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本行业所需的原材料为松子、松子仁半成品和松塔，上游原材料供给量的变动将对其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松子的产量具有明显的“三年一小收、五年一大收”的周期性特征，在产量较低的年份，松子的价格必然上涨。并且，由异常天气及自然灾害导致的减产，也会影响松子的产量，进而造成松子价格的直线上升。

目前，我国国内松子供给量并不能满足中游加工企业和下游消费领域的需求，因此，国内大型的松子加工企业都从俄罗斯、朝鲜、蒙古等境外产地进口原材料。国外松子产量相对充足，并且价格通常低于国内的采购价格。国内的松子采购期间为每年9月份至次年1月份，相比之下，国外的采购期间更长，每年冬季积雪融化后，还能进行采收，采购期间为当年10月份至次年4月份或5月份。松子、松子仁半成品、松塔等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充足性将直接影响松子加工行业的成本及盈利水平。

松子加工行业下游市场的需求变化决定了本行业的发展。近些年来，随着消费者购买力的增强，人们有了更稳定的物质基础追求更高的生活品质。松子系列产品不仅具有较高的营养价值，而且能够满足人们对食品安全的要求，因此，未来市场上对松子产品的需求将会继续增长，从而带动松子加工行业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4、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资金壁垒

松子的生长具有明显的周期性特征和季节性特征，松子初加工企业需要在松子成熟的季节集中采购，以降低原材料的整体采购成本，并为日后的生产和销售备足存货。同时，松子的产量并不稳定，具有“三年一小收、五年一大收”的规律，为避免欠收年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降低采购成本，公司会在丰产年份加大采购量。此外，国外供应商都是大批量供货，资金实力不雄厚的小企业很难进行境外采购，从而保证原材料供应的充足性。因此，若想进入这一行业，必须具备在松子上市期筹措大量流动资金的能力。

（2）品牌壁垒

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国内经济的发展同国外市场的需求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近年来，我国松子的出口量逐年上涨。松子仁市场上的国外客户大多是具有上百年经营历史的知名贸易商，其对于供应商的甄选标准非常严格，在质量控制体系的要求下，从最初形成合作意向到验厂合格通常需要1年甚至更长的时间。并且，国外客户对供应商的更换非常谨慎。目前，国外客户只同国内少数大企业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他企业很难成为国外客户的供应商，这一行业的品牌壁垒非常高。

（3）地域壁垒

我国国内的松子品种主要是红松、云南松和偃松，其中红松因其产量高、品质好是各大厂商采购的主要品种也是消费者最青睐的品种。自然条件的优越性决定了红松林主要分布在我国东北地区，因此，国内大部分松子加工企业位于上述产地及其周边地区。对于其他地区的加工企业，很难保证能够以较低的采购成本获取足够数量的原材料，因此，松林的生长区域对这些远离产地的新进入者而言形成了较高的进入壁垒。

5、行业发展趋势

（1）国内外消费者饮食观念的转变与提升有利于行业规模的扩大

随着消费者健康意识的提高，松子系列产品的营养价值、保健价值逐步得到认可与接受。人们在注重食品营养价值的同时，对食品安全的关注度也不断提升。松子初级加工产品在整个生产过程中不添加任何食品添加剂，能够保证产品的自然属性，属于真正的健康食品。与此同时，经济的发展带来了消费者生活水平的提升，人们拥有更多的可支配收入用于提高自身的生活质量。在这样的需求支撑下，松子产品的发展前景十分广阔。

（2）综合实力竞争加剧

公司所在的吉林省东丰县三合乡毗邻梅河口市。梅河口市及周边地区依靠地缘优势，经过多年的发展，成为了世界松子仁加工与销售的集散地，国内从事松子仁加工的大型企业基本集中在这一区域。但这些大型企业只是区域性的龙头企业，尚不具备引领行业进步的实力。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这些企业必须集中优势资源、创造条件提升自身的综合实力，才能成长为全国性龙头企业，并带动整个松子行业向前发展。与此同时，小型企业也需要紧随龙头企业的步伐，在规模化、产品标准化、系列化等方面不断努力，否则无法在竞争中生存下来。

（3）产业升级加快，精深加工市场将得到进一步发展

当前，松子初加工行业已经处于成熟阶段，但松子精深加工产品还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精深加工对技术和工艺的要求较高。但随着松子行业竞争的加剧，国内松子加工企业必将加大对新品种新工艺的研制开发和松子仁专业人才的培养，从而推动松子仁精深加工行业的发展。

6、国家对行业的监管体制和相关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对松子初加工行业的监管采取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公司所属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和国家林业局。农业部主要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产业政策、技术标准的制定以及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农业科研、教育、技术推广。公司产成品的原材料是红松,其母体红松树是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其监管部门国家林业局主要负责全国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承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推进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监督检查各产业对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开发利用等。

公司所属行业产品质量、卫生标准主要由国家质检总局、卫生部等部门制定,由各地方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等相关部门依法对企业实施管理。公司主要以进料加工方式进行生产销售,其进出口业务主要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中国海关的基本任务是出入境监管、征税、打私、统计,并对外承担税收征管、通关监管、保税监管、进出口统计、海关稽查、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打击走私、口岸管理等主要职责。

公司所属行业的自律组织是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和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是经国务院批准于1981年成立的全国食品工业行业管理组织。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成立于1988年9月,其主要职责是维护国家和行业利益,推动行业发展,调解会员及国内外企业之间的贸易纠纷,监督和指导会员企业守法经营,为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良好的经营秩序。

(2) 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法律法规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加强红松子(仁)出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海关总署	2000.11	对经营红松子(仁)出口的企业实行登记注册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2.4	加强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规范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为,维护社会公共

品检验法》			利益和进出口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顺利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6.4	保障农产品质量，维护公众健康，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
《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	财政部	2008.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为贯彻落实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国务院	2009.1	规定了购进农产品，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外，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13%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1. 7	对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实行备案管理制度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 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4.12	调整红松子仁的出口退税率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4	对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食品检验、食品进出口、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进行了规定

7、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农业和农产品加工业的稳定发展是我国社会和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基础。我国政府大力提倡农业产业化发展，从财政政策、税收政策、金融支持政策、投资政策、保险政策、科技政策等多方面对农业和农产品加工业给予支持。

从 2004 年开始，中央连续下发的“1 号”文件，均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农业和农产品加工业。2016 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推动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加强农产品加工技术创新，促进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及综合利用加工协调发展，提高农产品加工转化率和附加值，增强对农民增收的带动能力。加强规划和政策引导，促进主产区农产品加工业加快发展，支持粮食主产区发展粮食深加工，形成一批优势产业集群。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装备，支持农产品加工设

备改造提升，建设农产品加工技术集成基地。培育一批农产品精深加工领军企业和国内外知名品牌。强化环保、能耗、质量、安全等标准作用，促进农产品加工企业优胜劣汰。完善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政策。研究制定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意见。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为这一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 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国内外消费者对健康食品关注程度的提升，松子仁越来越受到国内外消费者的喜爱。从国外市场看，欧美等发达国家习惯在面包、披萨等食品中搭配松子仁，其对松子仁形成了刚性需求，数量保持稳定增长。中东等地区受欧洲消费理念的影响，对松子仁的需求也在增长。

从国内市场看，随着人均 GDP 不断增长，居民购买力不断增强，国内的消费结构呈现出高档化、多样化、个性化趋势，松子仁的消费群体不断扩张，消费数量日益增长。同时，随着消费者对食品安全及健康饮食的关注程度的提高，松子仁市场的发展愈加迅猛。

3) 靠近原材料产地

中国、俄罗斯、蒙古、朝鲜等地区是松子的主产区。国外的松子一般是通过出口到中国，再由中国企业加工成松子仁后出口或者内销。吉林省梅河口市及周边地区是世界松子仁加工与销售的集散地。因此，中国的企业从事松子加工具有原料和加工集中的优势。

(2) 不利因素

1) 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

农产品加工业受原材料供应量影响较大。从事农产品加工的企业，其经营业绩对原材料价格的波动非常敏感。松子的产量具有明显的“三年一小收、五年一大收”的周期性特征，不同年份松子的产量波动性较大，从而导致松子价格波动性较高，从事松子加工作业的企业面临较大的采购价格波动风险。并且，由异常天气及自然灾害导致的减产，也会影响松子的产量，进而造成松子采购价格的上升。

2) 食品安全及质量标准不断提高

随着食品安全问题的不断爆发以及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的提升，食品的质量标准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并且，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国外，相比国内而言，国外对于食品安全质量的要求更为严格。从事农产品的加工和销售，需要遵守严格的

质量标准、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这些都对松子加工企业的生产经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二）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集中采购导致资金压力较大的风险

松子的采购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国内松子的采购主要集中在每年9月份至次年1月份，国外松子的采购主要集中在每年10月份至次年4月份或5月份。然而松子仁的生产和销售活动全年都在进行，因此，松子加工企业需要在集中采购期备足全年的原材料。并且，松子的产量并不稳定，为降低采购成本、保持生产销售的稳定性，松子加工企业会在丰产年份加大采购量。与此同时，松子是一种价格很高的坚果类产品，采购期的集中对松子加工企业的流动资金形成了很大的压力。这一集中的资金需求有可能使公司面临资金筹措不足的风险。

2、农副产品采销价格波动风险

松树的成长对气候等自然条件的要求较高，而人工种植的松树至少需要40年至50年的时间才能产出松子，因此，松子加工行业的原材料主要源自天然的松树林。与此同时，松树自身特性决定了松子“三年一小收、五年一大收”的采购规律，松子的产量并不稳定。松子供给量的变动直接决定了下游产品价格的上涨或下降，加之终端需求的变化，最终会影响到松子加工企业的毛利率水平和经营业绩。

3、行业监管升级风险

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权益保护意识的提升以及近些年来频频爆发的食品安全问题，引起了政府部门对食品安全问题的高度关注。2015年，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开始实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草案》等一系列规章和标准的征求意见稿也已经发布。这些法律、规章等的颁布和实施，标志着我国食品行业法制体系基本形成，也显示出了政府部门整治食品安全问题的决心。若松子加工企业不能很好的把控松子相关产品的质量，将会面临受到处罚、声誉受损、销量下降等经营风险。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态势

松子产业在我国历史悠久，但受产量和生产技术的制约，其行业规模整体较

小。目前，市场上与松子相关的产品主要包括开口松子、松子仁等初加工产品以及对松子进行精深加工的产品，例如松子酒、松子乳等产品。就松子初加工行业而言，在经历了作坊式生产阶段、机械化生产阶段到迈向自动化生产阶段的过程中，行业竞争格局也由众多小企业之间的激烈竞争向集中竞争趋势转化。相比之下，松子产品深加工行业仍处于起步阶段。

2、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所处的细分市场为松子仁初加工市场。公司管理人员涉足松子初加工行业较早，多年的从业经验为公司的发展壮大奠定了基础。优良的品牌形象不仅使公司拥有一大批忠实客户，更成为公司赢得更多客户的坚实基础，品牌实力不可小觑。公司生产的松子仁质量优异，在国内外客户中的认可度较高。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往美国、欧盟、中东等地区，其中 2014 年度、2015 年度外销产品占总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88.13%、92.32%，2016 年 1-10 月，外销比例接近 100.00%。公司的国外客户多为知名贸易商，这些贸易商有着悠久的历史，为保证自身的产品质量，对供应商的要求非常严格，公司以其优异的产品质量赢得了这些知名企业的认可，并与其保持着长期贸易合作关系。公司的出口贸易额逐年增长，目前已经成为国内松子初加工行业的龙头企业。

3、主要竞争者概况

除本公司外，国内松子初加工行业的其他龙头企业包括延吉秀爱食品有限公司、烟台百果源有限公司和大连鑫洋食品有限公司

(1) 延吉秀爱食品有限公司

延吉秀爱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吉林省延吉市经济开发区，为一家外资企业，由日本正荣食品工业株式会社出资 665 万美元设立。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25 日，占地面积为 2 万平方米。公司以创建中国一流坚果加工企业为目标，利用集团优势不断开发更具市场吸引力的新产品。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有夏威夷果仁、松子仁、美国核桃仁、南瓜子、葵瓜子、美国杏仁、中国核桃仁、中国山核桃仁等干果、坚果加工系列产品。

(2) 烟台百果源有限公司

烟台百果源公司坐落于山东省龙口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注册资本 1 亿元，是由朗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梅河口市仨合万鑫山特产

品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目前已经成为朗源股份的全资子公司。烟台百果源公司是集生产、加工、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果仁生产企业。公司位于龙口的高端无尘加工车间，是按照欧盟食品标准建造设计，加工的产品可以满足欧美等高端市场需求。公司下设梅河口分公司，位于吉林省梅河口市海龙镇，分公司占地面积 10465 平方米，分公司现有生产设备 32 台，出口精包生产线 2 条。公司目前主要从事主松子仁、核桃仁等坚果仁的出口业务。

（3）大连鑫洋食品有限公司

大连鑫洋食品有限公司位于辽宁大连市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是一家美国独资公司，实力雄厚。公司主要从事坚果类产品的加工，公司的加工工艺和生产设备始终跟踪国际食品最新行业相关标准和科技发展，在国际和国内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现主要产品为松子仁和松子油，年加工松子 3000 吨以上，是国内最大的生产供应商之一。

4、公司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品质经营，遵循着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经过多年的积累，在松子仁初加工行业形成了较大的品牌优势，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声誉。公司的国外客户多为经营多年的知名贸易商，其对供应商的甄选标准非常严格。公司凭借着在行业内建立的良好口碑，同这些国外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此同时，公司的部分销售业务是通过国内外客户之间的口碑相传获得的。公司的经营发展得到了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认可和 support，获得了“吉林省著名商标”、“先进企业”等多项荣誉。

（2）原材料采购优势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为松子和松子仁半成品。由于松子的产量受气候等自然条件影响较大，且具有明显的“三年一小收、五年一大收”的周期性特征，因此公司每年根据各地区产量情况决定境内、境外原材料的采购量。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10 月，公司从境外采购的松子在总采购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39.52%、79.45%、61.49%。通常情况下，国外松子供应商对采购企业的出货量很大，只有具备资金实力的大型企业才能从事境外采购活动。与此同时，公司位于国外的供应商，多为与公司一起成长起来的企业，多年来同公司保持着稳定、良好的合

作关系，能够长期为公司提供优质、低价、足量的松子。从国内来看，公司采购的松子包括红松子、云南松子和偃松子三大品种，其中对红松子的采购量在所有品种中占据首位。公司邻近长白山、小兴安岭等红松子的主产区，能够充分利用地缘优势以较低的采购成本、较高的采购效率获取所需的原材料。因此，公司在国内、国外原材料采购上的优势能够帮助公司不断提升在整个行业中的竞争力。

（3）成本优势

公司位于吉林省东丰县，用工成本较低。同时，公司生产、办公所用的土地为早年间以较低成本取得的自有土地，并在自有土地上建成了厂房、仓库、办公楼等为满足生产经营所需的不动产，因此，公司不需要支付高额的租赁费等成本。较低的人力成本和运营成本成为公司保持低成本、提高竞争力的有利条件。

（4）人才优势

公司从事质量检验和生产的员工经验丰富，其从业年限平均在 15 年以上。公司的采购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在采购过程中能够很好的把控松子的品质，为公司获得优质的原材料供应。公司的销售人员业务能力强、从业经验丰富，为公司销售渠道的保持和不断开拓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5、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投资固定资产和补充流动资金，融资手段单一。相比之下，本行业其他龙头企业资金实力雄厚，其中延吉秀爱食品有限公司和大连鑫洋食品有限公司均为外商独资企业，烟台百果源有限公司是创业板上市公司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而本公司只能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10 月末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1,200.00 万元、14,880.00 万元和 14,580.00 万元，利息支出分别为 796.24 万元、934.35 万元、768.98 万元。融资成本高昂不利于公司拓展业务范围、同其他企业开展有力竞争。

（2）规模有待提升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10 月销售收入分别为 12,868.15 万元、14,321.34 万元、14,154.52 万元，公司的生产经营已经具有一定的规模，但仍然有较大的发展空间。与此同时，松子初加工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其生产工艺流

程已无更多的改进空间，各龙头企业主要依靠扩大生产规模的方式保持竞争力。此外，公司需要增加对新产品的开发力度，通过提升松子系列产品的宽度和深度来丰富公司的收入来源。因此，公司规模需要进一步提升。

（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评估

公司是一家松子初加工企业，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出口。公司目前提供的松子仁主要包括四个品种，分别为红松子仁、西伯利亚松子仁、偃松子仁和云南松子仁。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来源主要是通过对松子进行初级加工和销售，并以此取得利润和现金流。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10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2,868.15万元、14,321.34万元、14,154.52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1.79%、12.07%和13.28%，公司营业收入和综合毛利率均呈现逐年递增的趋势，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公司生产的松子仁质量优异，在国内外客户中的认可度较高，出口量逐年递增。根据海关出口统计数据显示，自2016年起公司松子仁的出口量在出口排名中位列第一，出口量在整个市场中的占比接近10.00%。公司上游企业主要为获得松林承包权的供应商，这些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质优价廉，从而保证公司能够以较低的采购成本获得足够的高品质的原材料，从而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外知名大型贸易商，客户信誉度高，发生坏账损失风险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规模合理、正常（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财务状况分析”之“（二）主要资产情况”之“2、应收账款”分析），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及营运资金风险管理。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3,750.74万元、14,597.27万元、11,640.45万元，公司销售收入期后回款正常，并具有一定的资金筹集能力，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资金风险。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0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8.54%、95.08%、76.26%。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其中短期借款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88.81%、81.81%、99.56%。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价值量较高的松子，且在松子高产年份需要进行大量的采购活动，因此对资金要求较高，公司只能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满足采购需求。公司在成功挂

牌后，将通过股票发行等方式融资以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届时，公司将形成多元化的融资渠道，进一步改善资产结构，提高筹资能力。

随着消费者健康意识的提高，以及消费者生活水平的提高，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需求十分广阔。中国海关信息网商品统计数据显示，中国松子仁出口数量由2011年的9,633.26吨上升到2015年的13,439.00吨，五年间松子仁出口量增长了39.51%，出口销售金额由2011年的15,390.10万美元上升至2015年的25,802.00万美元，出口销售金额较2011年增长了67.65%。松子仁的出口贸易深受世界总体经济状况的影响。近年来，世界经济持续好转，国际市场上的购买力不断提升，为松子仁出口贸易额的增长奠定了基础。从国内来看，从2011年到2015年，我国城镇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1,809.80元增加至31,195.00元，城镇家庭的购买力明显提升，为我国松子仁行业市场规模的扩大提供了强有力的物质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前景良好，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业务风险。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及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架构，按照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相互制衡机制，各部门权责分明，确保控制措施的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疑虑。

（五）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与规划

1、公司未来发展

当前，公司的产品以外销为主，未来公司计划继续提升在国际市场上的销售规模，同时开拓国内开口松子市场。

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居民消费观念的转变与提升，国内松子市场的需求量非常可观。从2011到2015年，我国城镇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从21,809.80元增加至31,195.00元，城镇家庭的购买力明显提升，为我国松子行业市场规模的扩大提供了强有力的物质保障。

国内市场消费的主要产品是开口松子。公司管理层已经对开口松子的市场需求进行了大量调研，并对与开口松子相关的技术进行了深入了解。与此同时，开口松子业务和公司现有的松子仁加工业务较为相似，公司多年来在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中积累的经验与资源都能够为开口松子业务的开展提供便利。

2、战略规划实施

(1) 营销能力建设

公司计划于沈阳建立营销中心，加强外销、内销、网络销售能力，依托于公司的松子仁、开口松子产品，建立网上网下零售批发渠道。探索松子产品跨境电子商务模式。

(2) 人力资源建设

依据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制定必要的人力资源政策和措施，使公司人力资源供需平衡，保证公司长期持续发展和员工个人利益的实现。持续改善员工年龄结构、员工文化层次分布，完善公司人才储备、培训、晋升制度，在适当的时候实施股权激励。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起了公司治理的基本架构，设立了执行董事、监事及经理。有限公司期间，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进行决议。但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模较小，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曾存在股东会议届次不清、股东会会议记录不完整等不规范的情形，未能就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事项形成有效的制度和规范。

2016年7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唐豆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吉林唐豆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费用的报告》、《关于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吉林唐豆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吉林唐豆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吉林唐豆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吉林唐豆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同时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任期三年。

2016年7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关于选举吉林唐豆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吉林唐豆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吉林唐豆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吉林唐豆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制定<吉林唐豆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吉林唐豆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的议案。

2016年7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任马玉志为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薛斌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6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二）最近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前述会议均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保存完整，会议记录的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能够正常签署，会议决议能够有效执行。董事会能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定，能对管理层业绩进行正常评估。监事会能正常发挥作用，职工代表监事能代表职工履行监督职责。监事能够出席监事会，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发挥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管理层等方面的作用。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的情形以及回避的程序作出了详细规定。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非上市公众公司的监管要求，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份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保护股东权利的相关制度

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为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并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具体如下：

A、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部门、股转系统对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B、公平公正原则。公司应公平公正对待公司的所有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

C、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D、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E、保密原则。公司相关人员应当依法保守公司秘密，不得擅自对外披露、透露非公开信息。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相应的纠纷解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之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对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规定第七十五条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

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须重新表决。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按本章程规定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应经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
- (二)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三) 任何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董事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董事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董事均有权要求关联董事回避。

被提出回避的董事或其他董事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的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如异议者仍不服，可在会议后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各岗位能够起到相互牵制的作用。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及其补充规定，涵盖资金管理、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管理、工资奖金福利管理、费用报销管理、交际应酬费用管理、物料采购管理、销售收款管理、借支管理、基建工程管理等各方面。前述财务会计制度

对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障财务会计数据准确，防止错误、舞弊和堵塞漏洞提供了有力保证。

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序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以确保公司有效地决策、执行和监督。公司同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且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法》等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地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定，而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完善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按照该管理制度对资金往来及其他关联交易进行规范，严格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关联股东或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进一步完善了对关联交易的管理。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说明

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地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查询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个人出具的承诺，公

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相应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并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成员能够及时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决策，充分行使股东和董事的权利，促进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代表监事能够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由于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治理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专项评估

公司管理层充分认识到良好、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及内控制度对保护投资者权益以及实现经营管理目标的重要性，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相应的规章制度以及覆盖生产经营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全体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以及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恰当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同时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吉林省东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吉林省东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规范管理分局、吉林省东丰县地方税务局横道河分局、吉林省东丰县国家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辽源市中心支局、吉林省东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吉林省东丰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吉林省东丰县医疗保险经办中心、吉林省东丰县三合满族朝鲜族乡人民政府村镇建设以及吉林省东丰县三合满族朝鲜族乡人民政府国土资源管理所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对环境保护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加工项目均经过了环保部门的验收。

经过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查询平台，未发现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并且根据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也未发现公司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同时，报告期内，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并经网络检索，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并经网络检索，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仲裁及诉讼案件。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网络检索，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尚未

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经营和运作。

（一）资产的独立完整性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技术、场所和必要的设备设施。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的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总理由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或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能够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职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单、劳动合同及在职参保人员花名册等，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员工共有 82 人。主办券商对全体人员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及聘用协议进行了核查，公司与所有的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为 20 人缴纳社保，未缴纳 62 人，其中 5 人社保关系在外单位，不需要在公司缴纳，并且签署了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11 人退休返聘，1 人处于试用期，

其他 45 人已经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新农合”）。公司已为 2 人缴纳了公积金，其余人员出具声明，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吉林省东丰县人力与资源保障局、吉林省东丰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吉林省东丰县医疗保险经办中心出具的证明能够予以证明。

（三）财务的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进行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松子仁的初加工和销售。公司具备独立的加工、销售、财务等部门，公司具备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销售渠道。公司经营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地关联方交易，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不受影响。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唐闻

唐闻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持股5%以上法人股东，具体企业信息如下：

(1) 吉林唐豆豆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吉林唐豆豆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220421MA0Y37R13X
住所	东丰县三合乡沙河村八组
法定代表人	唐亮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普通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质押物监管；接受客户委托资产监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年11月4日至2065年11月3日

在报告期内，唐闻持有唐豆豆仓储 100%的股权，唐豆豆仓储主要货物仓储等业务，与公司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等领域有着显著的区别，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且，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转让给第三人唐亮。

(二) 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股东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股东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股东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切实履行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公司对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有效、合理。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拆借公司资金的情况，但均于申报日前清理完毕。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且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已经出具《规范资金往来承诺函》承诺：

“本人作为吉林唐豆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减少及规范资金往来作如下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因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和其他资产，且自本承诺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亦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本人将规范资金往来，不会利用在公司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成立后，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在《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中规定了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得以以下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中规定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同时，为规范与公司之间的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在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现在及以后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类企业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不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将遵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股份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及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以下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且自本承诺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亦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方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6、公司已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披露所有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之情形；

7、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8、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9、公司承诺杜绝关联方往来款项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10、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1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唐 闻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	20,400,000.00	51.00
2	唐 凯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13,600,000.00	34.00
3	李俊涛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3,000,000.00	7.50
4	毕俊宝	董事、副总经理	-	-	-
5	郝 瑞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6	薛 斌	监事会主席	直接持股	3,000,000.00	7.50
7	吴 丹	监事	-	-	-
8	马玉志	职工代表监事	-	-	-
9	侯丽萍	财务负责人	-	-	-
合计				40,000,000.00	100.00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董事长唐闻与董事唐凯为兄弟关系，监事吴丹与董事唐凯为夫妻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均正常履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1、避免同业

竞争的采取的措施；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3 关于规范资金往来的承诺函；4、管理层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对公司影响的书面声明；5、管理层对最近两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书面声明；6、关于股份是否存在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等转让限制情形、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声明；7、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8、管理层对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及其影响的书面声明；9、公司环保、质量等书面声明；10、关于公司独立性的专项声明。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企业与公司关系
1	唐 闻	董事长、总经理	吉林唐豆豆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企业
2	唐 凯	董事、副总经理	-	-	
3	李俊涛	董事、副总经理	-	-	-
4	毕俊宝	董事、副总经理	-	-	-
5	郝 瑞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6	薛 斌	监事会主席	柳河县玖和建筑智能化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企业
7	吴 丹	监事	吉林省庆源粮食有限责任公司	员工	无关联关系
8	马玉志	职工代表监事	-	-	-
9	侯丽萍	财务负责人	-	-	-

注：吉林唐豆豆仓储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转让给第三人唐亮，因此自 2016 年 11 月，唐闻不再担任唐豆豆仓储的执行董事。

（五）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公司名称
1	唐 闻	董事长、总经理	吉林唐豆豆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2	唐 凯	董事、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公司名称
3	李俊涛	董事、副总经理	
4	毕俊宝	董事、副总经理	
5	郝 瑞	董事、董事会秘书	
6	薛 斌	监事会主席	柳河县玖和建筑智能化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7	吴 丹	监事	
8	马玉志	职工代表监事	
9	侯丽萍	财务负责人	

注：吉林唐豆豆仓储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转让给第三人唐亮，因此自 2016 年 11 月，唐闻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上述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承诺。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地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查询的《个人信用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切实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竞业禁止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行为及因此而引发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的变动情况

职位	2016年7月	2015年	2014年
董事(含执行董事)	唐闻、唐凯、李俊涛、毕俊宝、郗瑞	唐闻	唐闻
监事	薛斌、吴丹、马玉志	唐凯	唐凯
总经理	唐闻	唐闻	唐闻
董事会秘书	郗瑞	无	无
财务负责人	侯丽萍	侯丽萍	侯丽萍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有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及经理行使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

2016年7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唐闻、唐凯、李俊涛、毕俊宝、郗瑞为公司董事会董事；选举薛斌、吴丹为公司监事。

2016年7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次董事会，决定选举唐闻为董事长，聘任郗瑞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侯丽萍为财务负责人、唐闻为公司总经理、李俊涛、毕俊宝、唐凯为副总经理。

2016年7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马玉志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7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选举薛斌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系因完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增选或调整产生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不会影响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1-10 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7）第 01009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公司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公司报告期的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并情况发生。

（四）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表

1、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45,313.70	375,343.21	5,291,933.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7,093,536.81	14,516,406.50	18,063,583.38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42,740,170.94	47,451,714.82	4,540,881.4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89,556.09	617,500.57	64,800.00
存货	90,583,918.88	102,420,254.49	69,841,331.9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70,096.42	499,217.03	2,453,847.54
流动资产合计	167,822,592.84	165,880,436.62	100,256,377.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908,722.85	24,070,054.98	26,490,916.02
在建工程	99,869.9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77,814.11	1,201,684.27	1,230,328.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9,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186,406.88	25,411,239.25	27,721,244.48
资产总计	192,008,999.72	191,291,675.87	127,977,622.41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5,800,000.00	148,800,000.00	11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5,439.00	6,096.00	72,375.22
预收款项		10,544,479.70	12,049,859.37
应付职工薪酬	349,735.10	136,014.10	129,953.10
应交税费	75,139.91	26,136.34	28,236.7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462.00	22,187,793.82	1,623,475.6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6,262,776.01	181,700,519.96	125,903,900.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1,428.56	184,415.58	2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428.56	184,415.58	200,000.00
负债合计	146,434,204.57	181,884,935.54	126,103,900.05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1,319,390.24	345,000.00	345,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255,404.91	-10,938,259.67	-18,471,277.64
股东权益合计	45,574,795.15	9,406,740.33	1,873,722.3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2,008,999.72	191,291,675.87	127,977,622.41

2、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1,545,244.42	143,213,359.52	128,681,496.67
减：营业成本	122,751,322.42	125,925,883.48	113,515,201.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887,364.67	694,370.47	656,153.49
管理费用	3,904,743.85	3,967,930.98	3,732,216.04
财务费用	7,619,717.95	8,576,129.74	8,998,236.88
资产减值损失	721,005.03	-158,388.70	-54,135.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写）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61,090.50	4,207,433.55	1,833,823.64
加：营业外收入	2,171,052.00	3,325,584.42	389,4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5,942.36		
减：营业外支出	9,087.68		1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23,054.82	7,533,017.97	2,213,223.6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23,054.82	7,533,017.97	2,213,223.6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六、综合收益总额	7,823,054.82	7,533,017.97	2,213,223.6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6	0.38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6	0.38	0.13

3、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404,501.35	145,972,651.97	137,507,362.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19,573.88	1,584,939.74	1,189,538.9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40,545.95	11,257,876.80	9,755,707.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064,621.18	158,815,468.51	148,452,608.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506,417.06	200,536,698.99	147,827,938.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76,589.79	3,047,585.16	2,276,522.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00.00	52,753.60	46,567.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3,444.89	5,315,684.61	10,334,335.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278,551.74	208,952,722.36	160,485,364.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86,069.44	-50,137,253.85	-12,032,755.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8,784.9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784.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0,946.04	394,029.06	2,563,057.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0,946.04	394,029.06	2,563,057.96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2,161.06	-394,029.06	-2,563,057.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345,000.00		1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800,000.00	237,800,000.00	12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68,417.65	58,796,611.52	25,143,096.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113,417.65	296,596,611.52	160,143,096.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3,800,000.00	201,000,000.00	12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89,779.34	9,343,530.55	7,962,386.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67,580.61	40,638,403.31	12,501,677.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857,359.95	250,981,933.86	144,464,064.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3,942.30	45,614,677.66	15,679,031.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1	14.86	232.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69,970.49	-4,916,590.39	1,083,450.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5,343.21	5,291,933.60	4,208,483.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45,313.70	375,343.21	5,291,933.60

4、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345,000.00			-10,938,259.67	9,406,740.33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345,000.00			-10,938,259.67	9,406,740.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0,000,000.00	974,390.24			15,193,664.58	36,168,054.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823,054.82	7,823,054.8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8,345,000.00				28,345,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0	8,345,000.00				28,345,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专项储备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370,609.76			7,370,609.76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1,319,390.24			4,255,404.91	45,574,795.15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345,000.00			-18,471,277.64	1,873,722.36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345,000.00			-18,471,277.64	1,873,722.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7,533,017.97	7,533,017.9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533,017.97	7,533,017.9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专项储备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345,000.00			-10,938,259.67	9,406,740.33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	345,000.00			-20,684,501.28	-11,339,501.28
二、本年初余额	9,000,000.00	345,000.00			-20,684,501.28	-11,339,501.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1,000,000.00				2,213,223.64	13,213,223.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13,223.64	2,213,223.6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00,000.00					11,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1,000,000.00					11,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专项储备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345,000.00			-18,471,277.64	1,873,722.36

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10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1-10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

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则分类进行处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财务担保合同及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本公司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认定标准包括下列各项：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6、金融资产重分类

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判断依据:

1) 没有可利用的财务资源持续地为该金融资产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以使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2) 管理层没有意图持有至到期;

3) 受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或其他原因,难以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

4) 其他表明本公司没有能力持有至到期。

重大的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需经董事会审批后决定。

(十)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100.00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组合 1	单项金额重大但不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组合 2	非经营性关联往来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至2年（含2年）	10%	10%
2至3年（含3年）	20%	20%
3至4年（含4年）	50%	50%
4至5年（含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3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本公司主要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

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2）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3）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4）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他采用成本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两个或多个合营方通过合同或协议约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必须由投资双方或若干方共同决定的情形。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①.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③.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④. 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⑤. 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的协议价格，则按照协议价格减去相关税费；若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相关税费。

(十三)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

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	9.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

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四）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

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无形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年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

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5、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房屋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

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九）应付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包括养老保险、年金、失业保险、内退福利以及其他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对于内退福利，在符合内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本公司拟支付的内退福利，按照现值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

（二十）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具体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以 FOB 形式出口，在装船后产品对应的风险和报酬即发生转移，公司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收入：1) 产品已报关出口，取得装箱单、报关单和提单；2) 产品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3) 出口产品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产品国内销售的，公司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收入：1) 产品已交付，并经验收合格后；2) 产品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3) 产品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三）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二十四）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公司已经就处置该资产作出决议；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该项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作为整体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

（二十五）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2014年1月至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自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起施行外，上述其他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制定或修改后的企业会计准则。新制定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的变化，导致本公司相应会计政策变化，并已按照相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对于需要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本公司已进行了相应的追溯调整。

2、重要会计估计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十、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二）盈利能力分析

1、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141,545,244.42	143,213,359.52	128,681,496.67
毛利额（元）	18,793,922.00	17,287,476.04	15,166,295.02
净利润（元）	7,823,054.82	7,533,017.97	2,213,223.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823,054.82	7,533,017.97	2,213,223.64
毛利率（%）	13.28	12.07	11.79
净资产收益率（%）	28.46	133.56	-111.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8	0.13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10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2,868.15万元、14,321.34万元、14,154.52万元。2015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1,453.19万元，增幅为11.29%。2016年1-10月，公司营业收入基本达到了2015年全年的收入水平。公司营业收入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和销售毛利率的提高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变动”。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10月，公司毛利润分别为1,516.63万元、1,728.75万元和1,879.39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21.32万元、753.30万元和782.31万元。毛利润和净利润的逐年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2015年度，公司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加了531.98万元，增长率为240.36%，毛利润较上一年度增加了212.12万元，增长率为13.99%。净利润的增长率高于毛利润的增长率，主要是因为公司2015年度来源于政府的补贴收入较2014年度增加了292.06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11.79%、12.07% 和 13.28%，呈现出逐年递增的趋势。松子的生长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并且气候条件的变化对松子影响较大，导致松子的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通常具有波动性。作为一家从事松子初加工的企业，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至关重要。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采购实力的扩张，在采购市场上的议价权不断增强，同其他采购商相比，公司能够以较低的成本获得优质、足量的存货以满足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增长率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率，因此，公司的毛利率呈现出逐年递增的趋势。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10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11.62%、133.56% 和 28.46%，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13 元/股、0.38 元/股和 0.26 元/股。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负，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年初-2,068.45 万元的未分配利润所致，除此之外，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整体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净资产的变化主要是由于净利润的变动、2014 年、2016 年实收资本的增加以及 2016 年补足出资 634.50 万元引起的，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变动幅度较大。

2、同行业公司盈利能力对比分析

公司选取相同行业企业黑龙江恒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食品”，证券简码：832783）、烟台枫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枫林食品”，证券简码：831442）、朗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源股份”证券简码：300175）。枫林食品主营业务为花生食品的生产和销售，其对外销售的产品包括烤花生果、烤花生仁、油炸花生仁、精选花生仁、油炸蚕豆、苹果等。恒源食品主营业务为坚果、炒货类农副产品的初加工与销售，产品主要包括三大系列：南瓜子系列、松子系列和葵瓜子系列。朗源股份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干果、坚果果仁、鲜果的业务，其主要产品有葡萄干、松子及松子仁、苹果等。

项目	同行业公司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恒源食品	-	7.21	3.50
	枫林食品	-	6.79	10.07
	朗源股份	-	14.41	17.28
	平均水平	-	9.47	10.28

	公司	13.28	12.07	11.79
净资产收益率 (%)	恒源食品	-	26.71	2.60
	枫林食品	-	3.62	6.16
	朗源股份	-	4.08	11.99
	平均水平	-	11.47	6.92
	公司	28.46	133.56	-111.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恒源食品	-	0.33	0.03
	枫林食品	-	0.04	0.07
	朗源股份	-	0.08	0.19
	平均水平	-	0.15	0.10
	公司	0.26	0.38	0.13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低于朗源股份，但高于恒源食品、枫林食品 and 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毛利率同朗源股份存在一定差距，主要原因系公司从事的是初加工作业，公司产品附加值较低。相比之下，朗源股份依托“公司+基地+标准化”的经营模式和国内先进的冷链仓储技术，其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更高，因此产品的毛利率水平更高。与同处于初加工行业的恒源食品和枫林食品相比，公司毛利率水平明显较高，主要是因为相较于恒源食品、枫林食品，公司对供应商的议价权更强，采购价格更具优势。

2014 年度，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为负，因此这一指标无参考意义。2015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远高于各可比公司和同行业平均水平。2014 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低于朗源股份，但高于恒源食品、枫林食品 and 行业平均水平。2015 年度，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明显高于各可比公司及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股本总额远低于同行业各可比公司。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76.26	95.08	98.54
流动比率 (倍)	1.15	0.91	0.80
速动比率 (倍)	0.53	0.35	0.24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10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80、0.91、和1.15，速动比率分别为0.24、0.35和0.53，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差，但呈现逐渐改善的趋势。

各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比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流动负债金额较高，在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占比最高。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10月末，短期借款在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88.96%、81.89%、99.68%。公司在集中采购季节需要大量的采购资金，但融资渠道单一导致公司只能依靠短期借款满足采购需求。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10月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1,200.00万元、14,880.00万元、14,580.00万元。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存货、应收账款和预付款项等构成，其中，存货占比最高。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10月末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9.66%、61.74%、53.98%，速动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0.34%、38.26%、46.02%，速动资产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较少，速动比率较低。

虽然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并不理想，但短期偿债风险可控：首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较快，可回收性很高。公司对信誉良好的国际知名客户采取后T/T的方式收取货款，对其他客户采取前T/T或者银行托收的方式收取货款，上述收款方式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并且，公司产品主要以海运方式销往国外，通常情况下，货物的海上运输时间为1-3个月，客户在拿到提单后即支付货款，因此，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其次，公司具有良好的银行信用，多年来银行借款均能按期还本付息，并与各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获得新的银行贷款较为方便。再次，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营业收入、毛利润、净利润及毛利率等盈利能力指标均处于上升趋势，现金流情况也得到了显著改善，为债务及利息的偿付提供有力保证。

综上，公司盈利状况良好，应收账款周转较快，在各家银行中的信誉度较高，银行融资渠道畅通，短期偿债风险可控。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10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8.54%、95.08%和76.26%，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反映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差。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因此，长期偿债能力较差同样是由于短期借款余额较高所致。

公司各项资产、负债及其变动详见本节之“五、公司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及“六、公司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2、同行业公司偿债能力对比分析

项目	同行业公司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	恒源食品	-	47.42	51.99
	枫林食品	-	60.57	49.68
	朗源股份	-	36.98	38.47
	平均水平	-	54.00	46.71
	公司	76.26	95.08	98.54
流动比率 (倍)	恒源食品	-	1.72	1.53
	枫林食品	-	2.39	1.71
	朗源股份	-	1.75	1.77
	平均水平	-	1.95	1.67
	公司	1.15	0.91	0.8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各可比公司及行业平均水平，流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各可比公司及行业平均水平，反映公司偿债能力较差。公司主要依靠扩大短期借款规模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构成了不利影响。2016年公司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大幅下降，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等财务指标得到显著改善。并且，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外知名贸易商，客户信用度高，在现有的收款方式下，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金额和回款时间均能得到可靠保障，公司偿债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四）营运能力分析

1、公司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46	8.35	6.59
存货周转率（次）	1.27	1.46	1.99

2014年、2015年，2016年1-10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59、8.35、6.46。公司产品主要依靠海上运输方式销往国外，因此，应收账款的周转速度主要取决于客户信誉度和货物在海上运输的时间。

根据出口目的地的不同以及货运公司运输能力的不同，货物在海上运输的时间通常为 1-3 个月左右，因此，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反映了公司应收账款正常的周转速度。2015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较多，主要是因为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低。2016 年度，公司对大客户的销售规模进一步提升，导致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多，故 2016 年 1-10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 2015 年。

应收账款的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之“五、公司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三）应收账款”。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10 月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99、1.46、1.27。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公司所属行业的特性决定了年末存货余额较高。国内松子集中采购期为每年 9 月份至次年 1 月份，国外松子集中采购期为每年 10 月份至次年 4 月份或 5 月份，各报告期末正是松子的集中采购期，故期末存货余额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逐年降低，主要是因为公司采购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存货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之“五、公司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之“（六）存货”，公司营业成本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业务成本的构成绩变动”。

2、同行业公司营运能力对比分析

项目	同行业公司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恒源食品	-	20.31	13.44
	枫林食品	-	10.64	9.81
	朗源股份	-	4.70	7.27
	平均水平	-	11.88	10.17
	公司	6.46	8.35	6.59
存货周转率（次）	恒源食品	-	6.94	5.51
	枫林食品	-	4.56	3.22
	朗源股份	-	1.18	1.19
	平均水平	-	4.23	3.31
	公司	1.27	1.46	1.9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恒源食品和枫林食品且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同恒源食品相差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收入规模小于恒

源食品。2014 年度，恒源食品的收入规模为本公司的 2.32 倍，2015 年度，其收入规模为本公司的 3.35 倍，但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同恒源食品应收账款余额之间的差距小于收入规模的差距，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远低于恒源食品。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低于枫林食品，主要是由于销售的区域不同及公司采取的信用政策不同所致。枫林食品对国内客户的信用期为 30 天-45 天，其国内销售比例约为 30%，对国外客户的信用期为 30 天，其国外销售比率约为 70%，主要销售区域为日本。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外销比例分别为 88.13%、92.32%，且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往欧洲、美洲等区域，海上运输时间更长，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枫林食品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公司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与朗源股份较为接近，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远高于朗源股份，主要原因系朗源股份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多所致。

虽然各可比公司均是从事农产品或者农副产品加工的企业，但是不同农产品的生长特性不同、采购价格差异较大，且各公司采取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并不相同，因此，各家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各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不具有可比性。

（五）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

1、公司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现金流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786,069.44	-50,137,253.85	-12,032,755.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7	-2.51	-0.60
销售获现比	0.82	1.02	1.07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10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03.28 万元、-5,013.73 万元、1,478.61 万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负，主要原因系公司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高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的分析详见本节之“三、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六）现金流量分析”。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获现比分别为 1.07、1.02、0.82。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销售获现比均大于 1，反映出公司收益质量高。公司销售收入实现后所增加的资产转换现金速度快、质量高。

2、同行业公司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

项目	同行业公司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恒源食品	-	0.46	-0.02
	枫林食品	-	0.07	0.14
	朗源股份	-	0.30	-0.58
	平均水平	-	0.28	-0.15
	公司	0.37	-2.51	-0.60
销售获现比	恒源食品	-	0.97	1.07
	枫林食品	-	1.07	1.12
	朗源股份	-	1.01	1.00
	平均水平	-	1.02	1.06
	公司	0.82	1.02	1.07

2014 年度、2015 年度，由于公司支付了较多的原材料采购款，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导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同行业公司相比，明显处于劣势。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获现比指标表现良好，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六）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86,069.44	-50,137,253.85	-12,032,755.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2,161.06	-394,029.06	-2,563,057.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3,942.30	45,614,677.66	15,679,031.8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4.41	14.86	232.4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45,313.70	375,343.21	5,291,933.6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404,501.35	145,972,651.97	137,507,362.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19,573.88	1,584,939.74	1,189,538.9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40,545.95	11,257,876.80	9,755,707.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506,417.06	200,536,698.99	147,827,938.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76,589.79	3,047,585.16	2,276,522.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00.00	52,753.60	46,567.7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3,444.89	5,315,684.61	10,334,33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86,069.44	-50,137,253.85	-12,032,755.91

2014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现金 13,750.74 万元，购买商品支付现金 14,782.79 万元，导致当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2015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度增加了 5,270.88 万元，增加较多，因此，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进一步下降为-5,013.73 万元；2016年1-10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了 6,492.33 万元，达到 1,478.61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度减少了 8,903.0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波动较大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净利润	7,823,054.82	7,533,017.97	2,213,223.64
加：资产减值准备	721,005.03	-158,388.70	-54,135.0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59,977.95	2,592,514.88	2,422,765.65
无形资产摊销	23,870.16	28,644.19	28,644.1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6,854.68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541,226.99	8,192,102.36	8,945,257.0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36,335.61	-32,578,922.57	-25,527,149.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64,649.29	-34,220,873.77	-32,363,136.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267,897.15	-1,525,348.21	32,301,773.96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86,069.44	-50,137,253.85	-12,032,755.9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时考虑了当期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处置固定资产的损益、财务费用、投资损益、存货增减、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减、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减。

2014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221.3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03.28万元；2015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753.30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013.73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年净利润之间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公司购买商品支付了较多的现金。2016年1-10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78.61万元，占对应期间实现净利润的189.0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为充足。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41,545,244.42	143,213,359.52	128,681,496.67
加：销项税	7,697.87	2,102,219.91	7,570,444.77
应收账款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603,961.24	2,162,452.21	485,600.78
预收账款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544,479.70	-1,505,379.67	769,820.0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404,501.35	145,972,651.97	137,507,362.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成本	122,751,322.42	125,925,883.48	113,515,201.65

加：进项税	6,455,428.30	1,732,529.14	9,553,442.38
存货增加	-11,836,335.61	32,578,922.57	25,527,149.14
应付账款减少	-19,343.00	-6,906.00	-13,224.00
预付账款增加	-4,711,543.88	42,910,833.33	1,171,995.13
减：生产成本中列支的工资、福利及相关人工支出	604,902.40	1,808,168.40	1,345,192.73
生产成本、制造费用中的折旧及摊销	528,208.77	797,205.13	581,433.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506,417.06	200,536,698.99	147,827,938.55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4,782.79 万元、20,053.67 万元、11,150.64 万元，波动较大。2015 年度公司扩大销售规模，当年营业成本较上年度增加 1,241.07 万元；与此同时，为了应对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加大了采购规模，预付账款较上年末大幅增加了 4,291.08 万元，详见本节之“五、公司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三）预付款项”。销售和采购规模的迅速扩大共同导致 2015 年度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度增加了 5,270.88 万元。2016 年 1-10 月，公司营业成本和 2015 年度相比变动不大，但 2016 年 10 月末，存货余额较上年末下降了 1,183.63 万元，预付账款较上年末下降了 471.15 万元，导致 2016 年 1-10 月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度下降了 8,903.03 万元。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往来款	11,524,883.46	7,292,832.96	9,151,991.89
银行存款利息	7,962.49	5,043.84	14,315.37
保证金	650,000.00	650,000.00	-
其他	2,057,700.00	3,310,000.00	589,400.00
合计	14,240,545.95	11,257,876.80	9,755,707.26

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的其他项目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金。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往来款	1,522,696.45	3,008,487.15	8,626,801.62
银行手续费	86,453.44	56,171.23	67,295.24
各项费用支出	2,184,295.00	2,251,026.23	1,630,238.42
营业外支出	-	-	10,000.00
合计	3,793,444.89	5,315,684.61	10,334,335.28

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各项费用支出主要是以现金形式支付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制造费用等。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10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6.31 万元、-39.40 万元、-77.22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负。报告期内，公司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56.31 万元、39.40 万元、92.09 万元。购买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10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67.90 万元、4,561.47 万元、-1,074.39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以商业银行短期借款和拆入的关联方资金为主，此外，公司 2014 年度吸收投资 1,100.00 万元，2016 年 1-10 月吸收投资 2,834.50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偿付的银行借款本息及拆出的关联方资金。

（七）财务异常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改变正常的经营活动并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四、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141,545,244.42	143,213,359.52	128,681,496.6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41,545,244.42	143,213,359.52	128,681,496.67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其他业务收入	-	-	-
营业成本	122,751,322.42	125,925,883.48	113,515,201.65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22,751,322.42	125,925,883.48	113,515,201.65
其他业务成本	-	-	-
营业毛利	18,793,922.00	17,287,476.04	15,166,295.02
营业利润	5,661,090.50	4,207,433.55	1,833,823.64
利润总额	7,823,054.82	7,533,017.97	2,213,223.64
净利润	7,823,054.82	7,533,017.97	2,213,223.6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61,964.32	3,325,584.42	379,4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661,090.50	4,207,433.55	1,833,823.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23,054.82	7,533,017.97	2,213,223.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61,090.50	4,207,433.55	1,833,823.64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业务收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松子仁销售收入和速冻玉米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逐年增长。2015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增长531.98万元，增幅为240.36%，营业利润较上年增长237.36万元，增幅为129.44%，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1,453.19万元，增幅为11.29%。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增速远高于营业收入增速，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综合毛利率由2014年的11.79%上升至2015年的12.07%。净利润增速远高于营业收入增速，除受毛利率提升的有利影响外，公司2015年度获得了331.00万元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度增加了292.06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变动分析详见本小节之“（二）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变动”。

（二）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变动

公司业务主要为各品种的松子仁的销售，包括出口销售和国内销售。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产品销售取得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方法：

1、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4)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的销售业务以客户签订合同且货物发出确认收入；代销商品以收到受托方开出的代销清单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主要以 FOB 形式出口，在装船后产品对应的风险和报酬即发生转移，公司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收入：1) 产品已报关出口，取得装箱单、报关单和提单；2) 产品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3) 出口产品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对于国内销售的产品，公司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收入：1) 产品已交付，并经验收合格后；2) 产品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3) 产品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

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品种分类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红松子仁	86,391,916.39	61.03	82,321,198.46	57.48	67,893,760.16	52.76
西伯利亚松子仁	47,765,323.78	33.75	41,843,417.10	29.22	23,378,608.53	18.17
云南松子仁	6,618,296.23	4.68	4,804,226.77	3.36	16,854,477.22	13.10
偃松子仁	768,927.60	0.54	13,251,094.18	9.25	12,960,944.39	10.07
速冻玉米	781.42	0.00	993,423.01	0.69	7,593,706.37	5.90
合计	141,545,245.42	100.00	143,213,359.52	100.00	128,681,496.67	100.00

从产品品种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红松子仁和西伯利亚松子仁，两类品种实现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逐年上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10月，红松子仁和西伯利亚松子仁实现的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合计占比分别为70.93%、86.70%、94.78%。红松子仁和西伯利亚松子仁产量高、品质好、客户认可度高，因此，这两个品种一直都是公司的主营品种。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10月，红松子仁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6,789.38万元、8,232.12万元、8,639.19万元。报告期内，红松子仁实现的销售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不断上升，分别为52.76%、57.48%、61.03%。

报告期内，西伯利亚松子仁实现的销售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增长明显，分别为18.17%、29.22%、33.75%。西伯利亚松子仁的销售占比逐年上升，主要是因为市场对其需求的增长较为明显。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元

销售区域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区域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销	141,541,914.33	100.00	132,216,396.69	92.32	113,403,373.70	88.13
美洲	38,536,956.59	27.23	23,948,355.39	16.72	31,059,154.54	24.14
欧洲	71,940,232.81	50.82	73,653,901.88	51.43	45,281,091.33	35.19
中东	22,698,686.73	16.04	23,494,546.96	16.41	16,233,761.83	12.61
其他地区	8,366,038.20	5.91	11,119,592.46	7.76	20,829,366.00	16.19
内销	3,330.09	0.00	10,996,962.83	7.68	15,278,122.97	11.87
合计	141,545,244.42	100.00	143,213,359.52	100.00	128,681,496.67	100.00

从产品销售的不同区域看，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其中欧洲、美洲为主要的销售区域。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10月，公司在上述两个区域的销售收入在全年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合计占比分别为59.33%、68.15%、78.05%。

近年来，公司在中东地区的销售规模不断扩大，中东地区的销售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呈上升趋势。外销区域中，其他出口国的分布较为分散。

(三) 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变动

(1) 营业成本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品种分类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红松子仁	73,156,753.33	59.60	75,438,765.06	59.91	60,058,301.62	52.91
西伯利亚松子仁	42,890,032.90	34.94	36,591,993.77	29.06	22,335,265.59	19.67
云南松子仁	6,191,455.60	5.04	4,151,689.91	3.30	14,243,566.74	12.55
偃松子仁	512,393.93	0.42	9,123,327.13	7.24	11,043,525.79	9.73
速冻玉米	686.66	0.00	620,107.61	0.49	5,834,541.91	5.14
合计	122,751,322.42	100.00	125,925,883.48	100.00	113,515,201.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全部为主营业务成本。2015年度，公司营业成本较上年增加1,241.07万元，增幅为10.93%，营业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系销售规模的扩大。2016年1-10月，营业成本与2015年基本持平，同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10月，红松子仁的营业成本占主营业务成

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91%、59.91%、59.60%，西伯利亚松子仁的营业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67%、29.06%、34.94%，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基本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各品种营业成本基本符合企业发展情况，与收入匹配。

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元

销售区域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销	122,748,352.64	100.00	117,380,478.21	93.21	102,480,412.16	90.28
美洲	32,917,637.34	26.82	20,932,152.87	16.62	26,917,207.67	23.71
欧洲	63,318,083.92	51.58	66,183,694.28	52.56	43,406,616.52	38.24
中东	19,766,564.39	16.10	20,537,579.16	16.31	14,544,021.96	12.81
其他地区	6,746,066.99	5.50	9,727,051.90	7.72	17,612,566.01	15.52
内销	2,969.78	0.00	8,545,405.27	6.79	11,034,789.49	9.72
合计	122,751,322.42	100.00	125,925,883.48	100.00	113,515,201.65	100.00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10月，公司外销成本在当年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90.28%、93.21%、100.00%，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基本吻合。

(2) 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生产加工过程主要包括以下步骤：生产领料、加工过程、完工入库。公司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三部分。

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详见本节之“五、公司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五）存货”。

(3) 公司营业成本具体项目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18,607,997.89	96.62	120,729,826.35	95.87	109,091,266.59	96.10
其中：原材料	118,332,137.44	96.40	120,359,981.08	95.58	108,735,050.21	95.79
包装物	275,860.45	0.22	369,845.27	0.29	356,216.38	0.31

直接人工	803,593.47	0.66	1,627,319.22	1.29	1,447,129.05	1.27
制造费用	527,733.03	0.43	924,613.19	0.74	779,223.33	0.69
进行税额转出	2,811,998.03	2.29	2,644,124.72	2.10	2,197,582.68	1.94
合计	122,751,322.42	100.00	125,925,883.48	100.00	113,515,201.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最高，分别占到总成本的96.10%、95.87%、96.62%，公司直接材料占成本比重比较稳定，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占比较少，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符。

（四）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按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类别计算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13.28%	12.07%	11.79%
其中：红松子仁	15.32%	8.36%	11.54%
西伯利亚松子仁	10.21%	12.55%	4.46%
云南松子仁	6.45%	13.58%	15.49%
偃松子仁	33.36%	31.15%	14.79%
速冻玉米	12.13%	37.58%	23.17%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10月，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1.79%、12.07%、13.28%，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逐年上升。松子的生长特点决定了不同年份、不同季节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差异很大，并且上游原材料的供给情况对下游产品的销售价格影响较为明显。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采购实力的扩张，在采购市场上的议价权不断增强，同其他采购商相比，公司能够以较低的成本获得更为优质、足量的松子，从而有利于公司控制原材料成本、保持毛利率的稳步上升。各品种松子仁毛利率波动的具体分析如下：

红松子仁实现的销售收入一直稳居各品种首位。2015年度，红松子仁毛利率较2014年度下降了3.18%，主要是由于2014年红松子产量较高，供给充足导致2015年红松仁的销售价格和红松子的采购价格下降。其中销售价格伴随有市场预期影响，下降幅度为6.31%，采购价格下降幅度为2.94%，销售价格的降幅显著大于采购价格的降幅，故2015年红松子仁毛利率下降至8.36%；2016年1-10月，红松子仁毛利率大幅上涨至15.32%，主要原因系2015年度红松产量下降，促使市场对红松2016年度价格上涨的预期强烈，进而导致2016年红松子仁

的销售单价上涨 22.93%，相比之下采购单价仅上升了 13.60%。

西伯利亚松子仁属于近年来新兴的一个品种，其口感较红松子仁更佳香甜。2014 年度、2015 年度西伯利亚松子均处于欠收年份，产量下降成为驱动西伯利亚松子仁销售价格上涨的主要动力。2015 年，西伯利亚松子仁的毛利率大幅上涨至 12.55%，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度的欠收引起 2015 年西伯利亚松子仁销售价格的明显上升，涨幅高达 13.53%，而成本上升幅度仅为 3.92%，所以，2015 年西伯利亚松子仁的毛利率较上年度增加了 8.09%。2016 年 1-10 月，西伯利亚松子仁的毛利率下降至 10.21%，主要原因系单位成本上升较多所致。2014 年、2015 年西伯利亚松子的连续欠收导致 2016 年 1-10 月单位成本上涨了 7.16%，相比之下，销售价格仅上升了 4.36%，故 2016 年 1-10 月，西伯利亚松子仁毛利率下降了 2.34%。

报告期内，偃松子产量一直较低，因此销售价格上升明显，2015 年、2016 年 1-10 月，上涨幅度分别为 21.74%、3.21%。但公司销售的偃松子仁均为 2014 年度、2015 年初采购的存货加工而得，单位成本相对稳定，故报告期内，偃松子仁的毛利率一直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在供给和需求两方面因素的作用下，云南松子仁毛利率逐年下降。云南松品质较差，因此其市场需求并不高，且报告期内，云南松的产量一直较高，因此其销售价格持续低迷。但云南松子仁实现的销售收入在营业收入总额中的占比较小，其毛利额对公司总毛利额影响不大。

（五）期间费用

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
销售费用	887,364.67	0.63	694,370.47	0.48	656,153.49	0.51
管理费用	3,904,743.85	2.76	3,967,930.98	2.77	3,732,216.04	2.90
财务费用	7,619,717.95	5.38	8,576,129.74	5.99	8,998,236.88	6.99
合计	12,411,826.47	8.77	13,238,431.19	9.24	13,386,606.41	10.4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各项费用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装卸费	259,783.00	29.28	244,209.49	35.17	180,825.39	27.56
检验费	155,693.90	17.54	189,196.74	27.25	245,352.78	37.39
运费	397,292.50	44.77	242,874.23	34.98	209,985.32	32.00
其他	74,595.27	8.41	18,090.01	2.60	19,990.00	3.05
合计	887,364.67	100.00	694,370.47	100.00	656,153.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总体金额较低，且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主要为装卸费、检验费、运费等。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198,168.79	30.68	1,301,031.76	32.79	1,002,302.17	26.85
办公费	35,291.28	0.91	95,174.48	2.40	80,756.72	2.16
修理费	87,922.07	2.25	16,301.56	0.41	23,705.37	0.64
差旅费	70,182.44	1.8	75,069.50	1.89	52,236.00	1.40
运杂费	20,431.50	0.52	29,183.50	0.73	86,933.17	2.33
招待费	42,519.00	1.09	13,399.00	0.34	25,396.00	0.68
折旧及摊销费	1,557,348.69	39.88	1,862,347.44	46.93	1,893,397.42	50.73
税费	49,003.57	1.26	50,653.19	1.28	74,804.45	2.00
水电费	42,114.55	1.08	60,295.51	1.52	67,906.73	1.82
车辆使用费	116,758.12	2.99	146,878.57	3.70	106,267.15	2.85
快递费	6,419.00	0.16	3,900.00	0.10	1,362.00	0.04
中介服务费	450,955.89	11.55	141,981.00	3.58	182,058.00	4.88
技术服务费	22,767.81	0.58	22,876.13	0.58	52,646.40	1.41
财产保险费	100,812.68	2.58	79,484.98	2.00	-	-
其他	104,048.46	2.67	69,354.36	1.75	82,444.46	2.21
合计	3,904,743.85	100.00	3,967,930.98	100.00	3,732,216.04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中介服务费、财产保险费等构成，其他费用主要包括油费、汽车配件、消防器材等支出。2014年和2015年管理费用整体变化不大，其中职工薪酬同比增长29.80%，主要是因为公司员工人数增加以及部分员工工资上调所致。公司的财产保险费主要是公司根据银行要求，为用于抵押、质押的房屋、土地和存货购买的财产险。2016年1-10月，公司中介服务费增长较多，较上一年度增加了217.62%，中介服务费主要包括与挂牌相关的评估费、律师费、审计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呈上升趋势，但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仍处于较低水平。

3、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7,689,779.34	9,343,530.55	7,962,386.67
减：利息收入	7,962.49	5,043.85	14,315.37
汇兑损失	-	-	-
减：汇兑收益	1,364,881.49	1,571,428.19	517,129.66
手续费支出	51,586.72	56,171.23	67,295.24
其他支出	1,251,195.87	752,900.00	1,500,000.00
合计	7,619,717.95	8,576,129.74	8,998,236.88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汇兑收益和其他支出构成。由于公司所处的行业需要在特定年份、特定季节集中采购，对采购资金需求较高，导致公司银行贷款始终较高，利息支出也相应较大。2014年、2015年、2016年1-10月，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796.24万元、934.35万元、768.98万元。其中，2015年利息支出较上一年度增加138.11万元，同比增长17.35%，主要原因系公司增加了对原材料的采购。

公司借款全部用于生产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各年（期）全部费用化，不存在利息支出资本化情形。

利息收入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014年至2016年1-10月，人民币处于持续贬值状态，有利于公司出口销售，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获得较多的汇兑收益。2014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由年初的6.0969下降至年终的6.1190，贬值幅度为0.36%；2015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由年初的6.1190下降至年终的6.4936，贬值幅度为6.12%；2016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由年初的6.4936下降至2016年10月末的6.7641，贬值幅度为4.17%。

2014年、2015年、2016年1-10月，公司汇兑收益分别为51.71万元、157.14万元、136.49万元。汇兑收益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3.37%、20.86%、17.45%，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较大影响。目前，公司主要采用即期外汇结算方式进行交易，并没有利用外汇远期、期权、掉期、互换等金融工具进行套期保值。

针对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严格按照外汇管理规定和业务流程进行日常业务的操作，不断增强公司财务人员外汇知识储备，培养财务人员外汇管理能力。除上述措施外，公司没有专门采取金融工具规避外汇风险。

公司财务费用中的其他支出主要包括为从银行取得贷款支付的业务受理费、担保费以及为质押、抵押的存货支付的监管费、监管人员工资等费用。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营业外收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和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外收入	2,171,052.00	3,325,584.42	389,400.00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95,942.3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95,942.36	-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利得	2,057,700.00	3,310,000.00	389,400.00
其他	17,409.64	15,584.42	
营业外支出	9,087.68		10,000.0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087.68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087.68	-	-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对外捐赠支出			10,000.00
其他	-	-	-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10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38.94万元、332.56万元、217.11万元，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贴收入。2015年度、2016年1-10月，营业外收入中的其他收入主要为公司收到的以前年度的退税款和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本年确认为营业外收入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仅在2014年度发生过一笔对外捐赠产生的营业外支出10,000.00元。

2、非经常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6,854.68	-	-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57,700.00	3,310,000.00	389,400.00
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当期净损益	-	-	-
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409.64	15,584.42	-10,000.00
合计	2,161,964.32	3,325,584.42	379,4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161,964.32	3,325,584.42	379,400.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23,054.82	7,533,017.97	2,213,223.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61,090.50	4,207,433.55	1,833,823.64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10月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	------------	--------	--------	-----------------

贷款贴息项目	-	3,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发展专项资金	1,649,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400,000.00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著名商标款	-	5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贴息款	-	-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涉外发展服务费	-	60,000.00	59,4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8700.0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57,700.00	3,310,000.00	389,400.00	—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10 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7.14%、44.15%、27.64%，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净利润具有一定的显著影响。但随着公司的盈利能力不断增强，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影响将逐渐下降。

（七）纳税情况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额	①内销产品：内销产品的增值税率为 13%，并按销项税额扣除进项税额以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② 出口产品：出口产品增值税税率为零（红松子仁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出口增值税税率为零，以前年度出口增值税税率 13%）。产品出口后按有关规定，配齐单证向税务机关申报出口产品退税，退税率为 5%（红松子仁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享受退税，退税率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年度缴纳的流转税额	1%
教育费附加	本年度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本年度缴纳的流转税额	2%

注：本公司注册地在吉林省辽源市东丰县三合乡三合工业园区，因地处在乡村，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均不在征税范围之内。

2、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本公司经营的松子仁和冻

玉米产品为文件所载享受优惠政策的农业初级加工产品，本公司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3、征收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查账征收的方式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未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公司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645,313.70	1.90	375,343.21	0.20	5,291,933.60	4.14
应收账款	27,093,536.81	14.11	14,516,406.50	7.59	18,063,583.38	14.11
预付款项	42,740,170.94	22.26	47,451,714.82	24.81	4,540,881.49	3.55
其他应收款	1,089,556.09	0.57	617,500.57	0.32	64,800.00	0.05
存货	90,583,918.88	47.18	102,420,254.49	53.54	69,841,331.92	54.57
其他流动资产	2,670,096.42	1.39	499,217.03	0.26	2,453,847.54	1.92
流动资产合计	167,822,592.84	87.41	165,880,436.62	86.72	100,256,377.93	78.34
固定资产	22,908,722.85	11.93	24,070,054.98	12.58	26,490,916.02	20.70
在建工程	99,869.92	0.05	-	-	-	-
无形资产	1,177,814.11	0.61	1,201,684.27	0.63	1,230,328.46	0.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39,500.00	0.07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186,406.88	12.59	25,411,239.25	13.28	27,721,244.48	21.66
资产总计	192,008,999.72	100.00	191,291,675.87	100.00	127,977,622.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不断增长。公司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和固定资产等构成，其中存货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最高。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10月末，存货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4.57%、53.54%和47.18%，具体分析如下：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70,783.91	-	-
其中：人民币	70,783.91	-	-
银行存款：	3,574,529.79	375,343.21	5,291,933.60
其中：人民币	3,574,499.89	375,085.67	5,291,690.92
美元	29.90	257.54	242.68

合计	3,645,313.70	375,343.21	5,291,933.60
----	--------------	------------	--------------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10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529.19万元、37.53万元和364.53万元，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14%、0.20%和1.90%。

2015年公司加大了采购规模，因此，2015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上一年度下降了491.66万元，下降幅度为92.91%。2016年10月末，货币资金余额与2015年末基本持平。

公司不存在其他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的银行存款，公司无存放在境外的银行存款。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科目中的外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币种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银行存款			
美元	4.42	6.7641	29.90
合计	4.42	6.7641	29.90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币种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银行存款			
美元	39.66	6.4936	257.54
合计	39.66	6.4936	257.54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币种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银行存款			
美元	39.66	6.1190	242.68
合计	39.66	6.1190	242.68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个人卡支付采购货款的情形。

1、必要性

公司的采购活动对货款支付的及时性要求较高，尤其是产量高、采购价格抵

的丰产期，先行支付货款的采购商，其采购可靠性更有保障。但是银行对公账户的转账受营业时间和办理网点的限制较多，因此，为保证公司采购的稳定性，公司将货款从对公账户转入个人卡，并以个人卡支付采购资金。

2、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个人卡支付采购款在总采购额中的占比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10 月
个人支付（元）	130,700,129.89	139,336,972.28	61,563,434.32
采购总额（元）	145,776,140.60	155,940,241.01	106,257,492.09
占比	89.66%	89.35%	57.94%

3、报告期内，公司共存在三张个人卡用于支付采购款。三张个人卡的开卡人姓名及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开卡人姓名	关联关系
唐明键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堂叔
唐薇	公司实际控制人唐闻之妹妹
宋明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唐闻之妹夫

4、在个人卡使用期间公司采取的内控措施有：

- (1) 个人银行卡与账户密码分别由出纳和会计两个人负责管理；
- (2) 出纳收到经审批的付款请求并通过网银付款时，需要会计核对请款单与网上转账金额无误后，输入密码办理付款；
- (3) 财务负责人定期检查付款情况同时打印个人卡流水，检查付款单与网上转账成交记录、付款与采购合同、个人卡流水是否相符；
- (4) 公司会计在账务处理时，核对转入、转出个人卡的款项及相应的合同、发票
- (5) 公司同个人卡持有人签署了个人卡使用协议。

5、公司减少个人卡使用的具体措施如下：

(1) 注销个人卡。公司已将个人卡全部注销。具体注销时间为，2014 年 7 月 24 日，注销了以宋明权名义开具的个人卡；2015 年 5 月 27 日，注销了以唐薇名义开具的个人卡。2016 年 4 月 21 日，注销了以唐明键名义开具的个人卡。

(2)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唐闻先生已出具承诺函：未来任何时间将不再以任

何方式开具任何人名义的公司个人卡，所有收购、采购等经营行为一律通过公司账户结算；同时，对于公司因曾经存在的个人卡结算而可能受到的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实际控制人唐闻承诺其本人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 类	2016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519,512.43	100.00	1,425,975.62	5.00
组合小计	28,519,512.43	100.00	1,425,975.62	5.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28,519,512.43	100.00	1,425,975.62	5.00

单位：元

种 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280,432.68	100.00	764,026.18	5.00
组合小计	15,280,432.68	100.00	764,026.18	5.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5,280,432.68	100.00	764,026.18	5.00

单位：元

种 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014,298.29	100.00	950,714.91	5.00
组合小计	19,014,298.29	100.00	950,714.91	5.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9,014,298.29	100.00	950,714.91	5.00

(2)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原值按账龄分类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8,519,512.43	100.00	1,425,975.62	15,280,341.77	100.00	764,017.09
1至2年	-	-	-	90.91	0.00	9.09
2至3年	-	-	-	-	-	-
合计	28,519,512.43	100.00	1,425,975.62	15,280,432.68	100.00	764,026.18

(续上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280,341.77	100.00	764,017.09	19,014,298.29	100.00	950,714.91
1至2年	90.91	0.00	9.09	-	-	-
2至3年	-	-	-	-	-	-
合计	15,280,432.68	100.00	764,026.18	19,014,298.29	100.00	950,714.91

报告期内，公司接近 100.00% 的应收账款账龄都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78%、10.67%、20.15%，应收账款发生坏账可能性较低。

公司的销售以外销为主，销售结算方式因客户信用度以及同客户合作期间长短的不同而有所区别。公司对信誉良好的国际知名客户采取后 T/T 的方式收取货款，对其他客户采取前 T/T 或者银行托收的方式收取货款。在前 T/T 模式下，公司发货后向客户交付提单等全套单证的复印件。客户见到复印件后需要支付全部货款才能收到提单等全套正本单据，并凭借这些单据于目的港提货。

公司于 2014 年开始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辽宁分公司签订信用保险合同为公司的出口贸易活动进行投保。根据合同约定，中信保对公司按照销售合同约定出货后，因商业风险或政治风险引起的直接损失，承担保险责任。信用保险合同的签订进一步降低了公司的销售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10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901.43 万元、1,528.04 万元和 2,851.95 万元。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373.39 万元，下降幅度为 19.64%，主要原因系受市场需求影响，2015 年末销售收入下降所致。2016 年 10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至 2,851.95 万元，增长趋势明显，主要是因为公司以预收形式形成的收入减少，以应收账款形式形成的收入增加。公司预收政策针对的远期客户群体具有随机性，且目前公司以开发大客户为主，故 2016 年 10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科目中的外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币种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应收账款			
美元	4,216,305.56	6.7641	28,519,512.43
合计	4,216,305.56	6.7641	28,519,512.43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币种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应收账款			
美元	2,353,152.75	6.4936	15,280,432.68
合计	2,353,152.75	6.4936	15,280,432.68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币种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应收账款			
美元	3,107,419.23	6.1190	19,014,298.29
合计	3,107,419.23	6.1190	19,014,298.29

(3)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Jixing Trading Co., Limited	非关联方	8,012,918.58	1 年以内	28.10
SAN YUAN FOODSTUFF GROUP CO LIMITED	非关联方	5,812,911.09	1 年以内	20.38
Voicevale Group	非关联方	3,395,247.77	1 年以内	11.90
Specialty Commodities Incorporated	非关联方	3,358,913.19	1 年以内	11.78
V.BESANA S.P.A	非关联方	3,275,619.73	1 年以内	11.49
合计		23,855,610.36		83.6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Voicevale Group	非关联方	4,634,400.95	1 年以内	30.33
SAN YUAN FOODSTUFF GROUP CO LIMITED	非关联方	4,459,847.47	1 年以内	29.19
V.BESANA S.P.A	非关联方	2,332,814.44	1 年以内	15.27
Kruse, Hess & Co. GmbH & Co.	非关联方	1,587,069.09	1 年以内	10.39
Jixing Trading Co., Limited	非关联方	1,112,849.14	1 年以内	7.28
合计	——	14,126,981.09	——	92.4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V.BESANA S.P.A	非关联方	3,673,252.83	1 年以内	19.32
Kruse, Hess & Co. GmbH & Co.	非关联方	3,290,314.43	1 年以内	17.30
SAN YUAN FOODSTUFF GROUP CO LIMITED	非关联方	2,592,580.89	1 年以内	13.63
BNI MUATI HUSSIEN 2001 LTD.	非关联方	2,157,353.63	1 年以内	11.35
Specialty Commodities Incorporated	非关联方	2,041,003.95	1 年以内	10.73
合计		13,754,505.73		72.33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大，且大部分为国际知名的贸

易商，信用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情况。公司不存在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4) 同行业可比坏账政策对比

1) 本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之“(十) 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和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公司的应收账款均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了坏账准备。

2) 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政策对比

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看，公司与可比公司的账龄划分有所不同，坏账计提比例略有差异，具体如下：

	本公司	恒源食品	枫林食品	朗源股份
6 个月以内		0%		
6 个月-1 年		5%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5%
1 至 2 年（含 2 年）	10%	10%	10%	10%
2 至 3 年（含 3 年）	20%	20%	20%	30%
3 至 4 年（含 4 年）	50%	50%	40%	50%
4 至 5 年（含 5 年）	80%	7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公司坏账政策系公司结合考虑主要业务特点、收款方式、客户历史回款情况等因素后综合确定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保持了必要的谨慎性。

(5) 期后收款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后主要客户的合计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收款情况
SAN YUAN FOODSTUFF GROUP CO LIMITED	3,954,492.51
Jixing Trading Co., Limited	3,419,827.32

COOP PRODUKTION PRATTELN	279,849.07
Specialty Commodities Incorporated	2,478,366.24
UAB ALVAS IR KO	35,173.89
DALIAN QIYUE TRADING CO.,LTD.	686,990.00
LIFENG FOODSTUFFS LIMITED	3,745,025.58
(JW)V.BESANA S.P.A.	2,769,240.00
合计	14,890,598.37

(6) 资产权利受限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2014年5月5日、2015年4月28日、2016年10月19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签订了《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约定将公司主合同项下债务期间内发生的全部应收账款用于质押，合同编号分别为LY-TDDYSZY2014001、LY-TDDYSZY2015001、LY-TDDYSZY2016001。《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之“（七）抵押、担保、保证合同”。

（三）预付款项

报告期，公司预付款项按账龄分类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2,740,170.94	100.00	47,451,714.82	100.00	4,540,881.49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42,740,170.94	100.00	47,451,714.82	100.00	4,540,881.49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10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454.09万元、4,745.17万元、4,274.02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55%、24.81%、22.26%。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均在1年以内。预付款主要系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原材料的供给量和质量对从事松子初加工的企业至关重要，为降低采购的不确定性，公司通常会预付部分采购款，因此，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高。

截至2016年10月31日，前五名预付账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西伯利亚大陆责任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6,197,761.08	1年以内	61.30
格林皮乌思公司(Griin pouns hhk)	非关联方	货款	6,900,000.00	1年以内	16.14
ASNEF XXX	非关联方	货款	4,273,226.26	1年以内	10.00
朝鲜林业贸易会社	非关联方	货款	2,200,000.00	1年以内	5.15
梅河口市松海特产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31,500.00	1年以内	3.35
合计			41,002,487.34		95.9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前五名预付账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阿思呢匹责任有限公司(ACNEP XXX)	非关联方	货款	13,210,000.00	1年以内	27.84
格林皮乌思公司(Griin pouns hhk)	非关联方	货款	12,968,000.00	1年以内	27.33
巴黎桑德尔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164,216.36	1年以内	25.63
西伯利亚大陆责任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712,886.25	1年以内	5.72
倪开东	非关联方	货款	4,380,920.00	1年以内	9.23
合计			45,436,022.61		95.7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前五名预付账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巴黎桑德尔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779,099.24	1年以内	39.18
朝鲜三角洲贸易会社(North-Korea delta Trading Company)	非关联方	货款	1,343,219.72	1年以内	29.58
西伯利亚大陆责任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17,787.51	1年以内	29.02
国网吉林东丰县供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费	50,952.57	1年以内	1.12
中国石油吉林辽源销售分公司东丰经营处	非关联方	油费	49,822.45	1年以内	1.10
合计			4,540,881.49		100.00

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情

况。

国内和国外采购活动基本都需要预先支付一定的采购货款，但受运输时间等因素影响，国外采购周期在 3-6 个月之间，而国内的采购周期最长为一个月，因此，各报告期末预付款很大程度上是由国外采购活动形成的。2014 年末，公司预付款余额较低，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国内松子产量高，公司国内松子采购量较大。2015 年末，公司预付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4,291.08 万元，同比增长 944.99%。主要原因系国外松子采购量大幅增加，导致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高。2016 年 10 月末，预付账款余额同 2015 年末相比，波动较小。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 类	2016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81,111.71	100.00	91,555.62	7.75
组合小计	1,181,111.71	100.00	91,555.62	7.75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181,111.71	100.00	91,555.62	7.75

单位：元

种 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0,000.60	100.00	32,500.03	5.00
组合小计	650,000.60	100.00	32,500.03	5.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650,000.60	100.00	32,500.03	5.00

单位：元

种 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000.00	100.00	4,200.00	6.09
组合小计	69,000.00	100.00	4,200.00	6.09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69,000.00	100.00	4,200.00	6.09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31,111.11	44.97	26,555.56	650,000.60	100.00	32,500.03
1至2年	650,000.60	55.03	65,000.06	-	-	-
合计	1,181,111.71	100.00	91,555.62	650,000.60	100.00	32,500.03

(续上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50,000.60	100.00	32,500.03	54,000.00	78.26	2,700.00
1至2年	-	-	-	15,000.00	21.74	1,500.00
合计	650,000.60	100.00	32,500.03	69,000.00	100.00	4,200.00

(3) 截至2016年10月31日，前五名其他应收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吉林省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50,000.60	1-2年	55.03
长春市天宇展诚信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16,111.11	1年以内	43.70

息咨询有限公司					
关海勇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0,000.00	1 年以内	0.85
周昌龙	非关联方	备用金	5,000.00	1 年以内	0.42
合计			1,181,111.71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其他应收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吉林省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50,000.6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650,000.6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其他应收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梅斯拓普北京国际商务会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4,000.00	1 年以内	78.26
李忠良	非关联方	借款	15,000.00	1-2 年	21.74
合计			69,000.00		1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10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6.90 万元、65.00 万元、118.11 万元。截至 2016 年 10 月末，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吉林省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和长春市天宇展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保证金以及员工备用金。

(五) 存货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9,917.00	-	79,917.00	58,579,353.63	-	58,579,353.63
包装物	410,081.55	-	410,081.55	379,652.41	-	379,652.41
库存商品	84,281,798.29	-	84,281,798.29	43,461,248.45	-	43,461,248.45

发出商品	5,812,122.04	-	5,812,122.04	0.00	-	0.00
合计	90,583,918.88	-	90,583,918.88	102,420,254.49	-	102,420,254.49

(续上表)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8,579,353.63	-	58,579,353.63	39,661,151.56	-	39,661,151.56
包装物	379,652.41	-	379,652.41	430,751.97	-	430,751.97
库存商品	43,461,248.45	-	43,461,248.45	29,749,428.39	-	29,749,428.39
发出商品	0.00	-	0.00	0.00	-	0.00
合计	102,420,254.49	-	102,420,254.49	69,841,331.92	-	69,841,331.92

公司主营业务是松子仁的初加工与销售，期末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包装物和库存商品构成。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公司生产所用的原材料价格波动明显。为有效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公司采购部门和管理层会紧密关注松子的市场产销情况。公司有专门的冷库用于储存原材料和产成品，并且定期采取防虫害措施。因此，期末各存货项目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为保证公司供货的连续性和及时性，公司对库存商品的最低存储量进行了规定，当实际库存商品数量低于这一警戒线时，会及时安排生产补货；依照公司现有的生产能力和客户采购数量的不同，从合同签订、生产备货到发货一般需要1-2个月的时间。同时，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决定了公司必须储存足够数量的原材料，才能合理保证公司具有持续的成本优势并维系客户。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10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6,984.13万元、10,242.03万元和9,058.39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4.57%、53.54%和47.18%。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主要是由松子周期性特征所致。国内松子集中采购期为每年9月份至次年1月份，国外松子集中采购期为每年10月份至次年4月份或5月份，各报告期末正是松子的集中采购期，故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

2015年末，存货余额较上一年度末增加了3,257.89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大了对原材料的采购量，但存货中各项目占比保持稳定。2016年10月末，存

货余额较上年减少了 1,183.63 万元且库存商品在存货总额中占比达到 93.04%，存货结构较以前年度发生了较大变化，主要原因系国外原材料的集中采购期刚刚开始，且产成品较原材料更易于保存，公司在报告期末将前期采购的原材料全部加工成了松子仁，因此，2016 年 10 月末存商品占比上升明显。

2、存货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为了加强物资采购及库存物资管理，规范存货的采购、出入库、盘点等程序，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等，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存货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公司配备合格的人员办理存货管理，并制定了科学规范的存货管理流程，明确存货的取得、验收与入库，仓储与保管，领用、发出、核算等环节的控制要求，并设置相应的记录或凭证，如实记载各环节的开展情况，确保存货管理全过程得到有效控制。此外，公司明确存货授权批准的方式、程序和相关控制措施，规定审批人的权限、责任及经办人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上述存货管理制度在公司经营中得到了良好的执行。

3、存货的确认、计量和结转

(1) 公司根据原材料产量情况制定采购计划，按照库存制定生产计划。采购需求由生产部提出、采购部制定采购计划，并需要经过总经理审批。原材料入库前，须经质检部质检人员检验并核对采购物资的质量和数量，过磅后，库管员核对入库数量和质量并填写入库单据予以入库，财务部根据采购合同、供应商发票、进口货物报关单、入库单等单据，进行账务处理。

(2) 成本归集

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发生时按照产品类别进行归集。直接材料包括原材料松子、松子仁半成品和包装物。每月末，财务部根据领料单归集直接用于生产产品的材料费，计入“生产成本”；人工费用以本月生产人员工资结算单作为分配工资费用的依据，包括挑选人员工资和砸子工资；外购动力费（水电费）根据本月生产车间实际发生的动力费（水电费）进入“制造费用”；公司设置固定资产台账，分类登记各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情况，编制“固定资产折旧计算表”，将生产所使用的固定资产折旧计入“制造费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低值易耗品及为生产人员支付的劳动保护费，归集后计入“制造费用”。

(3) 成本结转

每月末，对于计入“生产成本”的材料费用中的原材料不再做分配，对于直接材料中的包装物、直接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根据本月实际发生额编制相应的成本、费用分配表，并按照费用分配率进行分配和结转，具体方式如下：

某品种费用分配率=某品种实际产量÷本月全部品种产量之和

各品种应分摊的包装物成本=本月归集的包装物成本*某品种费用分配率

各品种应分摊的直接人工成本=本月归集的生产人员费用*某品种费用分配率

各品种应分摊的制造费用=本月归集的制造费用*某品种费用分配率

分配完成后，按照加权平均法结转已销售产品成本。

(4) 存货各主要项目的具体核算时点

原材料：当采购货物到货并办理入库手续后，确认原材料；期末若未及时收到发票，按照合同价格进行暂估入库。发票收到后，根据实际材料成本冲减对应的暂估入库；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松子和松子仁半成品。原材料入库按照实际成本计价，生产领用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

包装物：当采购的包装物到货并办理入库手续后，确认包装物；期末若未及时收到发票，按照合同价格进行暂估入库。发票收到后，根据实际成本冲减对应的暂估入库；包装物入库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实际领用采用动加权平均法核算。

库存商品：公司产品工序较少，因此，期末不存在在产品。每月末，财务部将完成全部生产过程、按照固定标准检验合格、可供发货的产品，按照产品实际发生的直接材料成本，以及分配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计入产成品成本。

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存在的存货抵押担保借款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担保物	担保完成情况
吉林唐豆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2,512	2016/10/19至 2018/10/18	抵押	松子 800 吨; 松仁 800 吨; 玉米 2400 吨	正在履行
吉林唐豆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80.00	2016/9/14 至 2017/9/13	抵押	松子仁 169 吨	正在履行
吉林唐豆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6/5/10 至 2017/5/9	质押	红松子 70 吨; 红松仁 95 吨; 雪松仁 77 吨; 云南大粒 24 吨; 水洗红松仁 100 吨	正在履行
吉林省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1,300.00	2016/2/29 至 2017/2/28	质押	松子仁 150 吨	正在履行

(六)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抵扣税金	2,670,096.42	499,217.03	2,453,847.54
合 计	2,670,096.42	499,217.03	2,453,847.54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待抵扣进项税构成。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10月末，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245.38万元、49.92万元、267.01万元。

公司产品主要以出口为主，内销比例非常低，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11.87%、7.68%、0.00%。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的规定，公司享受增值税“免、抵、退”。因此，公司国内采购原材料形成的进项税额未能全部抵扣，留抵税额较高，形成了其他流动资产。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截至2016年10月31日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0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41,988,807.15	960,576.12	1,034,927.23	41,914,456.04
房屋建筑物	35,003,986.00	-	-	35,003,986.00
机器设备	3,490,169.79	672,028.12	230,769.23	3,931,428.68
运输设备	3,204,627.78	258,000.00	804,158.00	2,658,469.78
电子设备	92,216.08	8,130.00	-	100,346.08
其他设备	197,807.50	22,418.00	-	220,225.5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918,752.17	2,059,977.95	972,996.93	19,005,733.19
房屋建筑物	13,220,314.89	1,385,574.45	-	14,605,889.34
机器设备	2,048,447.39	265,465.35	192,963.68	2,120,949.06
运输设备	2,418,633.86	391,674.03	780,033.25	2,030,274.64
电子设备	70,566.37	7,400.45	-	77,966.82
其他设备	160,789.66	9,863.67	-	170,653.33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070,054.98	-	-	22,908,722.85
房屋建筑物	21,783,671.11	-	-	20,398,096.66
机器设备	1,441,722.40	-	-	1,810,479.62
运输设备	785,993.92	-	-	628,195.14
电子设备	21,649.71	-	-	22,379.26
其他设备	37,017.84	-	-	49,572.17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41,817,153.31	171,653.84	-	41,988,807.15
房屋建筑物	34,956,085.78	47,900.22	-	35,003,986.00
机器设备	3,370,266.17	119,903.62	-	3,490,169.79
运输设备	3,204,627.78	-	-	3,204,627.78
电子设备	88,366.08	3,850.00	-	92,216.08
其他设备	197,807.50	-	-	197,807.5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326,237.29	2,592,514.88	-	17,918,752.17
房屋建筑物	11,559,900.82	1,660,414.07	-	13,220,314.89
机器设备	1,724,355.91	324,091.48	-	2,048,447.39
运输设备	1,829,203.53	589,430.33	-	2,418,633.86
电子设备	62,761.65	7,804.72	-	70,566.37
其他设备	150,015.38	10,774.28	-	160,789.66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490,916.02	-	-	24,070,054.98
房屋建筑物	23,396,184.96	-	-	21,783,671.11
机器设备	1,645,910.26	-	-	1,441,722.40
运输设备	1,375,424.25	-	-	785,993.92
电子设备	25,604.43	-	-	21,649.71
其他设备	47,792.12	-	-	37,017.84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39,031,720.13	2,785,433.18	-	41,817,153.31
房屋建筑物	32,947,771.34	2,008,314.44	-	34,956,085.78
机器设备	2,775,543.08	594,723.09	-	3,370,266.17
运输设备	3,055,055.13	149,572.65	-	3,204,627.78
电子设备	73,443.08	14,923.00	-	88,366.08
其他设备	179,907.50	17,900.00	-	197,807.5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903,471.64	2,422,765.65	-	15,326,237.29
房屋建筑物	9,994,881.68	1,565,019.14	-	11,559,900.82
机器设备	1,447,199.95	277,155.96	-	1,724,355.91
运输设备	1,261,861.71	567,341.82	-	1,829,203.53
电子设备	57,103.98	5,657.67	-	62,761.65
其他设备	142,424.32	7,591.06	-	150,015.38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128,248.49	-	-	26,490,916.02
房屋建筑物	22,952,889.66	-	-	23,396,184.96
机器设备	1,328,343.13	-	-	1,645,910.26

运输设备	1,793,193.42	-	-	1,375,424.25
电子设备	16,339.10	-	-	25,604.43
其他设备	37,483.18	-	-	47,792.12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均在正常使用，不存在因毁损、报废等原因导致的减值情形，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已抵押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建筑物	35,003,986.00	14,605,889.34	20,398,096.66
合计	35,003,986.00	14,605,889.34	20,398,096.66

3、2007 年度，公司综合办公楼及附属工程主体基本建造完毕；2012 年度，公司仓库工程主体基本建造完毕。公司于 2016 年对上述两项工程进行竣工结算，并依据合同和发票金额入账。

(八) 在建工程

(1)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玉米车间改造	99,869.92	-	-
合计	99,869.92	-	-

(2) 2016 年 1-10 月，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	预算数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玉米车间改造	1,444,250.00	-	99,869.92	-	-
合计	1,444,250.00	-	99,869.92	-	-

(续上表)

项目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2016 年 10 月 31 日
玉米车间改造	6.92	——	-	-	-	自有资金	99,869.92
合计	6.92	——	-	-	-	——	99,869.92

(九) 无形资产

1、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0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32,209.70	-	-	1,432,209.70
土地使用权	1,432,209.70	-	-	1,432,209.7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30,525.43	23,870.16	-	254,395.59
土地使用权	230,525.43	23,870.16	-	254,395.5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01,684.27	-	-	1,177,814.11
土地使用权	1,201,684.27	-	-	1,177,814.1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01,684.27	-	-	1,177,814.11
土地使用权	1,201,684.27	-	-	1,177,814.11

(续上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32,209.70	-	-	1,432,209.70
土地使用权	1,432,209.70	-	-	1,432,209.7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01,881.24	28,644.19	-	230,525.43
土地使用权	201,881.24	28,644.19	-	230,525.4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30,328.46	-	-	1,201,684.27
土地使用权	1,230,328.46	-	-	1,201,684.2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30,328.46	-	-	1,201,684.27
土地使用权	1,230,328.46	-	-	1,201,684.27

(续上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32,209.70	-	-	1,432,209.70
土地使用权	1,432,209.70	-	-	1,432,209.7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73,237.05	28,644.19	-	201,881.24
土地使用权	173,237.05	28,644.19	-	201,881.2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58,972.65	-	-	1,230,328.46
土地使用权	1,258,972.65	-	-	1,230,328.4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58,972.65	-	-	1,230,328.46
土地使用权	1,258,972.65	-	-	1,230,328.46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10月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23.03万元、120.17万元、117.78万元，在当期末资产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0.96%、0.63%、0.61%，占比较低。

2、无形资产明细表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的土地使用权。2016年10月末，无形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无形资产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摊销方法	摊销期限(月)	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期限(月)	抵押情况
土地使用权	出让	684,209.70	直线法	600	524,560.77	460	抵押
土地使用权	出让	748,000.00	直线法	600	653,253.34	524	抵押
合计		1,432,209.70			1,177,814.11		

截至2016年10月31日，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

(十)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固定资产采购款	-	139,500.00	-
合计	-	139,500.00	-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0月31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0.00万元、13.95万元、0.00万元。

(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2016年1-10月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0月31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796,526.21	721,005.03	-	-	1,517,531.24
合计	796,526.21	721,005.03	-	-	1,517,531.24

201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954,914.91	-158,388.70	-	-	796,526.21
合计	954,914.91	-158,388.70	-	-	796,526.21

201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009,049.94	-54,135.03	-	-	954,914.91
合计	1,009,049.94	-54,135.03	-	-	954,914.91

本公司制定了具体可行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地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本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和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都不存在资产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本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能够保障公司的资本安全和持续经营能力。

六、公司报告期主要债务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45,800,000.00	99.56	148,800,000.00	81.81	112,000,000.00	88.81
应付账款	25,439.00	0.02	6,096.00	0.00	72,375.22	0.06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收款项	-	-	10,544,479.70	5.80	12,049,859.37	9.56
应付职工薪酬	349,735.10	0.24	136,014.10	0.08	129,953.10	0.10
应交税费	75,139.91	0.05	26,136.34	0.01	28,236.75	0.02
其他应付款	12,462.00	0.01	22,187,793.82	12.20	1,623,475.61	1.29
流动负债合计	146,262,776.01	99.88	181,700,519.96	99.90	125,903,900.05	99.84
递延收益	171,428.56	0.12	184,415.58	0.10	200,000.00	0.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428.56	0.12	184,415.58	0.10	200,000.00	0.16
负债合计	146,434,204.57	100.00	181,884,935.54	100.00	126,103,900.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在总负债中的占比超过 99.84%，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构成。

(一) 短期借款

1、按类别明细列示

单位：元

借款条件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质押、保证借款	13,000,000.00	13,000,000.00	12,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7,800,000.00	10,800,000.00	-
质押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
抵押借款	22,000,000.00	22,000,000.00	22,000,000.00
抵押、质押借款	83,000,000.00	83,000,000.00	78,000,000.00
合计	145,800,000.00	148,800,000.00	112,000,000.00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日期	借款金额(万)	年利率	担保情况	到期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	2015/11/25	1,500.00	6.4125%	抵押、质押	2016/11/2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2016/02/29	1,300.00	6.0900%	保证、动产质押	2017/02/2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	2016/05/04	2,200.00	4.5675%	抵押担保	2017/05/03
东丰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丰城信用社	2016/05/10	2,000.00	5.9800%	存货质押	2017/05/09

借款银行	借款日期	借款金额(万)	年利率	担保情况	到期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东丰支行	2016/09/14	780.00	6.0900%	保证、抵押	2017/09/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	2016/10/19	4,000.00	5.8725%	抵押、质押	2017/10/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	2016/10/21	2,800.00	5.8725%	抵押、质押	2017/10/20
合计		14,580.00			

2015年11月25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与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500万元，该笔借款由公司现有的以及将有的全部动产提供最高额浮动抵押，最高额浮动抵押合同编号为LY-TDDZGFD2015002；由公司主合同债务期间内发生的全部应收账款提供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为LY-TDDYSZY2016001。

2016年2月29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长交银0316A00310，借款金额为1300万元，该笔借款由吉林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担保协议编号为吉进信保字2016-08-1/6号；唐闻、张婷、唐凯、吴丹提供反担保保证，反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吉进信保字2016-08-2/6、吉进信保字2016-08-3/6，公司以松子仁进行动产质押反担保，动产质押反担保合同编号为吉进信保字2015-08-4/6。

2016年5月4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与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LY-TDDLD2016001，借款金额为2200万元。该笔借款由公司房产和土地提供最高额抵押，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TDDAGDY2015001。

2016年5月10日，东丰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丰城信用社与公司签订吉林省农村信用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160510000986，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该笔借款以公司存货质押，存货质押合同编号为20160510000421。

2016年9月14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丰县支行与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2010120160000578，借款金额为780.00万元。该笔借款由公司库存商品松子仁进行抵押，抵押合同编号为22100220160018216；公司股东唐闻、唐凯提供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为22100120160027466。

2016年10月19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与公司签订人民

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LY-TDDLD2016002，借款金额为 4,000.00 万元。2016 年 10 月 21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与公司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LY-TDDLD2016003，借款金额为 2,800.00 万元。上述两笔借款由公司存货提供最高额浮动抵押，最高额浮动抵押合同编号为 LY-TDDZGFD2016001；由公司主合同债务期间内发生的全部应收账款提供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为 LY-TDDYSZY2016001。

（二）应付账款

报告期，公司应付账款按账龄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5,439.00	100.00	6,096.00	100.00	72,375.22	100.00
合计	25,439.00	100.00	6,096.00	100.00	72,375.22	1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10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24 万元、0.61 万元和 2.54 万元。为保证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公司通常采取提前支付部分货款的形式进行采购，因此，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检测费、港杂费、运费等。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欠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
梅河口市天正货运站	非关联方	运费	25,439.0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25,439.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检测费	6,096.0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6,096.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合肥安晶龙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63,675.22	1年以内	87.98
梅河口市福祥电动工具总汇	非关联方	设备款	3,300.00	1年以内	4.56
长春市奥莱特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5,400.00	1年以内	7.46
合计			72,375.22		100.00

(三) 预收账款

报告期，公司预收账款按账龄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00.00	00.00	10,544,479.70	100.00	12,049,859.37	100.00
合计	00.00	00.00	10,544,479.70	100.00	12,049,859.37	100.00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依据销售合同预收客户的销售款。通常情况下，公司在货物实际销售后才收取货款，但为降低货款回收风险，公司会针对信用度低的客户以及所有的远期销售合同预收部分销售货款。公司预收账款政策具有一定的随机性。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同上述客户之间的销售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因此，报告期末的预收账款余额为零。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周转状况良好，偿债风险较低。

截至2016年10月31日，预收款项中不存在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Moshe mussafi & sons	非关联方	8,047,531.47	1年以内	76.32
Rhumveld Winter & Konijn B.V.	非关联方	2,022,172.63	1年以内	19.18
SUNSHINE INTERNATIONAL TRADING HONGKONG LIMITED	非关联方	471,086.85	1年以内	4.47
Lahaha Tea Company	非关联方	3,688.75	1年以内	0.03
合计		10,544,479.70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Moshe mussafi & sons	非关联方	11,118,296.43	1年以内	92.27
SUNSHINE INTERNATIONAL TRADING HONGKONG LIMITED	非关联方	465,819.72	1年以内	3.87
STE BOUBAKER FRERES	非关联方	465,743.22	1年以内	3.86
合计		12,049,859.37		100.00

(四) 应付职工薪酬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10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0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36,014.10	2,070,263.33	1,856,542.33	349,735.1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6,014.10	2,022,901.40	1,809,180.40	349,735.10
2、职工福利费	-	40,674.79	40,674.79	-
3、社会保险费	-	6,687.14	6,687.1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	-
工伤保险费	-	6,687.14	6,687.14	-
生育保险费	-	-	-	-
大病补助	-	-	-	-
4、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5、住房公积金	-	-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20,047.46	120,047.46	-
1、基本养老保险	-	115,428.06	115,428.06	-
2、失业保险费	-	4,619.40	4,619.40	-
三、辞退福利	-	-	-	-
合计	136,014.10	2,190,310.79	1,976,589.79	349,735.10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29,953.10	2,924,896.70	2,918,835.70	136,014.10
1、工资、奖金、津	129,953.10	2,907,201.90	2,901,140.90	136,014.1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贴和补贴				
2、职工福利费	-	800.00	800.00	
3、社会保险费	-	16,894.80	16,894.8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	-
工伤保险费	-	16,894.80	16,894.80	-
生育保险费	-	-	-	-
大病补助	-	-	-	-
4、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5、住房公积金	-	-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28,749.46	128,749.46	-
1、基本养老保险	-	128,749.46	128,749.46	-
2、失业保险费	-	-	-	-
三、辞退福利				
合计	129,953.10	3,053,646.16	3,047,585.16	136,014.10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83,981.10	2,246,098.37	2,200,126.37	129,953.1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3,981.10	2,208,917.63	2,162,945.63	129,953.10
2、职工福利费	-	23,956.74	23,956.74	-
3、社会保险费	-	13,224.00	13,224.0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	-
工伤保险费	-	13,224.00	13,224.00	-
生育保险费	-	-	-	-
大病补助	-	-	-	-
4、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5、住房公积金	-	-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6,396.53	76,396.53	-
1、基本养老保险	-	76,396.53	76,396.53	-
2、失业保险费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三、辞退福利				
合计	83,981.10	2,309,270.90	2,263,298.90	129,953.10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10月末，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13.00万元、13.60万元、34.97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10%、0.08%、0.24%。

（五）应交税费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10月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种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印花税	75,139.91	26,136.34	28,236.75
合计	75,139.91	26,136.34	28,236.75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印花税。公司的各项税费均正常申报，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收到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六）其他应付款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10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462.00	100.00	20,583,168.21	92.77	8,850.00	0.55
1至2年			-	-	1,614,625.61	99.45
2至3年	-	-	1,604,625.61	7.23	-	-
合计	12,462.00	100.00	22,187,793.82	100.00	1,623,475.61	100.00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和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唐闻	00.00	22,182,833.82	1,604,625.61
合计	00.00	22,182,833.82	1,604,625.61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10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162.35万元、2,218.78万元、1.25万元，占当期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9%、12.20%、0.01%。

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与唐闻之间的其他应付款系公司向唐闻的借款，用于解决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资金周转问题。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已经全部偿还股东借款。

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代扣养老金	养老金	非关联方	12,462.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12,462.00	-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唐闻	借款	关联方	22,182,833.82	1年以内、2-3年	99.98
代扣养老金	养老金	非关联方	4,960.00	1年以内	0.02
合计			22,187,793.82	-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唐闻	借款	关联方	1,604,625.61	1-2年	98.84
张立新	借款	非关联方	10,000.00	1-2年	0.62
代扣养老金	养老金	非关联方	8,850.00	1年以内	0.55
合计			1,623,475.61	-	100.00

(七) 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71,428.56	184,415.58	200,000.00
合计	171,428.56	184,415.58	200,000.00

2014年度，公司收到了东丰县财政局发放的政府补助20.00万元，用于提高粮食收购能力。本公司将此专项补助用于车间改造。改造的车间于2015年1月投入使用，故公司自2015年1月起将该项补助在车间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

入营业外收入科目。

七、公司报告期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单位：元

股东	2015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减(+、-)				2016年10月31日
		增资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小计	
唐闻	12,000,000.00	8,400,000.00			8,400,000.00	20,400,000.00
唐凯	8,000,000.00	5,600,000.00			5,600,000.00	13,600,000.00
李俊涛	-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薛斌	-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40,000,000.00

单位：元

股东	2014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减(+、-)				2015年12月31日
		增资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小计	
唐闻	12,000,000.00					12,000,000.00
唐凯	8,000,000.00					8,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单位：元

股东	2013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减(+、-)				2014年12月31日
		增资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小计	
唐闻	5,400,000.00	6,600,000.00			6,600,000.00	12,000,000.00
唐凯	3,600,000.00	4,400,000.00			4,400,000.00	8,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20,000,000.00

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持股情况、股权演变等情况”之“（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二) 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345,000.00	-	-	345,000.0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345,000.00	-	-	345,0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345,000.00	-	-	345,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345,000.00	-	-	345,0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0月31日
资本溢价	345,000.00	2,000,000.00	2,345,000.00	-
其他资本公积	-	6,345,000.00	5,025,609.76	1,319,390.24
合计	345,000.00	8,345,000.00	7,370,609.76	1,319,390.24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1) 2016年1-10月公司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增加200.00万元,系股东溢价增资所致。2016年5月27日,公司吸收新股东并增加注册资本2,000.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共同缴纳。其中,原股东唐闻出资840.00万元,原股东唐凯出资560.00万元,新股东李俊涛出资300.00万元,新股东薛斌出资300.00万元。全体股东本次实际缴纳货币资金2,200.00万元,对于超出注册资本部分2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 2016年1-10月公司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634.50万元,系公司股东为补足2012年12月30日实物出资瑕疵所缴纳的增资款。2012年12月,公司股东唐闻、唐凯分别以本公司名下的实物资产(新建仓库)向本公司增资,存在出资不实情况。为了纠正出资瑕疵的情况,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5日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以货币资金634.50万元补足2012年12月的第一次增资,其中唐闻货币出资380.70万元,唐凯货币出资253.80万元,补足增资全部计入本公司资本公积,实收资本保持不变。

(3) 2016年1-10月,公司资本公积合计减少737.06万元,系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东权益内部抵消减少所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股本形成及变化”之“(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三)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说明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938,259.67	-18,471,277.64	-20,684,501.28
加：本期净利润	7,823,054.82	7,533,017.97	2,213,223.6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其他	-7,370,609.76		
期末未分配利润	4,255,404.91	-10,938,259.67	-18,471,277.64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的变化主要是公司形成的盈亏累计所致；2016 年 1-10 月，“其他”项目-737.06 万元系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内部科目抵消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初累计的未弥补亏损较大。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4 日，原主营业务为速冻玉米。成立之初，公司收入规模较小，经营效率不高，各项期间费用较大，导致以前年度出现较大程度的亏损。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权益构成情况如下：公司实收资本 9,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345,000.00 元，未分配利润-20,684,501.28 元，大额的未弥补亏损导致公司 2014 年初的净资产为负。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

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公司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 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唐闻	持有公司 51.00%的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长、总经理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唐凯	持有公司 34.00%的股份, 董事、副总经理
2	李俊涛	持有公司 7.50%的股份, 董事、副总经理
3	薛斌	持有公司 7.50%的股份, 监事会主席

(3) 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毕俊宝	董事、副总经理
2	郗瑞	董事、董事会秘书
3	吴丹	监事
4	马玉志	职工代表监事
5	侯丽萍	财务负责人

(4)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自然人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无。

2、关联法人

(1) 本公司子公司

本公司无子公司。

(2) 公司的控股企业、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本公司无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3) 其他关联法人

1) 吉林唐豆豆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吉林唐豆豆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220421MA0Y37R13X
住所	东丰县三合乡沙河村八组组
法定代表人	唐闻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普通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质押物监管；接受客户委托资产监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年11月4日至2065年11月3日
持股比例	唐闻持股100.00%

注：该公司已于2016年11月3日转让给第三人唐亮。

2) 柳河县玖和建筑智能化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名称	柳河县玖和建筑智能化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注册号	220524200122327
住所	柳河县柳河镇胜利街十四区238幢1号（体育馆对面）
法定代表人	肖南
注册资本	50万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建筑物智能化通信设施及广播电视传输设施安装；安防监控设施安装；计算机网络架线设施安装；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配件销售。（国家禁止或限制项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前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年9月6日至2035年9月5日
持股比例	薛斌持股50.00%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无。

(2) 提供及接受关联方担保、抵押

①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的担保共 12 笔，其中 9 笔为保证担保，3 笔为反担保保证。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1	唐闻、唐凯	吉林唐豆豆食品有限 公司	1200	2014/1/2	2015/1/1	是
2	唐闻、唐凯	吉林唐豆豆食品有限 公司	600	2014/9/9	2015/9/8	是
3	唐闻、唐凯	吉林唐豆豆食品有限 公司	600	2014/9/12	2015/9/11	是
4	唐闻	吉林省进出口信用担 保有限公司	800	2015/1/12	2015/4/11	是
5	唐闻	吉林省进出口信用担 保有限公司	1300	2015/2/28	2016/2/27	是
6	唐闻	吉林省进出口信用担 保有限公司	300	2015/4/17	2015/7/16	是
7	唐闻	吉林省利邦投资有限 公司	500	2015/4/20	2015/7/19	是
8	唐闻	吉林省进出口信用担 保有限公司	500	2015/8/28	2015/12/26	是
9	唐闻、唐凯	吉林唐豆豆食品有限 公司	1080	2015/9/15	2016/9/14	是
10	唐闻、张婷	吉林省进出口信用担 保有限公司	1300	2016/2/29	2017/2/28	否
11	唐凯、吴丹	吉林省进出口信用担 保有限公司	1300	2016/2/29	2017/2/28	否
12	唐闻、唐凯	吉林唐豆豆食品股份 有限公司	780	2016/9/14	2017/9/13	否

注：以上保证担保均由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②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10月拆入金额	2016年1-10月拆出金额
唐闻	借款	10,683,418.65	32,866,252.47
唐凯	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薛斌	借款	6,600,000.00	6,600,000.00
李俊涛	借款	5,684,999.00	5,684,999.00

(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拆入金额	2015年拆出金额
唐闻	借款	58,796,611.52	38,218,403.31
吉林唐豆豆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拆入金额	2014年拆出金额
唐闻	借款	24,620,096.20	11,001,677.64
吴丹	借款	523,000.00	0.00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一定的资金互相占用现象。上述资金拆借行为没有签订相关的借款协议、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也未约定相关的利息费用。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资金往来承诺函》，以防止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不必要的资金往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年度报酬区间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总额	183,202.00	72,000.00	72,000.00
其中：（各金额区间人数）			
[5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	7	2	2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10月末，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唐闻	0.00	22,182,833.82	1,604,625.61
合计	——	0.00	22,182,833.82	1,604,625.61

公司对唐闻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公司临时资金短缺向关联方拆借所致。

4、期后关联交易事项

(1) 关联担保

1) 2017年2月23日，公司与吉林省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编号：招银长委[2017]1000号），约定由吉林省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向公司发放贷款，贷款金额为1,3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天。

公司关联方唐闻、唐凯、吴丹为公司上述委托贷款向吉林省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责任范围包含借款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吉林省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实现债权产生的全部费用，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2) 2017年3月2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长交银0317A00309号），约定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借款1,300万元，借款期限1年。公司委托吉林省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关联方唐闻、唐凯、吴丹为公司向吉林省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保证，反担保范围包含借款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吉林省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实现债权产生的全部费用，保证责任范围包含吉林省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在承担保证责任时，所代偿

的全部数额，保证期间为吉林省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信用担保的保证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3) 2017年4月28日，公司与长春市天宇展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及长春高新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编号GXWD2017047)，约定由长春市天宇展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委托长春高新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发放贷款，贷款金额为2,200万元，贷款期限为1个月。

公司关联方唐闻、唐凯、吴丹、薛斌、李俊涛为公司上述委托贷款向长春市天宇展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含借款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长春市天宇展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五年止。

4) 2017年5月26日公司与吉林东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分别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7052500065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7052500065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70525000653）、《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70525000658），约定公司向吉林东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申请4笔借款，每笔借款500万元，4笔借款共计2,000万元，借款期限1年。

公司关联方唐闻、唐凯、吴丹、薛斌、李俊涛为公司上述贷款向吉林东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责任范围包含借款合同项下的本息，并直至本息还清为止。

公司关联方为本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并均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所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因经营需要，公司2016年11月1日至2017年6月6日累计向控股股东唐闻无息借入155.00万元，向唐凯无息借入860.00万元。截至2017年6月6日，公司已经归还上述全部款项。具体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年10月31日	审核期间借入金额	审核期间归还金额	2017年6月6日
唐闻	0.00	155.00	155.00	0.00

唐凯	0.00	860.00	860.00	0.00
----	------	--------	--------	------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关联方借款给公司使用未收取任何利息或手续费，并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所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必要性、公允性、决策权限、决策程序 及定价机制

1、关联交易必要性

除与关联企业吉林唐豆豆仓储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外，公司的关联交易全部为向关联方的借款以及关联方为本公司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公司向关联方的借款，是基于公司筹集采购流动资金等业务需要，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及时取得银行借款，缓解经营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2、关联交易公允性

公司从关联方处取得借款属于偶发性的关联交易，没有支付利息，但并未损害挂牌公司利益。公司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费用，节约公司开支，关联担保具有公允性。

3、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完善，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特别规定。2016年7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严格的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第二章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

第十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的，按照协议定价；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

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 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四) 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五) 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十二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超出金额超过 400 万元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超出金额为 4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下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应经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 关联交易涉及本制度第二条第（一）至（十）项规定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额，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制度第十二条规定标准的，应适用该条的规定。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二条或第十三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本制度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二条第（十一）项到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

没有具体交易的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则和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的规定，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允。

2016年7月8日，公司首次股东大会通过《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进行了防范与规制。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规范资金往来承诺函》，承诺其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与关联方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未来期间，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以维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权益。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

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做出了具体安排，且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因此，公司在之后的经营活动中会继续规避此类关联交易的发生。

九、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委托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拟股改事宜涉及的账面净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2016 年 7 月 2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铭评报字【2016】第 16077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于评估基准日，吉林唐豆豆评估前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19,662.62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合计为 15,530.68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4,131.94 万元；评估后净资产评估价值合计为 6,767.27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2,625.33 万元，增值率为 63.54%。

本次资产评估仅作为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十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益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

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之前，应当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可以提取任何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所余利润，公司可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东会或者执行董事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额，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二）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255,404.91 元，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公司尚未制定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公司计划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工作完成后完成相关制度制定。在未制定新政策之前，暂按股份公司章程规定股利分配政策执行。

十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十三、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松子和松子仁半成品。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10 月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6.10%、95.87%、96.62%，原材料成本对营业成本的影响非常大。松子的产量受当年气候条件、生长周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变化，进而会影响到原材料的采购价格。

在原材料采购上，公司同国内外供应商均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且，公司会安排采购人员驻扎在原料产区，以便随时掌握原材料市场变动情况并抓住有利时机收购原材料。但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性不可避免，其对公司生产组织、资金周转、销售价格和盈利水平都将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发生异常波动时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应对而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二）集中采购导致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包括松子和松子仁半成品，松子的生长具有“三年一小收、五年一大收”周期性特征和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国内松子采购的集中期为每年 9 月份至次年 1 月份，国外松子采购的集中期为每年 10 月份直至次年 4 月份或者 5 月份。集中采购季节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非常大，在自有资金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主要依靠短期银行借款来补充采购资金缺口。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10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1,200.00 万元、14,880.00 万元、14,580.00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52%、77.79%、75.93%。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10 月，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796.24 万元、934.35 万元、768.98 万元，占公司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9.48%、70.58%、61.96%。尽管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时间和回款金额均有可靠保障，且公司自设立以来从未发生不能按期偿还银行借款之情形，但如果公司未来无法按期收回销售货款，或者资金周转出现问题，导致短期偿债能力下降，公司将面临不能按期偿还银行借款的风险。

（三）食品质量安全控制的风险

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权益保护意识的提升以及近些年来频频爆发的食品安全问题，引起了政府部门对食品安全问题的高度关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一系列规法律法规的出台，标志着我国食品行

业法制体系基本形成,也显示出了政府部门整治食品安全问题的决心。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的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未来如果公司的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疏忽或因为其他原因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不但会面临赔偿风险,还可能影响公司的信誉和产品的销售。并且,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若公司产品发生质量问题,甚至会影响我国农产品在国际上的声誉。因此,公司存在由于产品质量安全控制出现失误而带来的潜在经营风险。

(四) 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享受出口商品免抵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产品享受的出口退税情况如下:西伯利亚松子仁、偃松子仁、云南松子仁的退税率为5%;红松子仁2014年不享受出口退税,2015年、2016年1-10月享受5%的出口退税。2014年、2015年、2016年1-10月,公司享受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118.95万元、158.49万元、141.52万元。如果未来出口免抵退政策取消,或者出口退税率发生变化,将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本,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

(五) 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且以美元进行结算。2014年、2015年、2016年1-10月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8.13%、92.32%、100.00%。

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从实现外汇到兑换为人民币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外汇汇率的变动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汇兑损益。2014年、2015年、2016年1-10月,公司汇兑收益分别为51.71万元、157.14万元、136.49万元。虽然报告期内,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持续走低为公司带来了汇兑收益,但未来人民币汇率波动的不确定性仍然较大,汇率的波动将对公司出口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六) 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松子仁初加工业务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关于享受农产品初加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故公司的松子仁加工业务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4年、2015年、2016年1-10月,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合计占净利润的比

例分别为 17.59%、43.94%、26.30%。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贷款贴息、发展专项资金、流动资金贷款贴息等。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政策对公司的发展和经营的业绩提升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如果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政策进行调整，将会对公司的业绩和利润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唐闻直接持有公司51%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唐闻能够全面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投融资项目、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工作，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作出规定，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唐闻仍能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利益。

（八）公司治理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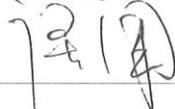
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间不长，公司现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证明和不断完善，且公司目前暂未建立专门的风险识别和评估部门，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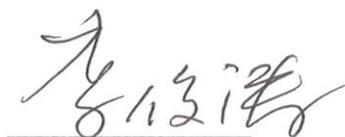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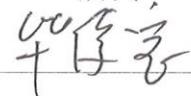
唐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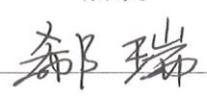
唐凯



李俊涛



毕俊宝



郝瑞

全体监事签字：



薛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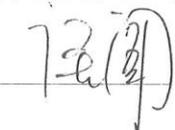


吴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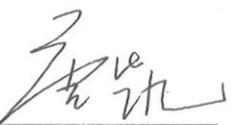


马玉志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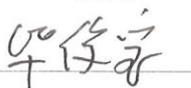
唐闻



唐凯



李俊涛



毕俊宝



郝瑞



侯丽萍

吉林唐豆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6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成员签字：

夏直良 王峰峰 赵玉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夏直良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峰峰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韩盈：

高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郝建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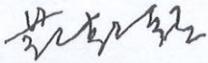


2017年6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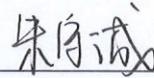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 [2017]第 010096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范起超



朱守诚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尊农



2017 年 6 月 6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6月6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